

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及套疊都市計畫地形圖成果為基礎加速完成數值法地籍整理目標之研究

自行研究案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4301000100G0001

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及套疊都市計畫地形圖成果為基礎加速完成數值法地籍整理目標之研究

研 究 人 員：技士 謝博丞
技士 江桂宜
課長 李旭志
副主任 蘇惠璋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The research for cadastral administration with
digital-method base on the integration cadastral maps

BY

Hsieh, Po-cheng

Chiang, kuei-yi

Lee, Hsu-chih

Su, Hui-chang

September 30, 2015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IV
摘要	1
第一章 緒論	6
第一節 研究緣起	6
第二節 研究背景	9
第三節 文獻回顧	11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過程	17
第一節 探討整合計畫初期所遭遇問題	17
第二節 提出改善對策及重要突破	19
第三節 辦理整合成果實地驗證查核	33
第四節 辦理成果使用情形問卷調查	40
第五節 問卷調查開放問題之意見綜整	60
第六節 以整合套疊成果輔助數值法地籍整理之可行性分析	63
第七節 重要發現	67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69
第一節 結論	69
第二節 建議	71
附件 1	72
附件 2	75
附件 3	76

附件 4	82
附件 5	86
附件 6	89
附件 7	91
附件 8	93
附錄	94
參考書目	116

表次

表 1 各年度編列預算	6
表 2 96-103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成果統計表	7
表 3 登記面積與整合後面積差異抽樣統計表	8
表 4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統計表	10
表 5 歷年辦竣整合作業地段圖簿面積不符更正處理統計表	21
表 6 歷年(96 至 103 年度)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情形一覽表	22
表 7 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疑義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之建議註記文字	29
表 8 圖簿面積不符尚未更正之土地辦理文字註記情形	30
表 9 依數值作業方式節省作業時間比較表	31
表 10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套疊成果應用效益統計表	32
表 11 102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整合成果界址查驗地段	36
表 12 103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整合成果界址查驗地段	36
表 13 102 年度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結果統計表	37
表 14 103 年度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結果統計表	37
表 15 未達最合理界址一覽表	38
表 16 問卷各類別統計表	41
表 17 各題目依得分高低排序表	52
表 18 圖解數化成果、整合套疊成果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之差異性比較	63

圖次

圖 1 整合成果界址查驗流程圖	31
圖 2 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結果差值比較百分比圖	38
圖 3 依全體統計各題目得分直方圖	53
圖 4 依任職中央機關統計各題目得分直方圖	54
圖 5 依任職地方機關統計各題目得分直方圖	54
圖 6 依任職測繪業統計各題目得分直方圖	55
圖 7 依擔任主管統計各題目得分直方圖	56
圖 8 依擔任非主管統計各題目得分直方圖	56
圖 9 依擔任複丈人員統計各題目得分直方圖	57
圖 10 依地籍測量從業年資 10 年以下者統計各題目得分直方圖	58
圖 11 依地籍測量從業年資 10 年以上者統計各題目得分直方圖	58

摘要

關鍵詞：整合計畫、整合套疊成果、數值作業方式、數值法地籍整理

一、研究緣起

因時空及環境變遷，土地之價值日益高昂，民眾對土地經界錙銖必較，現行圖解法地籍圖土地複丈作業精度不足，造成測量成果與現況經界不符或前後測量成果不一致之情形，已不符一般民眾之期待。因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96年度起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以下簡稱整合計畫，其成果以下簡稱整合套疊成果)，以實測方式將都市計畫區內、圖解法重測地籍圖分幅成果整合成整段管理，並建置TWD97坐標系統，實地布設有足夠供土地複丈之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透過數值作業方式提升實地測量精度及作業速率，經歷年對地政事務所抽樣調查，以整合後成果辦理土地複丈普遍獲得土地所有權人滿意之回覆，有效提升政府地籍測量業務施政之滿意度。

本中心102年度自行研究「圖解地籍圖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探討-以經界現況或地籍圖註記邊長為例」結果發現，透過實地測量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經界現況，並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75條、第76條及第243條(圖解法)規定容許誤差為裁量標準，辦理套圖及面積分析，可同時讓地籍圖與經界現況、地籍圖面積與登記簿面積更為吻合，實質提升圖解數化地籍圖整體品質及精度，至上開地籍圖與經界現況、地籍圖面積與登記簿面積能吻合到什麼程度，仍受限於上開實施規則規定之容許誤差，故不同區域、不同地段等圖籍品質之差異，所能改善之程度就不同，亦有部分土地須辦理成果更正。

因此探討如何將整合成果提升為數值法管理，必須先研究如何解決有關圖簿面積不符、圖地不符、成果如何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成果錯誤尚未更正前之列管方式等具體處理方式。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以整合套疊成果為基礎加速完成數值法地籍管理為目標，首先探討歷年整合套疊成果辦理土地複丈及管理上所遭遇之問題，提出解決上開問題之具體作法，並分析以數值法管理整合套疊成果，於技術面、制度面及法制面需克服之問題；另為了解「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歷年成果應用於土地複丈

及其他多目標加值應用之成效，針對中央、地方地政機關及測繪業進行問卷，作為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改善之參考。

三、重要發現

藉由分析整合計畫歷年執行成果、實地界址查驗及本次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對於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及套疊都市計畫地形圖成果為基礎加速完成數值法地籍整理，有以下各點重要發現：

(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第 244 條增修條文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工作手冊修訂後，已強化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及其成果管理與應用之法源基礎，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實為順利推動本計畫之重要突破。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計畫」之原則，加強經界現況之施測品質，並謹慎辦理套圖分析，對提升整合計畫辦理成效亦有正面助益，經統計查驗結果發現，有逾 90%之固定經界物，其測量成果之精度已達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3 條、第 74 條規定之容許誤差內(相當於數值法精度)。

(三)本中心研訂圖、簿不符改善計畫(範本)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訂各自圖、簿不符改善計畫之參考，截至 103 年底止，計有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金門縣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訂定圖簿面積不符相關改善計畫(作業)，並依所訂計畫(作業)循序辦理，達到積極釐正地籍圖資之效益。

(四)由本中心邀集部分專家研擬整合成果納入地籍資料庫之具體作法、程序及注意事項，作為各地政事務所將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之作業參考，順利推動整合成果納入資料庫，完整落實地籍管理及土地複丈之應用，對於提高地政業務之服務品質、圖資共享與流通性及地籍測量之精確性均有莫大助益。

(五)本中心研擬「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疑義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之建議註記文字」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針對部分有圖籍疑義之土地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文字註記，有效阻卻圖簿面積不符或土地界址誤謬等測量疑義案件所造成之善意第三人權益損害。

(六)整合計畫自 96 年度起推動，至 103 年度合計完成辦理面積 10,994 公頃、5,746 幅圖、37 萬餘筆整合套疊地籍資料，經問卷調查顯示，其成果使用面、作業規劃面及業務執行面獲得高度之肯定，並高度支持未來應繼續辦理整合計畫來達成全面數值法地籍整理之目標。

(七)參考金門縣政府之作法，以自籌經費針對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區，依整合套疊成果至實地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至現場補辦理地籍調查程序，採地籍圖重測模式公告成果後辦理標示變更，將整合成果一步到位轉換為數值法地籍圖，該方法較一般地籍圖重測可節省超過 5 成之經費，並享有與地籍圖重測成果相同之數值法管理效益，極具經濟效益。

四、主要建議事項

本研究歸納以下各點建議事項：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除應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鑑界複丈外，另分割、合併及建物測量等複丈作業，仍應比照辦理。
2. 針對圖簿面積不符等圖籍疑義之土地，應儘速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積極辦理，另圖簿面積不符等圖籍疑義之土地在尚未辦竣更正前，為防堵因移轉造成善意第三者權益損害，建議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文字註記。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年度成果辦竣後，儘速將整合後地籍圖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

(二)長期規劃之建議：

1. 研擬整合計畫延續計畫，擴大辦理其他圖解法地籍整理地區，乃至於偏遠且尚未地籍整理者，加速推動全面依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目標。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所訂圖、簿不符改善計畫，循序漸進改善圖解地籍圖普遍存在地籍圖面積與登記簿面積不符之情形。
3. 修法明定凡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均須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並於地段內各項圖籍疑義處理完竣後得以數值法管理。
4. 可參考金門縣政府之作法，將歷年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另編列少量經費通知所有權人實地釘界，並補正地籍調查表後公告成果，最後達成數值法地籍圖管理之目標。

5. 針對尚未辦理整合計畫之圖解法地籍圖區域，布設足夠供土地複丈之 TWD97 圖根點，利用土地複丈時機並善用土地複丈之人力及資源，針對無爭議之經界現況或界樁逕行施測其 TWD97 坐標，並逐步建檔管理，假以時日，可累積大量經實測坐標之界址點，亦可達到地籍圖整合建置於 TWD97 之效果。

ABSTRACT

1. People concern their land more and more because of that higher land value,so the precision of land re-survey by graphic method is not enough to meet the expectation of society.
2. Since 2007, the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Referred to as NLSC following) implement the 「 Cadastral maps,urban planning pile maps and 1/1000 topographic maps fitted for NGIS 」 to promote the graphic cadastral map quality and build on the TWD97 coordinate system, then use the map for land re-survey is more and more satisfied.

3. The reaserch shows that some imphasis as follows :

- (1) 「 Cadastral maps,urban planning pile maps and 1/1000 topographic maps fitted for NGIS 」 is on legal system a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that pushing smoothly.
- (2)The local government comply the provisions to strengthen the quality of survey and analysis carefully, and beneficial to the plane above. By the statistics, we find that 90% up the boundary precision closed to the digital method survey.
- (3)The NLSC implement the local government to solve the problem with the difference area of the cadastral map and registration, and improve map data usefully.
- (4)Let the intergrated cadastral map included in the cadastral database is useful on several faces, such as cadastral management,the precision of and-resurvey, the quality of land service,the share of map data etc.
- (5)The NLSC promote the local government to mark the land that with the different area on the cadastral map and registration data, and it is useful to avoid loss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ome one that own the land by trading.
- (6)By the questionnaire,we know the 「 Cadastral maps,urban planning pile maps and 1/1000 topographic maps fitted for NGIS 」 is high degree supported,and improve the cadatral map quality in the future.
- (7)To reference the method of Kimmen county,that with few funds to notice the land owner to survey their land with the intergrated cadastral map, and then announced the survey result.According the method above , just cost less than half with cadatral map resurvey,but with the same management of cadatral map re-survey,so the method above is feasible and economic.

4. Suggestion :

- (1)In the future,for the non-urban areas with graphic method cadastral map re-survey, and even in that with been not re-survey, and with such a clear use status, no doubt over the land re-survey or not complicated on the conditions,that can included in the area of plan.
- (2)The local government can reference the policy of Kimmen county that mentioned above to achieve the cadastral arrangement by digital method .
- (3)In order to handle land survey by digital method , we can think about using the survey points and land re-survey information to build cadatral maps on TWD97 coordinate system.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因時空及環境變遷，土地之價值日益高昂，民眾對土地經界錙銖必較，現行圖解法地籍圖土地複丈作業精度不足，造成測量成果與現況經界不符或前後測量成果不一致之情形，已不符一般民眾之期待。尤其雖經辦竣圖解法重測之地籍圖，其圖籍本身及圖解法作業方式之精度，均不符現今所有權人之期待，因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 96 年度起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以下簡稱整合計畫，其成果以下簡稱整合套疊成果)，本計畫自 96 年起至 103 年止，中央總計投入經費 1 億 7,400 餘萬元(如表 1)，累計完成 37 萬 0,335 筆、5,746 圖幅、10,995 公頃(如表 2)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及套疊工作，並已推動圖幅整合法制作業(完成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第 244 條修正)及修訂整合套疊作業工作手冊。其成果應用地籍管理具有以下效益：(一)提升土地複丈之效率及精度、(二)輔助地籍整理，加速圖籍整合更新、(三)建立高精度控制點網絡，方便地籍測量作業應用、(四)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提高便民服務效能、(五)妥善並及時辦理各項測量疑義查處。

經本中心 102 年度自行研究「圖解地籍圖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探討-以經界現況或地籍圖註記邊長為例」結果發現，透過實地測量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經界現況，並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第 76 條及第 243 條(圖解法)規定容許誤差為裁量標準，辦理套圖及面積分析，可同時讓地籍圖與經界現況、地籍圖面積與登記簿面積更為吻合，實質提升圖解數化地籍圖整體品質及精度，至上開地籍圖與經界現況、地籍圖面積與登記簿面積能吻合到什麼程度，仍受限於上開實施規則規定之容許誤差，故不同區域、不同地段等圖籍品質之差異，所能改善之程度就不同，亦有部分土地須辦理成果更正，因此探討如何將整合成果提升為數值法管理，應優先探討解決有關圖簿面積不符、圖地不符、成果如何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成果錯誤尚未更正前之列管方式等具體處理方式。

表 1. 各年度編列預算(仟元)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總計
中央經費	26,305	78,789	4,868	4,770	2,974	13,239	13,770	29,894	174,609
地方配合款	2,998	9,898	0	673	483	2,005	2,355	5,345	23,757
中央+地方	29,303	88,687	4,868	5,443	3,457	15,244	16,125	35,239	198,366

表 2.96-103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成果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項目/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直轄市、縣 (市)別總計
新北市	筆數	2518	5263	0	0	0	3597	5599	16977
	面積(公頃)	40.43	72.63	0	0	0	75.19	126.58	314.83
	圖幅數	23	56	0	0	0	49	86	214
桃園市	筆數	0	3535	0	0	7676	4953	10144	26308
	面積(公頃)	0	101.19	0	0	392.9	76.38	567	1137.47
	圖幅數	0	48	0	0	191	44	273	556
臺中市	筆數	6191	19572	0	0	0	0	5741	31504
	面積(公頃)	199.77	355.97	0	0	0	0	108.23	663.97
	圖幅數	142	226	0	0	0	0	45	413
臺南市	筆數	6972	13628	0	5532	3443	3262	3649	40997
	面積(公頃)	138.13	258.51	0	183.72	60.71	109.01	66.35	98.03
	圖幅數	64	93	0	113	31	50	55	59
高雄市	筆數	4962	6426	0	0	0	0	3675	8090
	面積(公頃)	106.32	164.77	0	0	0	0	62.75	214.13
	圖幅數	59	132	0	0	0	0	37	116
新竹市	筆數	2481	8796	3507	3204	3765	4089	4087	33393
	面積(公頃)	73.07	193.21	158.81	126.22	216.85	59.52	60.39	44.63
	圖幅數	38	122	81	59	117	35	41	27
新竹縣	筆數	1314	4740	0	0	0	0	0	6054
	面積(公頃)	186.98	147.74	0	0	0	0	0	334.72
	圖幅數	10	78	0	0	0	0	0	88
苗栗縣	筆數	0	6621	0	0	0	0	0	6621
	面積(公頃)	0	126.75	0	0	0	0	0	126.75
	圖幅數	0	14	0	0	0	0	0	14
彰化縣	筆數	5657	9810	0	4778	0	0	0	20245
	面積(公頃)	101.6	164.21	0	80.39	0	0	0	346.2
	圖幅數	47	99	0	43	0	0	0	189
南投縣	筆數	0	3929	0	0	0	6435	5381	6034
	面積(公頃)	0	114.06	0	0	0	66.99	153.49	114.49
	圖幅數	0	70	0	0	0	47	86	55
雲林縣	筆數	1537	5560	0	0	0	0	3228	10428
	面積(公頃)	45.26	351.14	0	0	0	0	42.48	282.05
	圖幅數	26	159	0	0	0	0	15	140
嘉義市	筆數	2877	6724	0	0	4367	3714	3183	2217
	面積(公頃)	246.79	422.99	0	0	186.56	76.55	92.3	71.59
	圖幅數	109	200	0	0	94	46	51	59
嘉義縣	筆數	0	3797	0	0	0	1979	1550	2734
	面積(公頃)	0	394	0	0	0	36.23	103.08	139
	圖幅數	0	84	0	0	0	26	50	78
屏東縣	筆數	2464	4926	0	0	0	0	0	7390
	面積(公頃)	89.29	183.17	0	0	0	0	0	272.46
	圖幅數	45	103	0	0	0	0	0	148
臺東縣	筆數	0	3815	0	0	0	0	2871	6686
	面積(公頃)	0	123.15	0	0	0	0	199.96	323.11
	圖幅數	0	97	0	0	0	0	75	172
花蓮縣	筆數	2393	6348	0	6183	3867	4502	7294	6483
	面積(公頃)	71.79	229	0	188.63	241.37	46.88	231.8	150.05
	圖幅數	42	116	0	103	128	36	113	82
宜蘭縣	筆數	0	3261	0	0	0	6277	0	3549
	面積(公頃)	0	107.96	0	0	0	201.58	0	79.76
	圖幅數	0	61	0	0	0	123	0	59
基隆市	筆數	0	5026	0	0	0	0	0	5026
	面積(公頃)	0	80.58	0	0	0	0	0	80.58
	圖幅數	0	51	0	0	0	0	0	51
澎湖縣	筆數	0	4027	0	0	0	0	0	4027
	面積(公頃)	0	69	0	0	0	0	0	69
	圖幅數	0	30	0	0	0	0	0	30
金門縣	筆數	1250	5055	0	0	0	3233	3241	3344
	面積(公頃)	42.34	112.37	0	0	0	84.9	76.02	127.27
	圖幅數	24	82	0	0	0	89	40	49
各年度 總計	筆數	40616	130859	3507	19697	15442	41167	43838	75209
	面積(公頃)	1341.76	3772.4	158.81	578.96	705.49	1074.56	1040.24	2322.77
	圖幅數	629	1921	81	318	370	643	581	1203

本計畫前於99年度推動小組會議就整合套疊成果抽樣統計發現，圖解法地籍圖普遍存在於約30%~40%之宗地有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超出容許誤差之情形(如表3)，目前部分地政事務所係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圖簿面積不符改善計畫，透過列管、查明後循序辦理更正，惟數量龐大，各地政事務所並無足夠之人力、時間專案辦理上開面積更正，且更正作業涉及權利標示變更，容易引起土地相關當事人對於該更正作業之疑慮，反而造成地政機關執行上之困擾；其次地籍圖重測當時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經界已歷經30-40年之時空變遷，有些甚至難以辨別是否增建，改建，亦增加測量套繪之難度，並未能掌握整合後地籍圖經界線是否均符合所有權人認同，上開2種狀況為目前將整合成果提升為數值法地籍管理所面臨及待克服之主要難題。

為解決上開課題，並尋求將整合成果提升至數值法地籍圖位階，本次研究探討在現行有關地籍圖重測、整合套疊作業等相關作業制度下，提出利用已辦竣整合套疊作業之地段地籍圖成果，以補辦地籍調查並結合土地複丈模式，通知土地所有人免費實地釘界，經由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核章，並辦理成果公告及換發權狀，將目前整合套疊成果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進一步提升為數值法土地複丈等可行方法，並分析相較於現行地籍圖重測可節省之人力、成本，及提出法源配套建議。

表 3. 登記面積與整合後面積差異抽樣統計表

登記面積與整合後面積差異(S)抽樣統計表(統計時間:99.9)								
縣市	台北縣	新竹市	彰化縣	台南縣	台南市	基隆市	金門縣	總計
已辦整合宗地總筆數	9194	23502	17232	6887	13431	5380	8210	83836
S ≤ 公差	5299	15002	9759	5162	9093	3370	4710	52395
	57.64%	63.83%	56.63%	74.95%	67.70%	62.64%	57.37%	62.50%
公差 < S ≤ 1.2 倍公差	614	1519	2252	440	790	321	529	6465
	6.68%	6.46%	13.07%	6.39%	5.88%	5.97%	6.44%	7.71%
1.2 倍公差 < S ≤ 1.5 倍 公差	787	1714	1162	322	863	422	509	5779
	8.56%	7.29%	6.74%	4.68%	6.43%	7.84%	6.20%	6.89%
1.5 倍公差 < S ≤ 3 倍公 差	1728	3401	2644	701	1873	838	1250	12435
	18.79%	14.47%	15.34%	10.18%	13.95%	15.58%	15.23%	14.83%
> 3 倍公差	766	1866	1415	262	958	429	1089	6785
	8.33%	7.94%	8.21%	3.80%	7.13%	7.97%	13.26%	8.09%
註:S 為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差值								

第二節 研究背景

現代化之地籍測量及管理應以滿足社會對作業精度及效率之期待為首要目標，因圖解法測量之精度及效率已不符社會期待，因始在管理方式並須儘早提出革新措施，以符合實際需求。

現今數值法地籍測量及管理，其界址測量精度已提升至公分級，作業時效就單筆土地測量而言亦能在數十分鐘內即可完成，其精度高、成果一致及高作業效率，已普遍獲得民眾及複丈人員之認同，因此以實測坐標管理地籍圖才是當今地籍測量之正道，惟臺灣地區尚有超過一半以上之地籍圖仍為圖解法管理，其中之多數甚至為早期都市發展之核心區域，為因應都市發展及更新，其圖籍有亟待改革並更新為數值地籍圖之需要，因現今政府財政並不充裕，對於都市內已辦竣圖解重測之區域而言，難以再次辦理二次重測，除少部分縣市政府有能力自籌經費針對已修測或圖解重測區辦理二次重測外，其餘縣市政府透過辦理整合計畫，將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建置於 TWD97 坐標系統下，用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從歷年界址查驗結果可知，相當程度提升界址精度，而且作業效率已與數值法相，惟多數仍認為整合成果所發現測量疑義之認定及裁量仍須依據圖解法相關規定辦理，因此現階段尚不宜逕改以數值法管理，因此有待找尋將整合成果以數值法管理之出路。

目前臺灣地區使用之地籍圖依測繪方法主要區分為圖解法及數值法 2 類，其中圖解法測繪者筆數約占 60%，數值法測繪者筆數約占 40%，目前圖解法地籍圖仍占多數，因時空背景不同，土地之價值日益高昂，民眾對土地經界錙銖必較，現行圖解法測量精度不足，造成測量成果與現況經界不符或前後測量成果不一致之情形，已不符一般民眾之期待，因此本中心自 96 年度起推動整合計畫，以實測方式將都市計畫區內、圖解法重測地籍圖分幅成果整合成整段管理並建置於 TWD97 坐標系統，實地並布設有足夠供土地複丈之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供未來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以提高測量成果精度及一致性之目標。

依據本中心 102 年度自行研究「圖解地籍圖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探討-以經界現況或地籍圖註記邊長為例」發現，地籍調查表記載為明確現況之經界(如牆壁、圍牆)，或標註邊長之經界，在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第 76 條及第 243 條規定之原則下，透過大範圍現況檢測及妥善套圖面積分析，可使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之多數地籍圖經界線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及註記邊長吻合，以坐標放樣即可得精確且一致之界址位置。

本中心並透過 97 年度起按季追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圖解數

化地籍圖整合成果土地複丈案件之統計(如表 4)，除臺北市及連江縣未參與辦理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曾參與辦理，其中苗栗縣、臺東縣及澎湖縣對於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仍採圖解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外，其餘均全部或部分地段已採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並將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管理。

表 4.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統計表

縣(市)	土地複丈				謄本核發
	鑑界	分割	逕為分割	合計	
新北市	187	56	77	320	142
桃園市	362	132	21	515	237
新竹縣	34	12	1	47	0
新竹市	988	326	126	1440	2358
苗栗縣	0	0	0	0	0
台中市	887	335	35	1257	56
彰化縣	682	339	13	1034	0
南投縣	330	78	6	414	3109
雲林縣	21	12	0	33	0
嘉義縣	139	79	8	226	726
嘉義市	348	117	4	469	145
台南市	820	639	100	1559	42
高雄市	92	40	16	148	456
屏東縣	26	3	3	32	0
台東縣	0	0	0	0	0
花蓮縣	266	150	8	424	1116
宜蘭縣	25	6	0	31	2270
基隆市	100	50	16	166	0
澎湖縣	0	0	0	0	0
金門縣	251	91	0	342	64
總計	5,558	2,465	434	8,457	10,721

數值作業方式畢竟為整合成果在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技術上之優化措施，與數值法地籍圖管理之意涵仍有所差異，是圖解法管理轉型為數值法管理之過渡策略，從圖籍管理之長遠考量計，辦竣整合套疊之地籍圖最終應走向數值法管理，因此，目前推動整合計畫是以全面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為目標，而未來妥善應用整合套疊成果即為推動輔助全面數值法地籍管理之利器，本研究欲透過技術面、制度面來探討達到輔助加速數值法地籍管理為主要核心。

第三節 文獻回顧

一、地籍圖圖簿地不符解決之對策

(一)技術面：

1. 圖簿不符問題主要可區分為原面積數值問題(即計算錯誤)及地籍線問題,其不符情形除依規定辦理更正外,當其差異量略超出公差時,可利用該研究所建立面積及其他幾何約制條件模式,實施地籍圖伸縮改正,改善圖簿不符問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2. 圖解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之比率,隨地籍圖比例尺減小而增加,其中除原測量成果面積計算值有誤者外,複丈分割為造成圖簿面積不符之主要原因之一,且其筆數明顯大於原測量面積計算有誤者。可利用該研究所建立修正方式,透過地政事務所內部程序,修正地籍線方式,而不需更正登記面積,不致影響所有權人權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3. 土地鑑界、分割複丈等相關地籍測量作業均應考慮圖紙伸縮,並依距離或面積配賦,如此才能降低圖紙伸縮所造成影響。惟實務上因缺乏工具及處理技術,致目前辦理圖解區作業,多未或完全未考慮圖紙伸縮問題,故可參考該研究結果建立圖紙伸縮改正機制,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供各項地籍測量套圖作業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二)法制面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65條、第166條及第244條賦予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計畫及成果應用之法源基礎,並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工作手冊作為準則。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亦規定除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或抄錄錯誤者可逕行更正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而同規則第238條則規定圖簿查對結果,如有不符者,應詳細查明原因,分別依法訂正整理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三)政策面

1. 該研究顯示,圖簿不符於重測後5-10年內移轉者比率為15.5%,重測後10年以上移轉者,更達41.3%,倘移轉後再辦理更正者,多數將面臨國賠請求,且其賠償成立之

機會將大增。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8條明定地政事務所應對土地複丈圖、地籍圖每年與土地登記簿按地號核對一次，並作成紀錄。故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同地政事務所訂定年度圖簿不符清查計畫，並積極落實清查處理，依圖簿不符種類、嚴重情形，分階段採取因應對策，倘錯誤明確者，應依規定辦理更正，以期早日處理解決圖簿地不符問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自96年起推動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亦明顯改善圖地關係，推動該計畫並能及早發現圖簿地不符問題，及時採取因應措施，避免不符情形再度擴大。而其整合建置所發現圖簿地不符者，倘配合前述技術面及法制面解決對策之實施，應可有效處理問題，故應賡續編列經費推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二、「圖解數化成果整合應用於土地複丈作業試辦計畫」94、95年總報告書

(一)透過實測可靠界址點及使用現況方式辦理地籍整合，解決圖紙伸縮與接邊問題，可有效提升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與實地套合精度，並因採用相同控制基準及完成大部分之現況測量與套疊工作，可減少以往圖解地區土地丈重複辦理測量與二次鑑界作業及成果因人而異之情形，提升土地複丈作業精度與速度(內政部土地測量局，2005)。

(二)不同圖籍整合轉換至TWD97坐標系統，得據以推動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全面數值化，除可採用數值方式管理地籍圖外，亦可有效縮短外業時間，並可提高測量公信力，提升為民服務形象，並且確實落實數位臺灣之目標(內政部土地測量局，2006)。

三、「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96、97及99~103年總報告書

(一)透過實測方式，改善圖地不符情形，並將圖解地籍圖成果轉換至1997臺灣大地基準系統(TWD97)，加速不同坐標系統之整合，進而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中地籍圖資料成果品質，並作為全面推動數值地籍測量(含土地複丈)作業之基礎(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07)。

(二)各地政事務所依數值方式辦理圖解區土地複丈，提升圖解區土地複丈之速度、精度及成果的一致性，其成果應用於土地鑑界複丈，經問卷調查其成果均獲得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滿意之答覆。另大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整合成果辦理土地複丈時，發現以下優點：1.節省外業時間及人力、2.提升複丈成果品質，獲得民眾肯定、3.可提升鑑界結果之一致性、提高測量公信力(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08)。

(三)提供地政機關辦理土地複丈時，實施大範圍套圖分析之參考，並減少土地複丈現況

測量之工作量及提升成果一致性(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0)。

(四)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65條、第166條及第244條增修條文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工作手冊修訂後，已強化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計畫及其成果管理與應用之法源基礎，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圖幅整合，其整合成果亦陸續納入地籍資料庫管理，除推動全面依數值方式辦理地籍測量，亦釐正地籍圖資及統合坐標系統，促進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1/1000數值地形圖三圖合一作業之進行，其成果可提供國土規劃及經濟建設使用，作為國土資訊系統之基本圖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五)清查歷年重測疑義案件，包括圖簿面積不符、測量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不符、毗鄰地籍線地籍調查表記載不一致、圖籍誤謬等，並列冊管理，積極依有關法規辦理更正，建立機制有效防止因買賣移轉損及善意第三者權益，而衍生國家賠償案件(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六)整合計畫完成之地區，宗地界址點均有TWD97坐標成果，其後續土地複丈作業，可採用數值測量儀器(如電子測距經緯儀或GPS)施測，將有利全面推動數值化測量作業，改進現行圖解法複丈作業方式，縮短測量時間，提升土地複丈之速度與精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1)。

(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前以102年1月24日測籍字第1020030388號函送「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疑義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藍之建議註記文字」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針對歷年重測成果圖、簿面積不符部分，辦理註記列管，在循程序辦理更正前，可有效防杜因所有權移轉善意第三人而衍生國家賠償事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3)。

(八)以整合成果辦理地籍測量及圖資管理，其成果應用於土地複丈案件逾96%之界址鑑定案件，經問卷調查其成果均獲得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滿意之答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5)。

(九)清查歷年重測疑義案件，包括圖簿面積不符、測量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不符、毗鄰地籍線地籍調查表記載不一致、圖籍誤謬等，並列冊管理，積極依有關法規辦理更正，建立機制有效防止因買賣移轉損及善意第三者權益，而衍生國家賠償案件(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5)。

四、不同坐標系統整合於TWD97系統

臺灣地區以圖解法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雖已完成數值化作業為TWD67系統框架之成果，重新布設以TWD97系統框架作為約制控制點，並施測實地現況點做為套疊之依據，經參

數轉換後將每一個界址點改算成TWD97系統，即能以數值複丈作地籍管理，對測量之一致性或測量公信力必有深遠影響，類此地區之地籍圖宜儘速予以整合套疊現況並作參數轉換成為新的地籍圖管理(蘇惠璋，2010)。

五、土地複丈面積不符處理之探討

既存面積不符之錯誤，於複丈或重測前難以先行釐正，乃因現行更正規定未臻明確，恐有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故由處理程序之建構，得以對其錯誤型態之認定能有所區分，並從補償面向的先行考量，以減少事後賠償之紛爭。另外，除循修法方向強化現行更正規定之意涵外，經由標準化作業程序之律定，至少可達至程序正當性的要求，使類似情事得以按部就班順利進行，不再各自摸索自謀解決，避免其他問題衍生。(李忠憲，2009)。

六、數值法辦理土地複丈及圖資接合之研究

臺灣圖解地區地籍圖已於94年度全部完成數值化作業，惟其坐標系統不一，且多採分幅管理，不利地籍管理與國土資訊整合運用。該研究以實測接合圖解區分幅數化地籍圖為目的，利用自由測站法測量可靠界址點，最後藉由三參數坐標轉換方法，提出讓地籍圖與實地經界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解決數化後圖紙伸縮、宗地跨圖幅經界線未一致等問題，進而提高土地複丈之品質，且研究發現長期累積性測量、修圖、建立電子檔，可解決人力不足、案件延宕及成果不一致性等問題，同時重建地政機關之公信力(黃重福，2011)。

七、圖解地籍圖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探討-以經界現況或地籍圖註記邊長為例

(一)透過實地界址查驗作業，可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辦理整合計畫時，更能加強經界現況之施測品質，並謹慎辦理套圖分析，對提升整合計畫辦理成效亦有正面助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3)。

(二)該研究發現都市計畫區內之圖解法重測地籍圖地區，其地籍調查表記載固定經界物(牆壁、圍牆等)之地籍線者約有8成可達數值法土地複丈之精度，且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可維持成果一致性，對於提高地籍圖品質及政府公信力有很高之助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3)。

八、藉由數值法辦理土地複丈更新圖解數化地籍圖之研究-以苗栗縣獅潭鄉、造橋鄉為例

藉由數值方式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土地複丈，運用e-GPS辦理圖根測量，並搭配全測站經緯儀辦理現況界址測量，將複丈成果與重測結果進行位置分析及面積分析，探討其辦理後成果是否適合做為圖解數化地籍圖更新方法。同時將現況資料累積整合在e-GPS坐標系

統下，建立資料庫提供後續查詢及加值利用。該研究與地籍圖重測主要差異為：缺少地籍調查程序及不需先行辦理圖根測量，待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案件測量時再行辦理圖根測量及現況測量。

該研究結果可歸納分析如下：1、在圖籍狀況良好地區或現況無明顯經界物地區且數化當時地籍圖並無伸縮情形，可以利用該研究模式辦理地籍圖更新，以減緩地籍圖重測壓力。2、在地籍誤謬地區或數化當時地籍圖已有伸縮之地區，仍應以辦理地籍圖重測方式，並經過法定程序來更新地籍圖，以解決圖解地籍圖簿地不符問題。(劉宇桓，2012)

九、以坐標向量修正法改善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與地籍圖重測成果比較之研究

近年來台灣社會構造逐漸產生變化，都會區地價節節高漲，由於土地複丈時所衍生之面積變動(及增加或減少)實為國人所重視的登記不符之問題，也是民眾最不能接受的地方。因此，該研究採用之坐標向量修正法(Coordinate Vector Correction Method，簡稱CVCVM)，便是針對面積不符的宗地，提出「面積」與個別「點」位坐標做進一步的修正，使得各界址點所構成的計算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的問題能有效降低與解決。

有關2013年由涂振邦提出CVCVM改進圖解數化地籍圖之研究成果，依其數據顯示可將轉換面積與登記面積之均方根值(RMS值)平均降低約31%；而在宗地面積超出最大允許誤差的數量平均減少約28%；而在界址點位移方面大部分可修正到容許誤差6公分以內，其成果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要求。

該研究選定嘉義縣大林鎮620及621兩個地段為實驗區，先於兩個實驗區內以TWD97坐標系統進行現況測量後使用坐標向量修正法進行修正，再經附加超出三倍中誤差限制修正後之成果與地籍圖重測成果進行比較分析，依實驗數據顯示，對於私有土地面積超出公差數量平均可改善38%，在界址點位移方面，如能稍作些微修正，則修正後平均有28%改善比例，能將容許誤差由6公分再降到更低。因此，研究發現對於地價昂貴之都會地區，地政事務所於進行土地複丈時遭遇面積減少所衍生的爭議及民眾要求賠償等案件數量皆能有效降低與解決之參考。(呂子泰，2014)

十、數值化圖解地籍圖坐標轉換與地籍圖重測成果比較研究

該研究以地籍現況測量數據及地籍調查表經界物查註資料，分別與地籍圖重測成果、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坐標轉換成果及原圖解數化成果等三種地籍圖資進行套疊分析。依據地籍重測之地籍調查表內不同之經界物類項，就現況點與經界線點位分析、現況點與界址點分析及宗地邊長及面積分析，以比較上述三種不同地籍圖資之成果精度。經研究成果顯示，(1)依實地有指界固定經界物之現況點，完成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坐標轉換成果之界

址點點位精度，可替代地籍圖重測成果；(2) 就實地有指界或未指界之宗地面積較差平均值而言，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坐標轉換成果比地籍重測成果較接近原數化成果之宗地面積，且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坐標轉換成果也比原數化成果接近地籍圖重測成果之宗地面積。結果顯示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坐標轉換成果不僅可改善老舊圖籍之精度，亦可達到過渡性替代地籍重測成果之目的，藉以縮短地籍圖重測辦理時程。(楊昌和，2006)

十一、金門縣104年度至107年度自辦地籍圖重測計畫書

金門縣政府將轄內金城鎮前水頭段等37段，合計約1萬3,700餘筆土地曾於96~103年間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利用該成果為基礎，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新測製數值地籍圖，計算面積，務求圖、地簿相符。上述1萬3,700餘筆土地整合套疊，中央加地方經費合計約828萬，104~107每年編列50萬，合計200萬辦理實地測定界址並公告成果，總計花費約1,028萬完成1萬3,700餘筆土地，每筆單價約750元，相較以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每筆單價約1600以上，極具經濟效益，就成果品質與管理方式而言，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完全相同。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過程

第一節 探討整合計畫初期所遭遇問題

一、作業法源尚未釐清，致核定經費大幅減少

本計畫於 96~97 年間，因多數地政機關對於推動本計畫之法源及整合後地籍圖成果之法律地位為何，有諸多疑慮且意見分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審議本計畫 98 年度預算時，認為宜先探討推動本計畫之法源，待法源疑義釐清後再予辦理，故將原規畫 1 億 1,500 百萬元之經費大幅刪減至 500 萬元，該年度即暫停補助縣(市)政府預算，後續 99~100 年度亦僅維持 300~500 萬元，與原中長程計畫規畫辦理數量有極大落差，影響各縣(市)政府釐整地籍之時程甚鉅。

二、圖簿面積不符未能積極辦理更正

經統計本計畫 96~97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合成果圖、簿面積清查結果，地籍圖與登記簿面積差異仍有將近 37% 超出公差，其中超出公差 3 倍以上者約有 8%，顯示圖解地籍圖普遍存在圖、簿不符之問題，惟並未積極查明原因及且更正處理辦理，使本計畫既已投入相當之經費，卻未能充分達到釐正地籍之效果，如因圖簿面積不符之宗地移轉善意第三者亦可能衍生之國家賠償疑慮。

三、整合成果多數未納入地籍資料庫

本計畫 99 年度以前未訂定整合地籍圖成果納入地籍資料庫之時程，導致歷年已辦竣整合作業之地段多數未納入地籍資料庫管理，地政事務所另以重測系統管理整合成果，與地籍資料庫之原數化成果呈現平行管理機制，此法徒增管理上之不便，亦不利於成果流通及應用。

四、圖簿面積不符之情形未能有效列管

96~100 年多數地政事務所對辦理整合作業時所發現圖、簿面積較差超出公差者，在尚未更正前未能有效列管，因此未能有效防堵移轉善意第三者後而衍生國家賠償之疑慮。

五、缺乏整合成果實地驗證查核

本計畫雖有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並於年度展辦之初報本中心備查，惟上開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係規定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辦理自我成果檢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地政事務所辦理一級成果檢查，本中心僅依據管考作業規定對其成果檢查作業進行督導及書面審查，100 年度以前並無至實地辦理成果檢查，並無

法有效掌握整合成果實地界址是否與地籍調查表標示之經界相符。

六、未掌握整合成果各項應用情形及使用滿意度

整合套疊成果是否落實辦理土地複丈、地籍測量等地政業務，並充分提供相關土地決策分析及多目標加值應用，是評估本計畫是否達到預期效益之關鍵，96~97 年間計畫推動初期，本計畫投入 1 億 1 千餘萬元，辦理 17 萬餘筆土地，惟成果提供各項應用之情形並未加以統計及量化分析，致無法有效進行效益評估，未來若要推行整合套疊成果以數值法進行地籍管理，必須先掌握歷年成果之使用效益情形，及不同使用者對整合計畫執行過程及使用該成果之滿意度、各項具體建議措施等。

第二節 提出改善對策及重要突破

一、增(修)訂作業法源及規範

本計畫展辦初期(96至97年)，因多數地政機關對於推動本計畫之法源及整合後地籍圖成果之法律地位為何，有諸多疑慮且意見分歧，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審議本計畫98年度預算時，認為宜先探討推動上開計畫之法源，待法源疑義釐清後再予辦理，故將原規畫1億1,500萬元之經費大幅刪減至500萬元，99至100年度亦僅維持300至500萬元，為解決上開法源問題之疑慮，本中心特將98年度500萬元之經費規劃委託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1/1000數值地形圖三圖合一作業法源之探討」及「研訂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標準暨規範」2案，並具體研提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條文增修建議案，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後，將該建議案報請內政部修法，內政部於100年4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00071210號令修正公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包含賦予計畫執行之法源-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65條、第166條及第244條修正，內政部亦於100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00107549號函發布修正「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手冊」，使辦理地籍圖圖幅整合作業及以整合成果辦理土地複丈法源依據更加明確完備。另修正「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套疊作業工作手冊」，報請內政部核定後於101年1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10386309號函修正發布。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65條、第166條及第244條增修條文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工作手冊」修訂發布後，已強化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程序及其成果管理與應用之法源基礎，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圖幅整合，其整合成果亦陸續納入地籍資料庫管理，除推動全面依數值方式辦理地籍測量，亦釐正地籍圖資及統合坐標系統，促進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1/1000數值地形圖三圖套疊作業之進行，其成果可提供國土規劃及經濟建設使用，作為國土資訊系統之基本圖資。因此，推動上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增修賦予計畫作業之法源及工作手冊之修正以強化作業規範實為順利推動計畫之重要突破。

二、推動圖簿面積不符改善作業

本計畫於各年度展辦之初均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清查彙整各地段圖簿面積不符清冊，並函送本中心列管，作為該年度整合作業完成後評估圖簿面積不符改善之情形。因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09801390722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有關重測土地圖簿面積不符情形，加強督導並擬訂清查計畫積極改善，並將之列為重點考評項目

有案，故上開計畫乃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第 165 條第 3 至 5 項辦理，並均以透過實測檢核完成圖解地籍圖整合成果，其中發現之圖簿不符者，尤應詳細列管並積極改善。

有鑑於此，本中心於 100 年度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研提討論提案研擬圖、簿不符改善計畫(範本)通過(詳如附件 1)，並提供做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訂各自圖、簿不符善計畫之參考，經調查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金門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訂定圖簿面積不符相關改善計畫(作業)，並依所訂計畫(作業)漸進辦理。

經調查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簿面積不符改善情形結果，96 至 102 年共辦理 295,126 筆，辦理過程發現圖簿面積不符者有 68,383 筆，已更正 2,960 筆(其中超出 3 倍公差者有 14,523 筆，已更正 771 筆)。相關統計如表 5。

透過推動訂定圖簿面積不符改善計畫，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更積極、正面態度面對早期以圖解法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土地複丈時，會產生之圖簿面積不符等問題，並有系統、有規劃地予以妥適處理，對整體地籍測量及管理是一大革新，促使地政機關積極主動地解決各種地籍疑義，以維持圖籍完整性及精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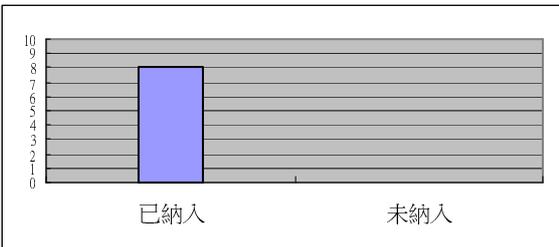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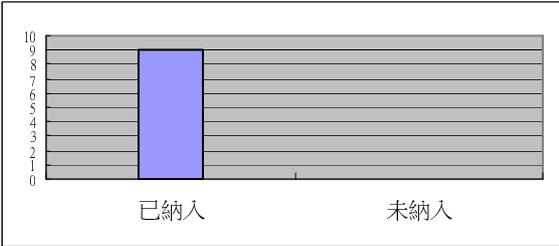
表 5. 歷年辦竣整合作業地段圖簿面積不符更正處理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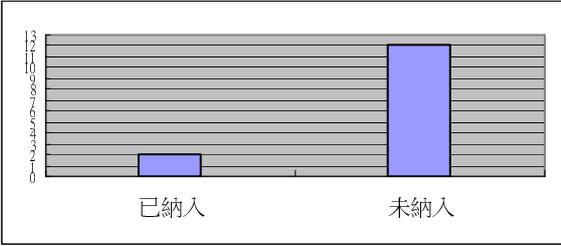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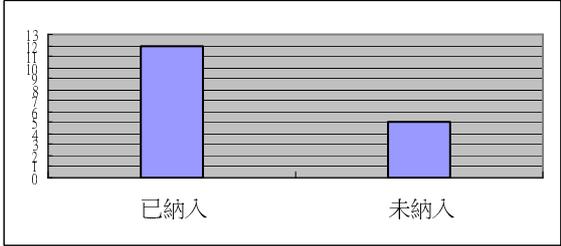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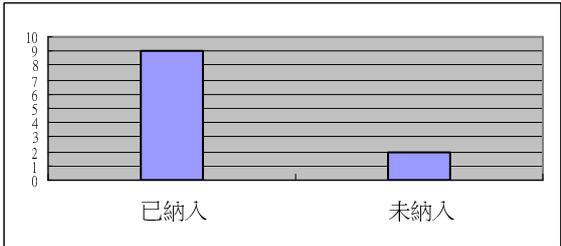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	地政事務所	超出公差筆數	更正筆數	超出 3 倍公差筆數	更正筆數
新北市	板橋	3,505	33	589	10
	三重	488	0	153	0
小計		3,993	33	742	10
臺中市	中山	133	0	44	0
	中正	20	0	5	0
	中興	337	0	89	0
	大里	400	0	200	0
	太平	1,234	0	124	0
	大甲	247	0	81	0
小計		2,371	0	543	0
臺南市	臺南	3,726	0	699	0
	東南	2,030	0	438	0
	鹽水	2,722	0	848	0
	新化	841	0	153	0
	歸仁	703	0	72	0
小計		10,022	0	2,210	0
高雄市	岡山	157	2	33	2
	鳳山	969	0	278	0
	仁武	253	20	51	15
小計		1,379	20	362	13
桃園縣	桃園	964	6	334	6
	中壢	3,231	3	969	0
小計		4,195	9	1,303	6
新竹市	新竹	12,502	115	2,207	32
小計		12,502	115	2,207	32
新竹縣	竹東	1,797	1,797	363	363
	新湖	564	564	120	120
小計		2,361	2,361	483	483
南投縣	南投	1,269	0	257	0
	草屯	1,383	0	275	0
	竹山	1,394	0	431	0
	水里	122	0	140	0
小計		4,168	0	1,103	0
彰化縣	彰化	2,263	0	571	0
	和美	2,687	13	482	13
	員林	3,629	5	19	0
小計		8,579	18	1,072	13
雲林縣	西螺	197	0	33	0
	北港	1,503	1	303	0
小計		1,700	1	336	0
嘉義縣	水上	1,028	227	397	132
	大林	463	4	77	4
	朴子	152	4	9	2
小計		235	235	483	138
臺東縣	臺東	2,110	115	103	23
小計		2,110	115	103	23
花蓮縣	花蓮	6,237	3	1,436	3
	鳳林	2,206	0	485	0
小計		8,443	3	1,921	3
宜蘭縣	宜蘭	15	12	15	12
	羅東	3	3	3	3
小計		18	15	18	15
金門縣		4,899	33	1,637	33
小計		4,899	33	1,637	33
總計		68,383	2,960	14,523	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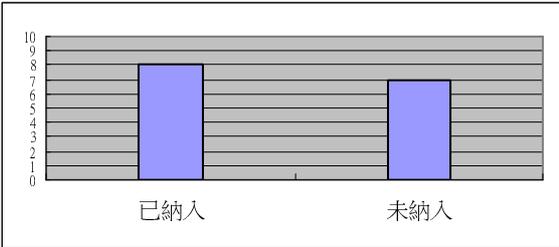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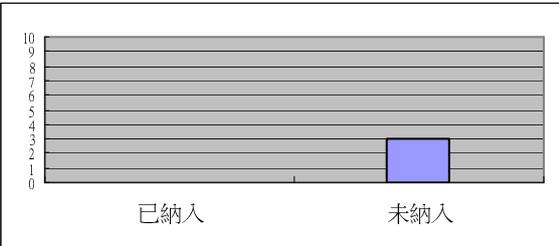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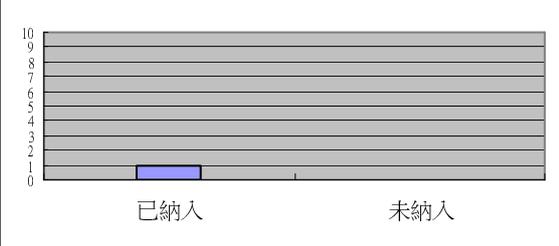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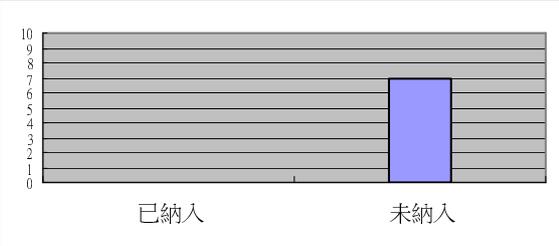
三、推動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

本計畫作業法源及規範完成法制作業後，本中心即推動辦竣整合作業之地段應儘速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並於 101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研商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之具體作法、程序(詳附件 2)及注意事項，各地政事務所即依上開研商結果著手規劃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等事宜，經統計至 103 年度止，合計辦理 198 地段、37 萬餘筆土地，其中已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計有 98 地段、22 萬餘筆，地段納入資料庫比例為 49.5%，土地筆數納入資料庫比例約為 59.4%。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後，可完整落實地籍管理及土地複丈之應用，對於提高地政業務之服務品質、圖資共享與流通性及地籍測量之精確性均有莫大助益。歷年(96 至 103 年度)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一覽表如表 6。

表 6. 歷年(96 至 103 年度)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情形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已納入之地段	未納入之地段	納入資料庫比例
新北市	板橋區	府中段、忠孝段、介壽段、亞東段、新雅段		總計辦理 8 段 納入資料庫 8 段 比例 100%
	三重區	新海段、永德段		
	樹林區	育英段		
	 <p>已納入 8 段，未納入 0 段。</p>			
桃園市	桃園區	中埔段、富國段、新埔段		總計辦理 9 段 納入資料庫 9 段 比例 100%
	中壢區	前寮段、五權段、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三民段		
	楊梅區	大金山下段大金山下小段、頭重溪段		
	 <p>已納入 9 段，未納入 0 段。</p>			
臺中市	東區	早溪段		總計辦理 12 段 納入資料庫 2 段
	南區		番婆段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已納入之地段	未納入之地段	納入資料庫比例
	北區	乾溝子段		比例 13.3%
	西屯區		西屯段	
	南屯區		南屯段、永定段	
	北屯區		建功段	
	大里區		新仁段	
	太平區		義平段、信平段	
	大甲區		薰風段、順天段	
	 <p>已納入 未納入</p>			
臺南市	東區	虎尾寮段、龍山段	喜北段	總計辦理 17 段 納入資料庫 12 段 比例 70.6%
	南區	南山段、鹽埕段	省躬段、中和段	
	北區	仁愛段、華興段、富台 段、開元段		
	關廟區	忠孝段、仁愛段	山西段	
	善化區	小新營段		
	新營區	茄冬段	新營段	
	 <p>已納入 未納入</p>			
高雄市	鳳山區	道爺部段下菜園小 段、鳳山段草店尾小 段、鳳山段大老衙小 段、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文英段		總計辦理 11 段 納入資料庫 9 段 比例 81.8%
	岡山區	大全段		
	仁武區	鳳松段	仁德段、仁新段	
	鳥松區	山水段		
	大寮區	會社段		
	 <p>已納入 未納入</p>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已納入之地段	未納入之地段	納入資料庫比例
新竹市	東區	福林段、東光段、東明段	光復段、成功段、東山段一小段、東山段二小段	總計辦理 15 段 納入資料庫 8 段 比例 53.3%
	北區	民主段、竹蓮段、新興段、新興一小段、北門段	自由段、舊社段、中華段	
	 <p>已納入 8 段, 未納入 7 段</p>			
新竹縣	湖口鄉		得盛段	總計辦理 3 段 納入資料庫 0 段 比例 0%
	竹東鎮		資源段、中正段	
 <p>已納入 0 段, 未納入 3 段</p>				
苗栗縣	頭份鎮	蟠桃段後庄小段		總計辦理 1 段 納入資料庫 1 段 比例 100%
	 <p>已納入 1 段, 未納入 0 段</p>			
彰化縣	彰化市		孔門段、中華段、成功段	總計辦理 7 段 納入資料庫 0 段 比例 0%
	員林鎮		員林段	
	和美鎮		仁和段、仁愛段、和東段	
 <p>已納入 0 段, 未納入 7 段</p>				
南投縣	南投市	茄苳腳段		總計辦理 10 段 納入資料庫 6 段
	草屯鎮		草屯段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已納入之地段	未納入之地段	納入資料庫比例
	竹山鎮	中山段、中正段、菩提段、雲林段、埔頭段		總計辦理 7 段 納入資料庫 1 段 比例 14.3%
	水里鄉		新城段、水里段、城中段	
		<p>A bar chart with a vertical axis from 0 to 10. The '已納入' (Included) bar reaches 6, and the '未納入' (Not Included) bar reaches 1.</p>		
雲林縣	斗六市		公正段	總計辦理 9 段 納入資料庫 9 段 比例 100%
	西螺鎮		西螺段	
	斗南鎮		西崎段、建國段	
	元長鄉	長興段		
	口湖鄉		新湖段、崇文段	
		<p>A bar chart with a vertical axis from 0 to 10. The '已納入' (Included) bar reaches 1, and the '未納入' (Not Included) bar reaches 6.</p>		
嘉義縣	太保市	嘉保段、東勢寮段、東勢寮段東勢寮小段、頂港子墘段安仁小段		總計辦理 14 段 納入資料庫 8 段 比例 57.1%
	大林鎮	吉林段、西林段		
	布袋鎮	見龍段、新厝段、中興段		
		<p>A bar chart with a vertical axis from 0 to 10. The '已納入' (Included) bar reaches 9, and the '未納入' (Not Included) bar is at 0.</p>		
嘉義市	東區	北園段、北湖段、車店段車店小段	荖藤段、同興段、中庄段、東川段、彌陀段	總計辦理 14 段 納入資料庫 8 段 比例 57.1%
	西區	港坪小段、竹園子段一二、三、中興、友愛小段	港子坪段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已納入之地段	未納入之地段	納入資料庫比例
		<p>A bar chart with a vertical axis from 0 to 10. The '已納入' (Included) bar reaches 8, and the '未納入' (Not Included) bar reaches 6.</p>		
屏東縣	屏東市		新生段、民和段、民生段、長春段、新屏段、歸仁段	總計辦理 7 段 納入資料庫 0 段 比例 0%
	新園鄉		東港段	
	<p>A bar chart with a vertical axis from 0 to 10. The '已納入' (Included) bar is at 0, and the '未納入' (Not Included) bar reaches 7.</p>			
花蓮縣	花蓮市	福德段、福祥段、福安段、主權段、德安段、國風段		總計辦理 13 段 納入資料庫 13 段 比例 100%
	吉安鄉	慶豐段、太昌段、福興段		
	光復鄉	大安段、鳳光段、鳳仁段、鳳明段		
	<p>A bar chart with a vertical axis from 0 to 13. The '已納入' (Included) bar reaches 13, and the '未納入' (Not Included) bar is at 0.</p>			
臺東縣	臺東市		永樂段、豐樂段、自強段、中正段	總計辦理 4 段 納入資料庫 0 段 比例 0%
	<p>A bar chart with a vertical axis from 0 to 10. The '已納入' (Included) bar is at 0, and the '未納入' (Not Included) bar reaches 4.</p>			
宜蘭縣	礁溪鄉	義結段、德陽段、玉石段		總計辦理 7 段 納入資料庫 7 段 比例 100%
	羅東鎮	南昌段、東安段、信義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已納入之地段	未納入之地段	納入資料庫比例
		段、中華段		
		<p>A bar chart with a vertical axis from 0 to 10. The '已納入' bar reaches 7, and the '未納入' bar is at 0.</p>		
基隆市	七堵區		大華段	總計辦理 5 段 納入資料庫 0 段 比例 0%
	中正區		忠義一、二、三、四小段	
		<p>A bar chart with a vertical axis from 0 to 10. The '已納入' bar is at 0, and the '未納入' bar reaches 5.</p>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總計辦理 1 段 納入資料庫 0 段 比例 0%
		<p>A bar chart with a vertical axis from 0 to 10. The '已納入' bar is at 0, and the '未納入' bar reaches 1.</p>		
金門縣	金門	官路邊段、士校(安民村、建華村、陽明村)、多年(復國墩)	庵邊段浦邊段前水頭段、古崗村段、歐厝村段、珠山村段、古坵村段、夏墅村段、洪門港段、吳厝村段、小徑段、南雄段、山后段、古寧頭段、士校(前埔村、下莊村)、峰上(峰上村)、下新厝、峰上(下湖村、溪邊村)、尚義、成功、漁村、湖前、新頭、夏興、塔后、后園汶沙段、官澳段后壟、新塘、料羅村、后宅村、呂厝村、洋山村、大洋(內洋村、田埔、大地)、擎天(高坑村、中蘭)、榮湖(后水	總計辦理 38 段 納入資料庫 5 段 比例 13.2%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已納入之地段	未納入之地段	納入資料庫比例						
			頭)段							
		<table border="1"> <caption>Bar Chart Data (Top)</caption>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Count</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已納入</td> <td>6</td> </tr> <tr> <td>未納入</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Count	已納入	6	未納入	27	
Category	Count									
已納入	6									
未納入	27									
總計		<table border="1"> <caption>Bar Chart Data (Total)</caption>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Count</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已納入</td> <td>98</td> </tr> <tr> <td>未納入</td> <td>198</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Count	已納入	98	未納入	198	總計辦理 198 段 納入資料庫 98 段 比例 49.5%
Category	Count									
已納入	98									
未納入	198									

四、推動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成果疑義

按「…同意登記機關辦理註記，並因個案情況不同，註記文字亦異，授權登記機關就註記之文字內容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辦理註記。…」及「…發現圖簿面積不符循序辦理更正前，相關訊息有註記之必要，並得參照上開函釋視個案情形辦理。」為內政部 89 年 7 月 17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79831 號及 98 年 8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390722 號函有關圖簿面積不符循程序辦理更正前，在土地登記簿註記文字之函示，本中心自 96 年至今推動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過程中發現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經統計該面積不符之宗地比例約達 30%~40%不等，為避免因圖簿面積不符，爾後經移轉造成紛爭擴大或衍生國家賠償案件，登記機關得按上開函示於循程序辦理更正前，於土地登記簿或相關圖冊辦理文字註記。

惟過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辦理上開計畫所發現之圖簿面積不符於登記簿上註記之文字內容仍有疑義，且該文字內容需有一致之共識，本中心爰於 101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就上開議題提案討論，除就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外，另考量土地界址成果疑義亦有影響所有權人權益或經移轉損及善意第三者權益之可能，一併討論其註記之文字內容。經彙整各單位之共識後提出圖簿面積不符及其他測量疑義類型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之建議註記文字，由本中心報請內政部核示，並經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20080061 號函復略以：「……至貴中心所擬之建議之註記文字得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註記文字之參

考」。復經本中心 102 年 1 月 24 日測籍字第 1020030388 號函送「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疑義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之建議註記文字」(如表 7)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表 7. 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疑義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之建議註記文字

類型	建議註記文字
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超出 3 倍公差或差異超過 20 平方公尺者)	「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尚在處理中，實際面積以土地複丈結果為準」
毗鄰地籍線地籍調查表界址查註不一致	
測量成果與地籍調查表不符	
圖籍誤謬	「經測量檢核發現界址成果有疑義，尚在處理中，實際界址以土地複丈結果為準」

辦理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疑義於登記簿之文字註記，可阻卻圖簿面積不符或土地界址誤謬等測量疑義案件所造成之損害。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已就上開測量疑義尚未依程序更正前，辦理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以防止移轉造成紛爭擴大或衍生國家賠償案件，統計 96 至 102 年圖簿面積不符之土地尚未辦理更正者累計有 61,308 筆、已辦理文字註記 27,217 筆，註記達成率 44.4%，文字註記辦理情形如表 8。

表 8. 圖簿面積不符尚未更正之土地辦理文字註記情形

直轄市、縣(市)	地所	未更正筆數	註記筆數	註記達成率(%)
新北市	板橋	3,472	3,472	100
	三重	488	488	100
小計		3,960	3,960	100
臺中市	中山	133	0	0
	中正	20	20	100
	中興	337	337	100
	大里	400	400	100
	太平	1,234	1,234	100
	大甲	247	247	100
小計		2,371	2,238	94.4
臺南市	臺南	3,726	3,726	100
	東南	2,030	2,030	100
	鹽水	2,722	2,722	100
	新化	841	841	100
	歸仁	703	703	100
小計		10,022	10,022	100
高雄市	鳳山	969	0	0
	仁武	233	0	0
小計		1,202	0	0
桃園縣	桃園	958	0	0
	中壢	3,228	2,551	79.0
小計		4,186	2,551	60.9
新竹市	新竹	12,387	12,387	100
小計		12,387	12,387	100
南投縣	南投	1,269	0	0
	草屯	1,383	0	0
	竹山	1,394	0	0
	水里	122	0	0
小計		4,168	0	0
彰化縣	彰化	2,263	0	0
	和美	2,674	0	0
	員林	3,624	0	0
小計		8,561	0	0
雲林縣	西螺	197	0	0
	北港	1,502	0	0
小計		1,699	0	0
嘉義縣	水上	801	0	0
	大林	459	0	0
	朴子	148	6	4.1
小計		1,408	6	0.4
臺東縣	臺東	1,995	0	0
小計		1,995	0	0
花蓮縣	花蓮	6,234	0	0
	鳳林	2,206	2,206	100
小計		8,440	2,206	26.1
宜蘭縣	宜蘭	3	3	100
小計		3	3	100
金門縣		4,866	355	7.3
小計		4,866	355	7.3
總計		61,308	27,217	44.4

五、訂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計畫」，辦理界址查驗

本計畫雖有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並於年度展辦之初函報本中心備查，惟上開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係規定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辦理自我成果檢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地政事務所辦理一級成果檢查，本中心僅依據管考作業規定對其成果檢查作業進行督導及書面審查，並無至實地辦理成果界址檢查。

為掌握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品質，期使整合成果與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經界相符，達到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圖解地籍圖複丈之目標，本中心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召開 102 年度年終檢討暨 103 年度展辦研商會議時，通過訂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計畫」(詳如附件 3)，自 102 年度起實施，透過界址查驗可確實了解依數值作業方式精確測定土地界址，並可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辦理整合計畫時，更能加強經界現況之施測品質，並謹慎辦理套圖分析，對提升整合計畫辦理成效亦有正面助益。

六、辦理整合套疊成果各項應用統計及提升作業效率分析

為掌握整合套疊成果各項應用效益之情形，本中心於 99 年度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研商討論「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套疊成果應用效益統計表」(如表 10)通過，並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每 3 個月將整合套疊成果辦理土地複丈等業務應用情形函報本中心彙整，經本中心統計至 104 年 6 月止，共有 5,558 件土地鑑界複丈案件，其中逾 96%(5,336 件)之界址鑑定案件，經問卷調查其成果均獲得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滿意之答覆，其中作業方式由平板儀採圖解法作業改為電子測距經緯儀採數值方式作業，經抽查 135 件分析，其測量作業及成果圖調製時間可大幅縮短超過一半，這對日益增多的土地複丈案件來說，可稍減輕各地政事務所之作業時間成本及負擔(如表 9)。

表 9. 依數值作業方式節省作業時間比較表

	平均每件外業時間(測量)	平均每件內業時間(成果圖調製)	平均每件處理時間
整合前圖解數化成果(以圖解法辦理)	2 時 15 分	1 時 10 分	3 時 25 分
整合後圖解數化成果(依數值方式辦理)	1 時 00 分	40 分	1 時 40 分
節省時間百分比	55.6%	42.8%	51.3%

表 10.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套疊成果應用效益統計表

〇〇地政事務所 總收件數(案件)： 收件數(案件)： 百分比：〇%

總收件數(筆數)： 整合後〇〇段 收件數(筆數)： 百分比：〇%

整合後〇〇段 提供都市計畫等單位件數(公文案件)：

接收都市計畫等單位件數(公文案件)：

土地複丈				登記 業務	合計	其他地政業務及公共建設			合計				
使用 儀器	複丈類別	鑑界	分割	逕為 分割	謄本 核發		業務類別	送件數	收件數				
	件數												
使用 儀器	全測站經緯儀						核發土地使用分區參考						
	平板光波						備註						
所有權 人對複 丈結果 滿意度	非常滿意						重劃區內公 共建設規劃 參考						
	滿意												
	普通							備註					
	不滿意						土地徵收						
	非常不滿意												
鄰地關 係人對 複丈結 果滿意 度	非常滿意						備註						
	滿意						其他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備註						
辦理再鑑界件 數		再鑑界成果與 第一次鑑界成 果比較		相符		件							
				不符		件							
整合前	複丈平均所需外業時間			時 分									
	複丈平均所需內業時間			時 分									
整合後	複丈平均所需外業時間			時 分									
	複丈平均所需內業時間			時 分									

第三節 辦理整合成果實地驗證查核

接續前一節、五，為掌握本計畫整合成果實地測量成果品質，確保地籍圖經界線與地籍調查表所載現況相符，提昇土地複丈精度，減少土地經界糾紛，本中心依據所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計畫」(附件3)分別於102年及103年前往參與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抽選地段辦理實地界址查驗。

一、查驗方法

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整合及檢核』工作項目完竣之整合成果界址點，用電子測距經緯儀將整合成果抽樣部分界址點坐標於實地放樣方式，量取放樣位置至實地固定經界物(如牆壁中心、牆壁內外、圍牆中心、圍牆內外…等)之垂距，檢核界址點位置與地籍調查表標示經界(或現況)之垂距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將上開垂距依小於6公分、介於6~10公分、介於10~15公分及大於15公分等4個級距予以記錄。

二、查驗流程

本計畫整合成果界址查驗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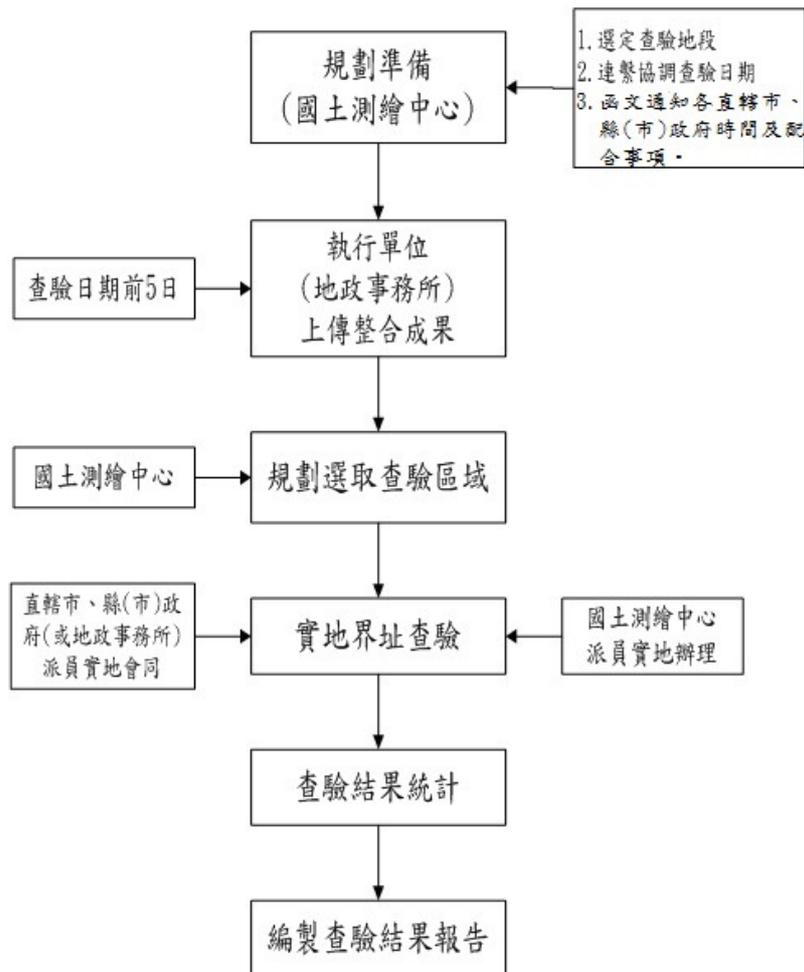


圖 1. 整合成果界址查驗流程圖

三、查驗標準

- (一)依據整合計畫 102 年 10 月 14 日本計畫擴大工作會報提案三結論：「辦理本計畫作業時，如重測地籍調查表(或修測地籍調查卡)記載為現況經界(如牆壁、圍牆)且確認為重測時之經界物，或有註記邊長之經界時，應就圖上量距與實地邊長之較差及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之較差在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原則下，調整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使之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及註記邊長吻合。倘整合成果經界位置與現況經界(如牆壁、圍牆)位置明顯不同，則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更正。」
- (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5 條：「戶地測量採圖解法測繪者，其圖根點至界址點之圖上位置誤差不得超過零點三毫米。」(比例尺 1/500，容許誤差為 15 公分)
- (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6 條：「戶地測量採圖解法測繪者，圖上邊長與實測邊長之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一、市地：4 公分+1 公分 \sqrt{S} +0.02 公分 M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M 係地籍圖比例尺之分母)。……。」(比例尺 1/500，面寬 4 公尺容許誤差為 16 公分、面寬 6 公尺容許誤差為 16.45 公分、面寬 8 公尺容許誤差為 16.83 公分…)

四、最合理化界址分析

- (一)何謂最合理化界址？

本次界址查驗結果分為 <6 公分(A)、6~10 公分(B)、10~15 公分(C)及 >15 公分(D)4 等級(由高而低依序為 A、B、C、D)予以分類統計，所謂達到「最合理化界址」之定義分為以下 2 類：

1. 所查驗界址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牆壁、圍牆或實地現況為牆壁、圍牆等固定經界物之差異在 6 公分以內(A 等級)。
2. 所查驗界址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牆壁、圍牆或實地現況為牆壁、圍牆等固定經界物之差異雖大於 6 公分(B 或 C 或 D 等級)，惟經參酌現況及面積分析後，已無微調之條件使之提升更高之等級。

- (二)判斷標準

舉例而言，所查驗界址原為 B 等級，經國土測繪中心分析後發現尚有合理之微調條件使之達 A 等級，則該界址判定為未達「最合理化界址」，以此類推…，亦即分析後若發現有以下可使等級提升之調整空間而未辦理者，如 D→C、D→B、D→A、C→B、C→A、B→A 等情形者，均判定為未達「最合理化界址」；至同一等級內之數公

分差異，不做判定，由各單位自行衡酌即可。

五、查驗結果分析

102年及103年共查驗新北市板橋區新雅段等25個地區地段整合成果(查驗地段詳如表11及表12)，查驗紀錄表實際案例詳參附件4，查驗之界址點區域以整段分布平均為原則，查驗結果詳如表11及表12。查驗結果分述如下：

- (一) 102年及103年實地查驗界址點數共計2,194點，其整合後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或現況)之垂距小於6(含)公分者計2,069點(94.3%)，介於6公分至10(含)公分者計74點(3.4%)，介於10公分至15(含)公分者計43點(2.0%)，大於15公分者8點(0.4%)，其查驗結果差值比較百分比圖如圖2。
- (二) 本次界址查驗結果，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75、76條規定之圖解法圖上位置及邊長誤差(約15公分)者，有2,186個界址點，比例高達99.6%，顯示以透過實測現況方式，調整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或現況)吻合，確實可大幅提高後續辦理圖解地籍圖複丈精度。
- (三) 本次查驗結果，整合後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或現況)之垂距，介於6~15(含)公分者有117點，比例為5.3%，再經檢核及以最合理化界址之原則進行分析後，調整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則有21點可提升至6公分以內。
- (四) 整合後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或現況)之垂距大於15公分者有8點，比例為0.4%，再經檢核及以最合理化界址之原則進行分析後，調整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則有5點可提升至10~15公分。
- (五) 102年級103年界址查驗各地段未達最合理化界址點數合計23點(詳如表15)，其餘2,171個界址點均為最合理化界址。

表 11. 102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整合成果界址查驗地段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市區鄉鎮	查驗地段
新北市	板橋所	板橋區	亞東段
桃園縣	中壢所	中壢市	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
新竹市	新竹所	東區	新興段
南投縣	南投所	南投市	茄荖腳段
雲林縣	西螺所	西螺鎮	西螺段
嘉義縣	朴子所	布袋鎮	見龍段
嘉義市	嘉義所	嘉義市	港子坪段
臺南市	歸仁所	關廟區	山西段
高雄市	鳳山所	鳳山區	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花蓮縣	花蓮所	吉安鄉	太昌段
金門縣	金門縣地政局	金沙鎮	汶沙段

表 12. 103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整合成果界址查驗地段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市區鄉鎮	查驗地段
新北市	板橋	板橋區	新雅段
臺中市	中正	北區	乾溝子段
臺南市	東南	南區	鹽埕段
高雄市	大寮	大寮區	會社段
桃園市	楊梅	楊梅區	大金山下段
新竹市	新竹市	北區	北門段
南投縣	竹山	竹山鎮	雲林段
雲林縣	西螺	西螺鎮	西螺段
嘉義縣	朴子	布袋鎮	中興段
嘉義市	嘉義市	西區	竹圍段
花蓮縣	花蓮	吉安鄉	福興段
臺東縣	臺東	臺東市	新生段
宜蘭縣	羅東	羅東鎮	南昌段
金門縣	金門縣地政局	金湖鎮	料羅段

表 13. 102 年度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結果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市區鄉鎮	查驗地段	查驗點數	查驗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或現況之垂距(公分))							
					<6	百分比	6~10	百分比	10~15	百分比	>15	百分比
新北市	板橋	板橋	亞東	75	71	94.7	1	1.3	3	4.0	0	0
桃園縣	中壢	中壢	三座屋小	101	93	92.1	6	5.9	2	2.0	0	0
新竹市	新竹	東	新興	91	76	83.5	4	4.4	10	11.0	1	1.1
南投縣	南投	南投	茄苳腳	121	114	94.2	4	3.3	3	2.5	0	0
雲林縣	西螺	西螺	西螺	96	87	90.6	3	3.1	6	6.2	0	0
嘉義縣	朴子	布袋	見龍	64	55	85.9	9	14.1	0	0	0	0
嘉義市	嘉義	嘉義	港坪小	87	80	91.9	4	4.6	3	3.5	0	0
臺南市	歸仁	關廟	山西	83	81	97.6	2	2.4	0	0	0	0
高雄市	鳳山	鳳山	火房口小	104	89	85.6	9	8.6	4	3.8	2	1.9
花蓮縣	花蓮	吉安	太昌	97	96	99.0	1	1.0	0	0	0	0
金門縣	金門地政	金沙	汶沙	100	95	95.0	3	3.0	2	2.0	0	0
合計				1,019	937	91.9	46	4.5	33	3.2	3	0.3

表 14. 103 年度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結果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市區鄉鎮	查驗地段	查驗點數	查驗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或現況之垂距(公分))							
					<6	百分比	6~10	百分比	10~15	百分比	>15	百分比
新北市	板橋	板橋	新雅	100	99	99	1	1	0	0	0	0
臺中市	中正	北	墘溝子	109	109	100	0	0	0	0	0	0
臺南市	東南	南	塩程	106	102	96.2	4	3.8	0	0	0	0
高雄市	大寮	大寮	會社	84	78	92.9	4	4.8	2	2.4	0	0
桃園縣	楊梅	楊梅	大金山下	80	80	100	0	0	0	0	0	0
新竹市	新竹市	北	北門	87	77	88.5	5	6.9	5	6.9	0	0
南投縣	竹山	竹山	雲林	66	64	97.0	0	0	0	0	2	3.0
雲林縣	西螺	西螺	西螺	76	68	89.5	5	6.6	1	1.3	2	2.6
嘉義縣	朴子	布袋	中興	60	57	95.0	3	5.0	0	0	0	0
嘉義市	嘉義市	西	竹園子	69	64	92.8	2	2.9	2	2.9	1	1.5
臺東縣	臺東	臺東	新生	107	105	98.1	2	1.9	0	0	0	0
花蓮縣	花蓮	吉安	福興	78	78	100	0	0	0	0	0	0
宜蘭縣	羅東	羅東	南昌	96	94	97.9	2	20.8	0	0	0	0
金門縣	金門地政	金湖	料羅	57	57	100	0	0	0	0	0	0
合計				1,175	1,132	96.3	28	2.4	10	0.9	5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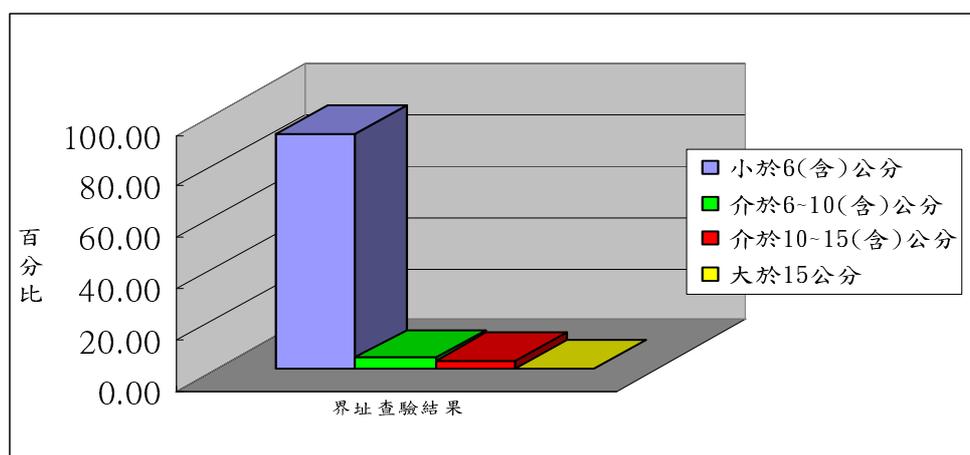


圖 2. 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結果差值比較百分比圖

表 15. 未達最合理界址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界址點號	調查表記載界址(或現況)	實地放樣垂距(公分)	最合理化界址之垂距(公分)
新北市	板橋區	新雅	1986	4 中	6~10	<6
		亞東	1505	3 中	6~10	<6
桃園市	中壢區	三座屋小	778	3 中	6~10	<6
			781	3 中	6~10	<6
高雄市	鳳山區	火房口小	1154	3 中	6~10	<6
			958	3 中	6~10	<6
新竹市	北區	北門	7885	3 中	6~10	<6
	東區	新興	2546	3 中	>15	10~15
			2550	3 中	10~15	<6
1977	3 中	10~15	6~10			
南投縣	南投市	茄苳腳	3268	3 中	10~15	<6
	竹山鎮	雲林	3158	3 中	>15	10~15
			3159	3 中	>15	10~15
雲林縣	西螺鎮	西螺	5105	3 中	>15	10~15
			5104	3 中	>15	10~15
			3705	3 中	10~15	<6
嘉義市	西區	竹園子 2 小	489	3 中	10~15	6~10
		港坪小	1145	3 中	6~10	<6
嘉義縣	朴子市	中興	3355	3 內/外	6~10	<6
	布袋鎮	見龍	1899	3 中	6~10	<6
			1105	3 中	6~10	<6
宜蘭縣	羅東鎮	南昌	3482	3 中	6~10	<6
			7468	3 內/外	6~10	<6

六、透過界址查驗作業發現之優點

- (一) 整合計畫以實測方式辦理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及建置於 TWD97 或 TWD97 [2010] 坐標系統，並布設有足夠供辦理土地複丈之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可提供數值測量方式辦理土地複丈。

- (二)本計畫實地現況測量時，均依地籍調查表記載固定經界(如牆壁、圍牆…等)施測與現況相符，可以提高土地複丈成果一致性。
- (三)本次實地查驗結果顯示，藉由最合理化界址之分析調整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使現況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吻合，更能符合圖、地一致之目標。

七、納入考核機制，促使地方政府積極配合

藉由界址查驗結果發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中心訂定上開界址查驗計畫之原則辦理套圖及面積分析，普遍可使具有固定經界物之地籍圖經界線與現況垂具差異在 6 公分以內，實質提升圖解數化地籍圖之品質及精度，為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均能確實依該計畫之原則審慎辦理界址分析，本中心於 103 年整合計畫展辦研商會議研商 103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管考實施計畫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將界址查驗結果自 103 年度起納入管考評核項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能積極配合辦理，實質提升整合成果土地複丈之精度。

第四節 辦理成果使用情形問卷調查

為瞭解整合計畫歷年成果應用於土地複丈及其他多目標加值應用之成效，針對中央、地方地政機關及測繪業等不同機關別；主管、非主管及複丈人員等不同職務別及地籍測量年資別等類別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調查時間為 104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2 日，問卷調查題目詳附件 5。

本次問卷以公文發送至 132 個中央及各地方地政之地政或測量等機關及 8 個民間測繪業(合計 140 個受訪單位)，說明內容敘明本次問卷之目的，並告知各單位以所屬員工個人並採無具名方式回覆，後續再以電話追蹤各單位問卷填載情形，總計回收有效問卷 214 份，其中 127 份有使用本成果之經驗(佔 59.3%)，其餘 87 份無使用經驗(佔 40.7%)，顯示近 6 成受調者有使用整合套疊成果，最常使用之目的前 3 名依序為土地複丈(39%)、圖資查詢(22%)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15%)，另外尚有使用於其他地籍測量、多目標加值應用、工程規劃及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等範疇(如表 16)。並就有使用經驗之受調者依序以性別、機關別、職務別、地籍測量年資、開始使用至今有多久時間、每月平均使用次數及較常使用之需求等分類，進行統計分析(各項統計結果詳如附錄)其各類別問卷份數如表 16，本次問卷調查受調者以任職地方政府、非主管及複丈人員佔大多數，因此各項統計分析將著重上開類別為主要考量，另外在使用目的方面，以土地複丈、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測量等地籍測量相關範疇應用者為多數。

表 16. 問卷各類別統計表

有使用經驗問卷數		127	
類別/份數	百分比	類別/份數	百分比
性別： 男/100 女/27	<p>性別 女 21% 男 79%</p>	機關別： 中央/7 地方/113 測繪業/7	<p>機關別 測繪業 6% 中央 6% 地方 88%</p>
職務別： 主管/15 非主管/41 複丈人員/71	<p>職務別 主管 12% 非主管 32% 複丈人員 56%</p>	地籍測量年資別： 0-5 年/35 6-10 年/24 11-15 年/16 16 年以上/52	<p>地籍測量年資別 16年以上 40% 0-5年 28% 6-10年 19% 11-15年 13%</p>
開始使用至今有多久時間： 6 個月以內/22 6 個月-1 年/29 1 年-3 年/33 3 年-5 年/25 5 年以上/18	<p>開始使用至今有多久時間 6個月以內 17% 6個月-1年 23% 1年-3年 26% 3年-5年 20% 5年以上 14%</p>	每月平均使用次數： 1-3 次/66 4-10 次/37 11-30 次/18 30 次以上/6	<p>每月平均使用次數 30次以上 5% 1-3次 52% 4-10次 29% 11-30次 14%</p>
較常使用之需求(複選)： 土地複丈/76 司法機關囑託鑑測/30 其他地籍測量/26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2 工程規劃/3 多目標加值應用/15 圖資查詢/42		<p>較常使用之需求 土地複丈 39% 圖資查詢 22% 司法機關囑託鑑測 15% 其他地籍測量 13% 多目標加值應用 8%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1% 工程規劃 2%</p>	

以下針對有使用經驗之受調者依序以機關別、職務別、地籍測量年資等類別，逐一就問卷 23 道題目進行統計，並以評分方式做為受調者對各題目之評價，評分原則採不同程度等級給分[非常認同/非常高/非常同意(5分)、認同/高/同意(4分)、普通(3分)、不認同/低/不同意(2分)、非常不認同/非常低/非常不同意(1分)]，每題之分數=[加總(各程度等級*份數)]/(各程度總份數*5)，如某題受調者均勻選(非常認同/非常高/非常同意)，則該題得分為 100 分，亦即代表受調者給予評價為 100 分，以下列整體統計圖表(一)-01 為例：(33*5+51*4+33*3+10*2+0*1)/[(33+51+33+10+0)*5]=76.9，亦即題目「(一)成果使用面-01. 使用後比您原先預期的要好」，受調者給予評價為 76.9 分。

本問卷各題目統計：

(一) 整體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認同	認同	普通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得分																		
		份數	33	51	33	10	0	76.9																		
(一) 成果使用面	01. 使用後比您原先預期的要好	<p>全體：(一)-01</p> <table border="1"> <tr><th>程度等級</th><th>份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認同</td><td>33</td><td>26%</td></tr> <tr><td>認同</td><td>51</td><td>40%</td></tr> <tr><td>普通</td><td>33</td><td>26%</td></tr> <tr><td>不認同</td><td>10</td><td>8%</td></tr> <tr><td>非常不認同</td><td>0</td><td>0%</td></tr>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33	26%	認同	51	40%	普通	33	26%	不認同	10	8%	非常不認同	0	0%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33	26%																								
認同	51	40%																								
普通	33	26%																								
不認同	10	8%																								
非常不認同	0	0%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認同	認同	普通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得分																			
	份數	29	58	34	6	0	77.3																			
(一) 成果使用面	02. 使用上有滿足您的目的需求	<p>全體：(一)-02</p> <table border="1"> <tr><th>程度等級</th><th>份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認同</td><td>29</td><td>23%</td></tr> <tr><td>認同</td><td>58</td><td>45%</td></tr> <tr><td>普通</td><td>34</td><td>27%</td></tr> <tr><td>不認同</td><td>6</td><td>5%</td></tr> <tr><td>非常不認同</td><td>0</td><td>0%</td></tr>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29	23%	認同	58	45%	普通	34	27%	不認同	6	5%	非常不認同	0	0%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29	23%																								
認同	58	45%																								
普通	34	27%																								
不認同	6	5%																								
非常不認同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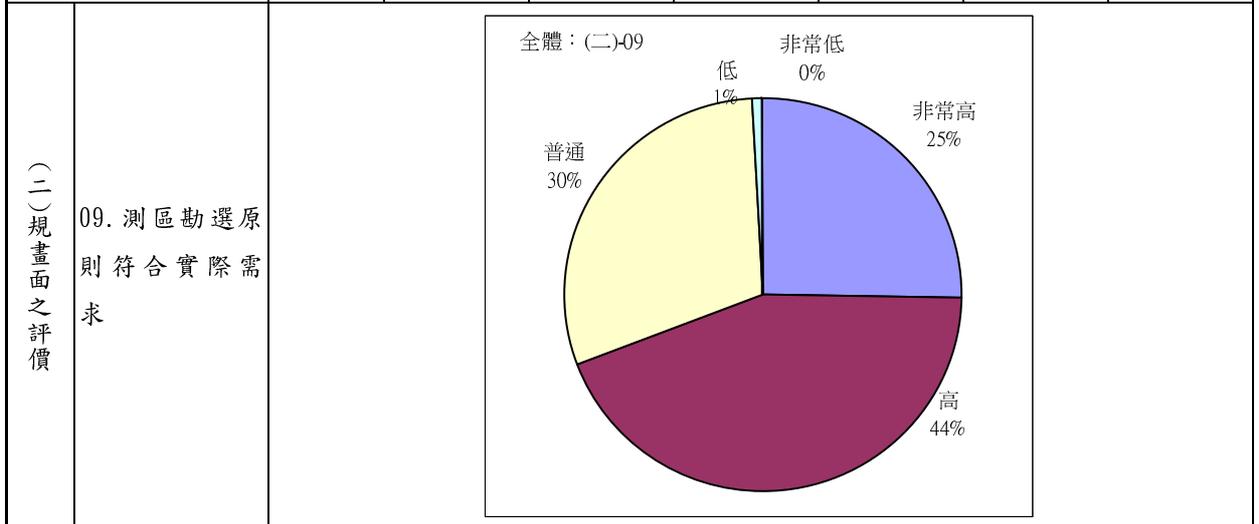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認同	認同	普通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得分																		
		份數	32	56	33	5	1	77.8																		
(一) 成果使用面	03. 本成果之精 度符合您的需 求	<p>全體：(一)-03</p> <table border="1"> <tr><th>程度等級</th><th>份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認同</td><td>8</td><td>25%</td></tr> <tr><td>認同</td><td>20</td><td>44%</td></tr> <tr><td>普通</td><td>15</td><td>26%</td></tr> <tr><td>不認同</td><td>2</td><td>4%</td></tr> <tr><td>非常不認同</td><td>1</td><td>1%</td></tr>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8	25%	認同	20	44%	普通	15	26%	不認同	2	4%	非常不認同	1	1%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8	25%																								
認同	20	44%																								
普通	15	26%																								
不認同	2	4%																								
非常不認同	1	1%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認同	認同	普通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得分																		
		份數	30	63	24	8	2	77.5																		
(一) 成果使用面	04. 本成果幫助 您提升作業效 率	<p>全體：(一)-04</p> <table border="1"> <tr><th>程度等級</th><th>份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認同</td><td>7</td><td>24%</td></tr> <tr><td>認同</td><td>24</td><td>49%</td></tr> <tr><td>普通</td><td>11</td><td>19%</td></tr> <tr><td>不認同</td><td>3</td><td>6%</td></tr> <tr><td>非常不認同</td><td>1</td><td>2%</td></tr>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7	24%	認同	24	49%	普通	11	19%	不認同	3	6%	非常不認同	1	2%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7	24%																								
認同	24	49%																								
普通	11	19%																								
不認同	3	6%																								
非常不認同	1	2%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認同	認同	普通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得分																		
		份數	34	56	33	4	0	78.9																		
(一) 成果使用面	05. 本成果讓您 感到實用且信 賴	<p>全體：(一)-05</p> <table border="1"> <tr><th>程度等級</th><th>份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認同</td><td>9</td><td>27%</td></tr> <tr><td>認同</td><td>19</td><td>44%</td></tr> <tr><td>普通</td><td>14</td><td>26%</td></tr> <tr><td>不認同</td><td>1</td><td>3%</td></tr> <tr><td>非常不認同</td><td>0</td><td>0%</td></tr>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9	27%	認同	19	44%	普通	14	26%	不認同	1	3%	非常不認同	0	0%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9	27%																								
認同	19	44%																								
普通	14	26%																								
不認同	1	3%																								
非常不認同	0	0%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認同	認同	普通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得分																		
		份數	33	60	27	7	0	78.7																		
(一) 成果使用面	06.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其他圖解數化地籍圖，精度更好	<p>全體：(一)-06</p> <table border="1"> <tr><th>程度等級</th><th>份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認同</td><td>26</td><td>26%</td></tr> <tr><td>認同</td><td>60</td><td>47%</td></tr> <tr><td>普通</td><td>27</td><td>21%</td></tr> <tr><td>不認同</td><td>7</td><td>6%</td></tr> <tr><td>非常不認同</td><td>0</td><td>0%</td></tr>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26	26%	認同	60	47%	普通	27	21%	不認同	7	6%	非常不認同	0	0%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26	26%																								
認同	60	47%																								
普通	27	21%																								
不認同	7	6%																								
非常不認同	0	0%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認同	認同	普通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得分																			
	份數	18	51	37	18	3	69.9																			
(一) 成果使用面	07.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	<p>全體：(一)-07</p> <table border="1"> <tr><th>程度等級</th><th>份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認同</td><td>14</td><td>14%</td></tr> <tr><td>認同</td><td>51</td><td>41%</td></tr> <tr><td>普通</td><td>37</td><td>29%</td></tr> <tr><td>不認同</td><td>18</td><td>14%</td></tr> <tr><td>非常不認同</td><td>3</td><td>2%</td></tr>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14	14%	認同	51	41%	普通	37	29%	不認同	18	14%	非常不認同	3	2%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14	14%																								
認同	51	41%																								
普通	37	29%																								
不認同	18	14%																								
非常不認同	3	2%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認同	認同	普通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得分																			
	份數	40	56	25	6	0	80.5																			
(一) 成果使用面	08.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成果符合實務運用需求	<p>全體：(一)-08</p> <table border="1"> <tr><th>程度等級</th><th>份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認同</td><td>40</td><td>31%</td></tr> <tr><td>認同</td><td>56</td><td>44%</td></tr> <tr><td>普通</td><td>25</td><td>20%</td></tr> <tr><td>不認同</td><td>6</td><td>5%</td></tr> <tr><td>非常不認同</td><td>0</td><td>0%</td></tr>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40	31%	認同	56	44%	普通	25	20%	不認同	6	5%	非常不認同	0	0%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40	31%																								
認同	56	44%																								
普通	25	20%																								
不認同	6	5%																								
非常不認同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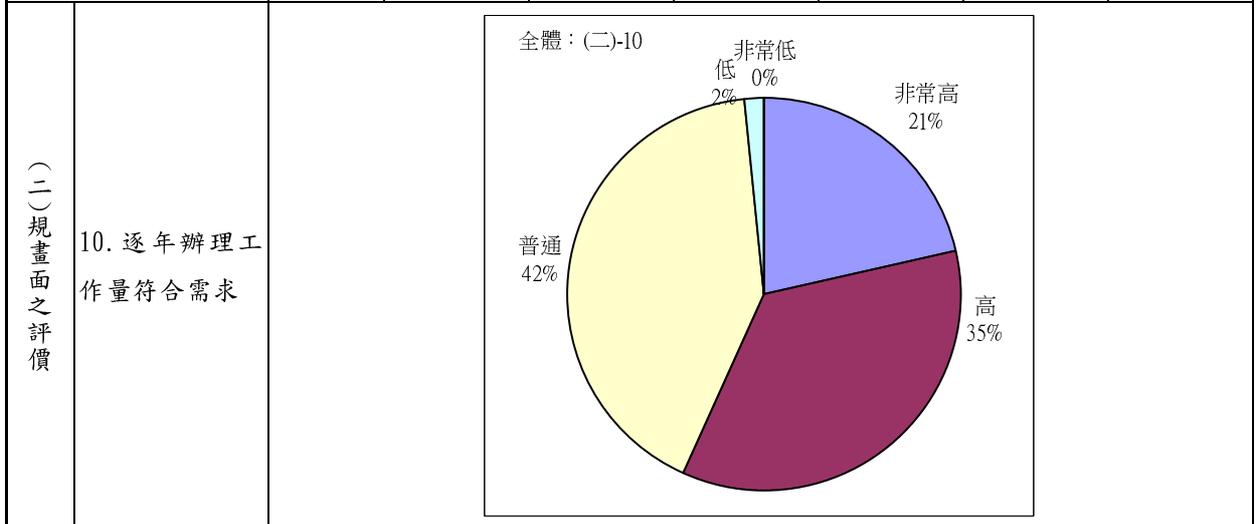
整合套疊成果多數應用在土地複丈及土地鑑定測量等地籍測量相關作業，另也有部分用於圖資查詢及多目標圖籍建置等範疇，上述就(一)成果使用面而言，調查結果顯示：

1. 普遍認為整合套疊成果符合實際作業需求，並對成果感到滿意及信賴。
2. 整合計畫質提升圖籍品質及精度，明顯較原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更佳。
3. 至於問到其精度是否與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雖仍有過半數表示「非常認同/認同」，惟表示「普通」及「不認同/非常不認同」者之比例有明顯高於其他題目。
4. 受調者對整合套疊成果之精度是否與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其態度仍則有所保留，究係為使用者信心不足之問題，還是其使用經驗認為精度與數值法地籍圖仍有差距，仍需探究其主要原因。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高	高	普通	低	非常低	得分
	份數	32	56	38	1	0	78.7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高	高	普通	低	非常低	得分
	份數	27	45	53	2	0	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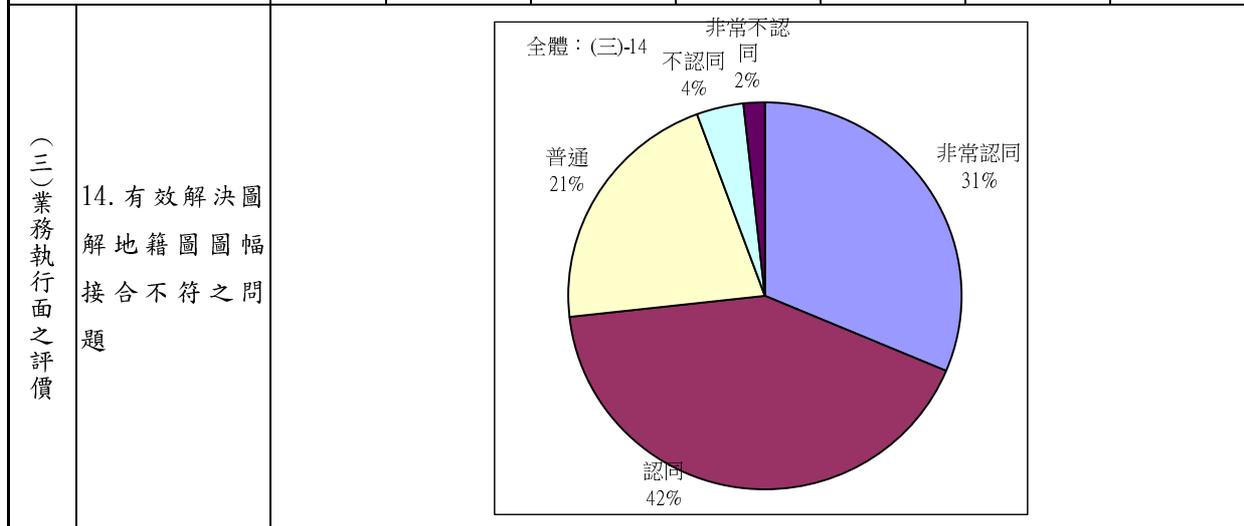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高	高	普通	低	非常低	得分																		
		份數	22	45	56	4	0	73.4																		
(二)規畫面之評價	11. 逐年挹注辦理之經費足夠、成本合理	<p>全體：(二)-11</p> <table border="1"> <tr><th>程度等級</th><th>份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高</td><td>4</td><td>17%</td></tr> <tr><td>高</td><td>17</td><td>35%</td></tr> <tr><td>普通</td><td>22</td><td>45%</td></tr> <tr><td>低</td><td>3</td><td>3%</td></tr> <tr><td>非常低</td><td>0</td><td>0%</td></tr>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高	4	17%	高	17	35%	普通	22	45%	低	3	3%	非常低	0	0%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高	4	17%																								
高	17	35%																								
普通	22	45%																								
低	3	3%																								
非常低	0	0%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高	高	普通	低	非常低	得分																			
	份數	27	54	42	3	1	76.2																			
(二)規畫面之評價	12. 計畫具高挑戰度與創新性	<p>全體：(二)-12</p> <table border="1"> <tr><th>程度等級</th><th>份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高</td><td>5</td><td>21%</td></tr> <tr><td>高</td><td>18</td><td>43%</td></tr> <tr><td>普通</td><td>14</td><td>33%</td></tr> <tr><td>低</td><td>1</td><td>2%</td></tr> <tr><td>非常低</td><td>1</td><td>1%</td></tr>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高	5	21%	高	18	43%	普通	14	33%	低	1	2%	非常低	1	1%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高	5	21%																								
高	18	43%																								
普通	14	33%																								
低	1	2%																								
非常低	1	1%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高	高	普通	低	非常低	得分																			
	份數	27	54	42	3	1	76.2																			
(二)規畫面之評價	13. 計畫目標明確且無爭議	<p>全體：(二)-13</p> <table border="1"> <tr><th>程度等級</th><th>份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高</td><td>5</td><td>21%</td></tr> <tr><td>高</td><td>13</td><td>36%</td></tr> <tr><td>普通</td><td>13</td><td>36%</td></tr> <tr><td>低</td><td>3</td><td>5%</td></tr> <tr><td>非常低</td><td>1</td><td>2%</td></tr>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高	5	21%	高	13	36%	普通	13	36%	低	3	5%	非常低	1	2%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高	5	21%																								
高	13	36%																								
普通	13	36%																								
低	3	5%																								
非常低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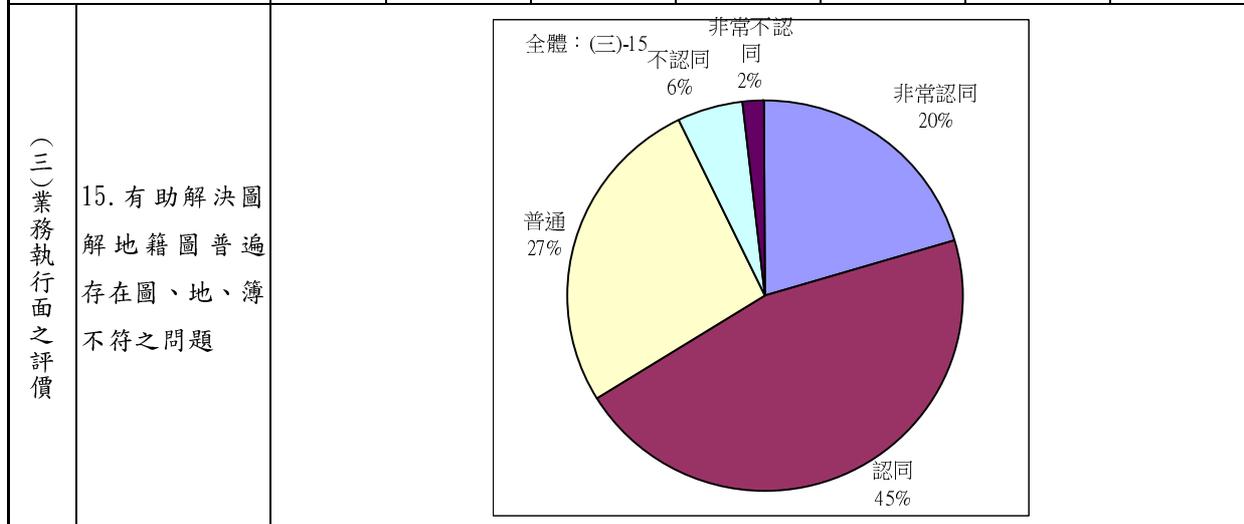
整合計畫之測區勘選以都市計畫區內辦竣圖解法重測區為優先考量，並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之辦理需求總合，規劃每年約 3000 餘萬元，辦理 7 萬餘筆土地，上述就(二)規畫面之評價而言，調查結果顯示：

1. 每年測區之勘選結果，多數認為能符合地籍釐整之需求，並依其急迫性排定合理順序。
2. 每年規劃之工作量，符合各地政事務所之人力負擔，不致排擠其他土地複丈業務之執行。
3. 所挹注之資源分配足夠且合理。
4. 計畫具有高度創新性及挑戰性，且作業目標明確。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高	高	普通	低	非常低	得分
	份數	40	53	27	5	2	79.5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高	高	普通	低	非常低	得分
	份數	26	58	34	7	2	75.6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高	高	普通	低	非常低	得分																		
	份數	24	60	34	7	2	75.3																		
(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 16. 有助解決公共設施邊界線偏差等問題	<table border="1"> <caption>全體：(三)-16</caption> <thead> <tr> <th>程度等級</th> <th>份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認同</td> <td>6</td> <td>19%</td> </tr> <tr> <td>認同</td> <td>27</td> <td>46%</td> </tr> <tr> <td>普通</td> <td>24</td> <td>27%</td> </tr> <tr> <td>不認同</td> <td>6</td> <td>6%</td> </tr> <tr> <td>非常不認同</td> <td>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6	19%	認同	27	46%	普通	24	27%	不認同	6	6%	非常不認同	2	2%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6	19%																							
認同	27	46%																							
普通	24	27%																							
不認同	6	6%																							
非常不認同	2	2%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高	高	普通	低	非常低	得分																		
	份數	32	45	38	10	2	75.0																		
(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 17. 有助於減少土地爭訟之發生	<table border="1"> <caption>全體：(三)-17</caption> <thead> <tr> <th>程度等級</th> <th>份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認同</td> <td>8</td> <td>25%</td> </tr> <tr> <td>認同</td> <td>30</td> <td>35%</td> </tr> <tr> <td>普通</td> <td>32</td> <td>30%</td> </tr> <tr> <td>不認同</td> <td>10</td> <td>8%</td> </tr> <tr> <td>非常不認同</td> <td>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8	25%	認同	30	35%	普通	32	30%	不認同	10	8%	非常不認同	2	2%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8	25%																							
認同	30	35%																							
普通	32	30%																							
不認同	10	8%																							
非常不認同	2	2%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高	高	普通	低	非常低	得分																		
	份數	33	63	26	3	2	79.2																		
(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 18. 滿足輔助其他圖資測繪及建置之需求	<table border="1"> <caption>全體：(三)-18</caption> <thead> <tr> <th>程度等級</th> <th>份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認同</td> <td>6</td> <td>26%</td> </tr> <tr> <td>認同</td> <td>26</td> <td>50%</td> </tr> <tr> <td>普通</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不認同</td> <td>2</td> <td>2%</td> </tr> <tr> <td>非常不認同</td> <td>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6	26%	認同	26	50%	普通	20	20%	不認同	2	2%	非常不認同	2	2%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6	26%																							
認同	26	50%																							
普通	20	20%																							
不認同	2	2%																							
非常不認同	2	2%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高	高	普通	低	非常低	得分
	份數	33	50	38	3	3	76.9

(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	19. 有助於貴機關(單位)測繪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p>全體：(三)-19</p> <table border="1"> <tr><th>程度等級</th><th>份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認同</td><td>8</td><td>26%</td></tr> <tr><td>認同</td><td>16</td><td>40%</td></tr> <tr><td>普通</td><td>12</td><td>30%</td></tr> <tr><td>不認同</td><td>1</td><td>2%</td></tr> <tr><td>非常不認同</td><td>1</td><td>2%</td></tr>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8	26%	認同	16	40%	普通	12	30%	不認同	1	2%	非常不認同	1	2%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8	26%																							
認同	16	40%																							
普通	12	30%																							
不認同	1	2%																							
非常不認同	1	2%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高	高	普通	低	非常低	得分
	份數	31	57	35	2	2	77.8

(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	20. 有助於提升政府測繪施政之評價	<p>全體：(三)-20</p> <table border="1"> <tr><th>程度等級</th><th>份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認同</td><td>7</td><td>24%</td></tr> <tr><td>認同</td><td>19</td><td>44%</td></tr> <tr><td>普通</td><td>14</td><td>28%</td></tr> <tr><td>不認同</td><td>1</td><td>2%</td></tr> <tr><td>非常不認同</td><td>1</td><td>2%</td></tr>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7	24%	認同	19	44%	普通	14	28%	不認同	1	2%	非常不認同	1	2%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認同	7	24%																							
認同	19	44%																							
普通	14	28%																							
不認同	1	2%																							
非常不認同	1	2%																							

整合計畫主要解決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分幅管理之圖幅接合不符之問題，其整合後採整段管理，減少跨圖幅謄本核發數，亦減輕民眾費用負擔，並啟動地籍圖與登記面積不符改善作業圖，同時透過實地測量檢核，可釐正地籍圖與實地不符等情況，對於地政機關圖籍管理、民眾產權更有保障。上述就(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而言，調查結果顯示：

1. 有助解決圖籍接合不符之問題
2. 有助解決圖簿面積不符及地籍圖經界與實地使用現況圖地不符之問題
3. 有助釐清公有土地區界偏差之問題
4. 有助減少土地爭訟。
5. 輔助其他圖資建置等有利於機關業務推行。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得分																		
		份數	44	60	22	1	0	83.1																		
(四)未來展望	21. 實測界址點坐標是解決圖解法測量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之有效方法	<table border="1"> <caption>全體：(四)-21</caption> <thead> <tr> <th>程度等級</th> <th>份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同意</td> <td>15</td> <td>35%</td> </tr> <tr> <td>同意</td> <td>27</td> <td>47%</td> </tr> <tr> <td>普通</td> <td>7</td> <td>17%</td> </tr> <tr> <td>不同意</td> <td>1</td> <td>1%</td> </tr> <tr> <td>非常不同意</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5	35%	同意	27	47%	普通	7	17%	不同意	1	1%	非常不同意	0	0%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5	35%																								
同意	27	47%																								
普通	7	17%																								
不同意	1	1%																								
非常不同意	0	0%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得分																		
		份數	52	50	18	3	4	82.5																		
(四)未來展望	22. 未來圖解地籍圖應全面依數值方式實測界址點並以坐標管理	<table border="1"> <caption>全體：(四)-22</caption> <thead> <tr> <th>程度等級</th> <th>份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同意</td> <td>22</td> <td>42%</td> </tr> <tr> <td>同意</td> <td>20</td> <td>39%</td> </tr> <tr> <td>普通</td> <td>7</td> <td>14%</td> </tr> <tr> <td>不同意</td> <td>1</td> <td>2%</td> </tr> <tr> <td>非常不同意</td> <td>2</td> <td>3%</td> </tr> </tbody>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2	42%	同意	20	39%	普通	7	14%	不同意	1	2%	非常不同意	2	3%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2	42%																								
同意	20	39%																								
普通	7	14%																								
不同意	1	2%																								
非常不同意	2	3%																								
題號/題目		程度等級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得分																		
		份數	39	54	30	4	0	80.2																		
(四)未來展望	23. 持續透過本計畫可滿足解決圖解法作業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等問題	<table border="1"> <caption>全體：(四)-23</caption> <thead> <tr> <th>程度等級</th> <th>份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同意</td> <td>12</td> <td>31%</td> </tr> <tr> <td>同意</td> <td>18</td> <td>42%</td> </tr> <tr> <td>普通</td> <td>9</td> <td>24%</td> </tr> <tr> <td>不同意</td> <td>3</td> <td>3%</td> </tr> <tr> <td>非常不同意</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2	31%	同意	18	42%	普通	9	24%	不同意	3	3%	非常不同意	0	0%
	程度等級	份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2	31%																								
同意	18	42%																								
普通	9	24%																								
不同意	3	3%																								
非常不同意	0	0%																								

透過全面實測坐標方式來管理地籍圖是當今地籍測量之正道，故當前圖解法地籍圖仍占多數之臺灣，有必要快速地將圖解法地籍圖全面坐標化管理，日治時期測治之地籍圖以數值法地籍圖重測辦理，而光復後以圖解法地籍圖重測之地區則可仰賴整合計畫逐步建置於 TWD97 坐標系統，並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上述就(四)未來展望而言，亦為本次問卷核心問題，經調結果顯示：

1. 高度認同實測界址點坐標是解決圖解法測量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之有效方法。
2. 高度認同未來圖解地籍圖應全面依數值方式實測界址點並以坐標管理。
3. 高度認同持續透過整合計畫可滿足解決圖解法作業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等問題。

各題目依得分高低依序排序如表 17。

表 17. 各題目依得分高低排序表

序位	題號/題目	得分	評價
1	21. 實測界址點坐標是解決圖解法測量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之有效方法	83.1	高度肯定
2	22. 未來圖解地籍圖應全面依數值方式實測界址點並以坐標管理	82.5	
3	08.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成果符合實務運用需求	80.5	
4	23. 持續透過本計畫可滿足解決圖解法作業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等問題	80.2	
5	14. 有效解決圖解地籍圖圖幅接合不符之問題	79.5	肯定
6	18. 滿足輔助其他圖資測繪及建置之需求	79.2	
7	05. 本成果讓您感到實用且信賴	78.9	
8	06.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其他圖解數化地籍圖，精度更好	78.7	
8	09. 測區勘選原則符合實際需求	78.7	
10	03. 本成果之精度符合您的需求	77.8	
10	20. 有助於提升政府測繪施政之評價	77.8	
12	04. 本成果幫助您提升作業效率	77.5	
13	02. 使用上有滿足您的目的需求	77.3	
14	01. 使用後比您原先預期的要好	76.9	
14	19. 有助於貴機關(單位)測繪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76.9	
16	12. 計畫具高挑戰度與創新性	76.2	
17	15. 有助解決圖解地籍圖普遍存在圖、地、簿不符之問題	75.6	
18	10. 逐年辦理工作量符合需求	75.3	
19	16. 有助解決公共設施邊界線偏差等問題	75.3	
20	17. 有助於減少土地爭訟之發生	75.0	
21	13. 計畫目標明確且無爭議	74.2	
22	11. 逐年挹注辦理之經費足夠、成本合理	73.4	
23	07.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	69.9	

本次問卷結果分數劃分「80分(含)以上：高度肯定」、「60分(含)以上、未達80分：肯定」、「40分(含)以上、未達60分：普通」、「20分(含)以上、未達40分：否定」及「未達20分：高度否定」等5種評價，經統計發現，整體各題目分數介於69.9~83.1分範圍內

(詳參圖 3)，受調者對本問卷所調查 23 題目中，有 4 題(題號依序為 21、22、08 及 23)獲得高度肯定之評價，其餘 19 題亦獲得肯定之評價，其中分數最高前 3 之題目分別為：

1. 「21. 實測界址點坐標是解決圖解法測量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之有效方法」。
2. 「22. 未來圖解地籍圖應全面依數值方式實測界址點並以坐標管理」。
3. 「08.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成果符合實務運用需求」。

分數最低前 3 之題目分別為：

1. 「07.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
2. 「11. 逐年挹注辦理之經費足夠、成本合理」。
3. 「13. 計畫目標明確且無爭議」。

顯示整體最認同以實測界址點坐標，並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及圖籍管理，其成果符合使用需求，惟相對較不認同整合成果精度與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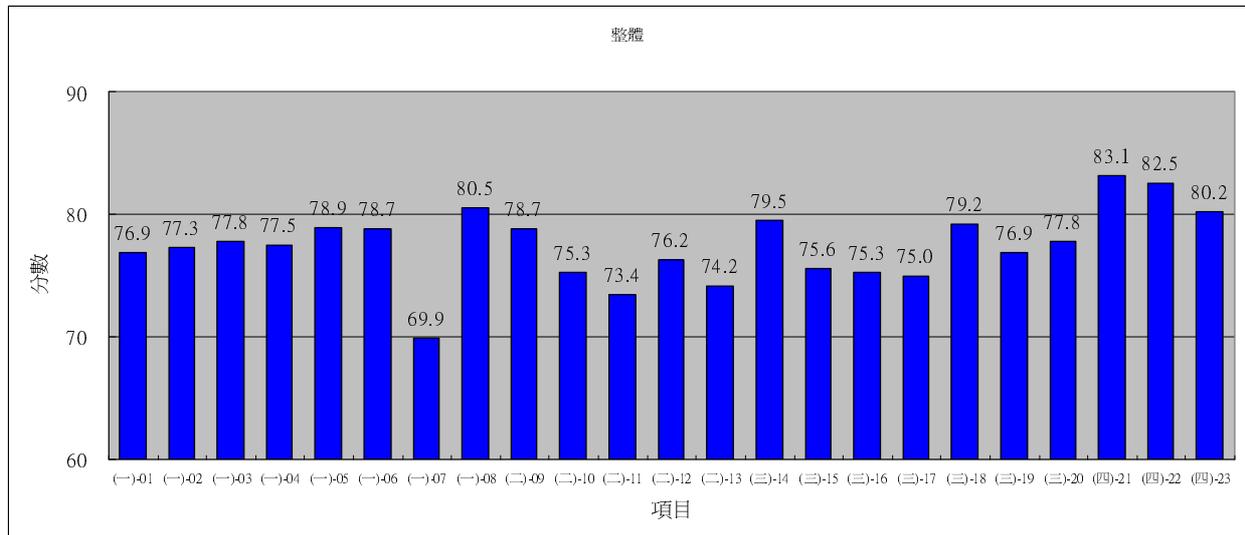


圖 3. 依全體統計各題目得分直方圖

(二)依任職機關別(中央/地方/測繪業)

任職中央機關者各題目分數介於 66.6~82.4 分範圍內(詳參圖 4)，其中分數最高前 3 之題目分別為：

1. 「21. 實測界址點坐標是解決圖解法測量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之有效方法」。
2. 「22. 未來圖解地籍圖應全面依數值方式實測界址點並以坐標管理」。
3. 「08.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成果符合實務運用需求」。

分數最低前 3 之題目分別為：

1. 「07.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
2. 「11. 逐年挹注辦理之經費足夠、成本合理」。

3. 「13. 計畫目標明確且無爭議」。

與上述整體統計之最高前 3 名與最低前 3 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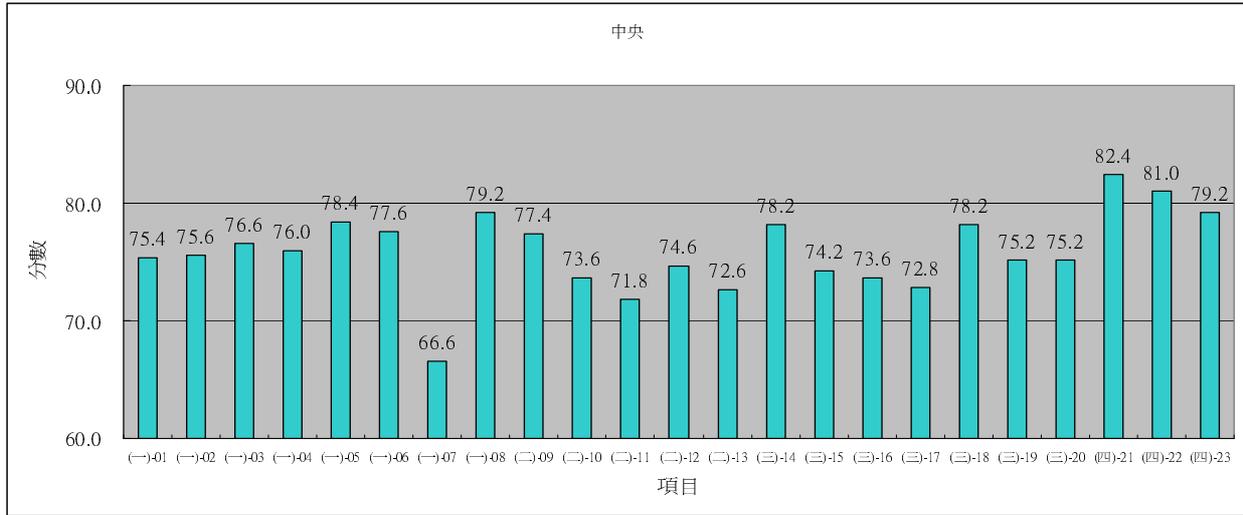


圖 4. 依任職中央機關統計各題目得分直方圖

任職地方機關者各題目分數介於 71.5~81.9 分範圍內(詳參圖 5)，分數最高前 3 之題目分別為：

1. 「21. 實測界址點坐標是解決圖解法測量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之有效方法」。
2. 「22. 未來圖解地籍圖應全面依數值方式實測界址點並以坐標管理」。
3. 「06.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其他圖解數化地籍圖，精度更好」。

分數最低前 3 之題目分別為：

1. 「07.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
2. 「11. 逐年挹注辦理之經費足夠、成本合理」。
3. 「13. 計畫目標明確且無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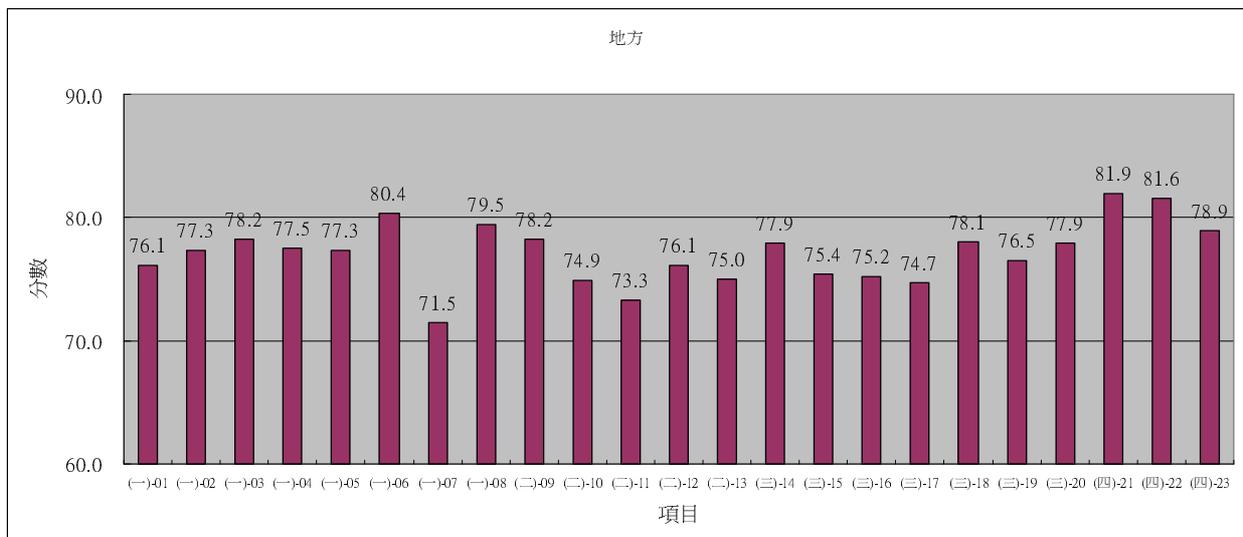


圖 5. 依任職地方機關統計各題目得分直方圖

任職測繪業者各題目分數介於 40.0~94.3 分範圍內(詳參圖 6)，分數最高前 3 之題目分別為：

1. 「14. 有效解決圖解地籍圖圖幅接合不符之問題」。
2. 「21. 實測界址點坐標是解決圖解法測量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之有效方法」。
3. 「22. 未來圖解地籍圖應全面依數值方式實測界址點並以坐標管理」。

分數最低前 3 之題目分別為：

1. 「07.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
2. 「06.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其他圖解數化地籍圖，精度更好」。
3. 「13. 計畫目標明確且無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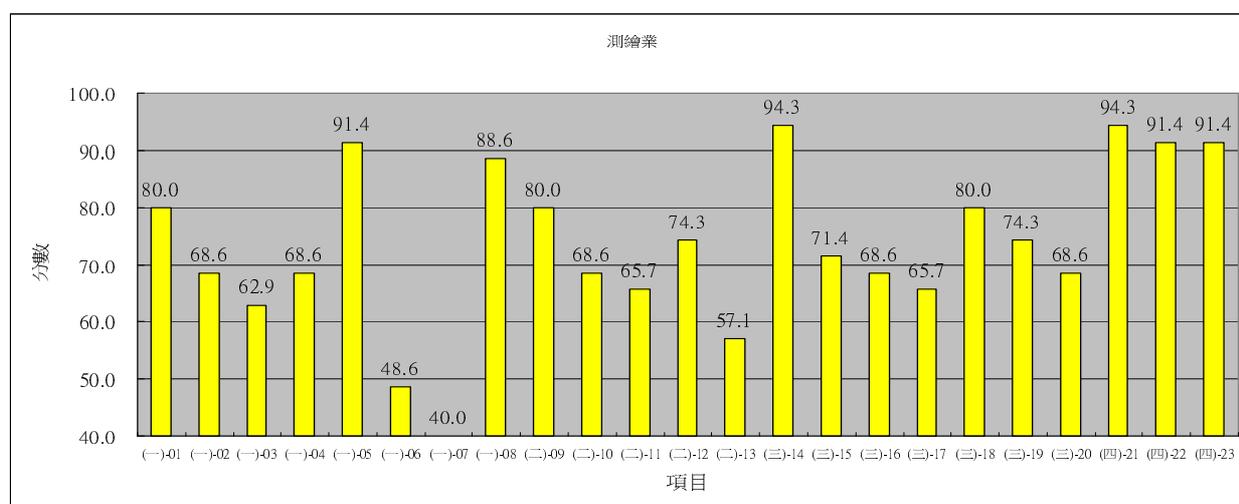


圖 6. 依任職測繪業統計各題目得分直方圖

上開依任職機關別統計發現，任職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公務體系受調者對各題目得分情形及排序大致相符，惟任職測繪業受調者各題目得分之差異情形較大，且對於整合套疊成果之精度是否優於其他圖解法地籍圖，或是與數值地籍圖相當，較其他任職中央或地方之公務員而言，反應出較低之評價。

(三)依職務別(主管/非主管/複丈人員)

擔任主管者各題目分數介於 66.7~89.3 分範圍內(詳參圖 7)，分數最高前 3 之題目分別為：

1. 「21. 實測界址點坐標是解決圖解法測量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之有效方法」。
2. 「06.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其他圖解數化地籍圖，精度更好」。
3. 「04. 本成果幫助您提升作業效率」。

分數最低前 3 之題目分別為：

1. 「07.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

2. 「22. 未來圖解地籍圖應全面依數值方式實測界址點並以坐標管理」。

3. 「09. 測區勘選原則符合實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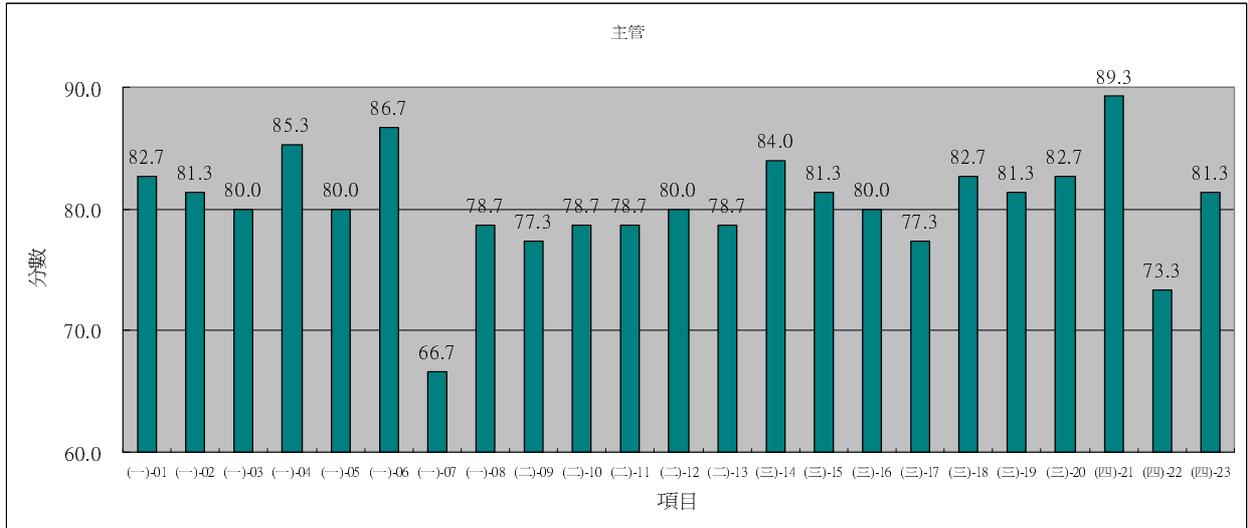


圖 7. 依擔任主管統計各題目得分直方圖

擔任非主管者各題目分數介於 67.8~84.4 分範圍內(詳參圖 8)，分數最高前 3 之題目分別為：

1. 「22. 未來圖解地籍圖應全面依數值方式實測界址點並以坐標管理」。
2. 「21. 實測界址點坐標是解決圖解法測量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之有效方法」。
3. 「04. 本成果幫助您提升作業效率」。

分數最低前 3 之題目分別為：

1. 「11. 逐年挹注辦理之經費足夠、成本合理」。
2. 「07.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
3. 「13. 計畫目標明確且無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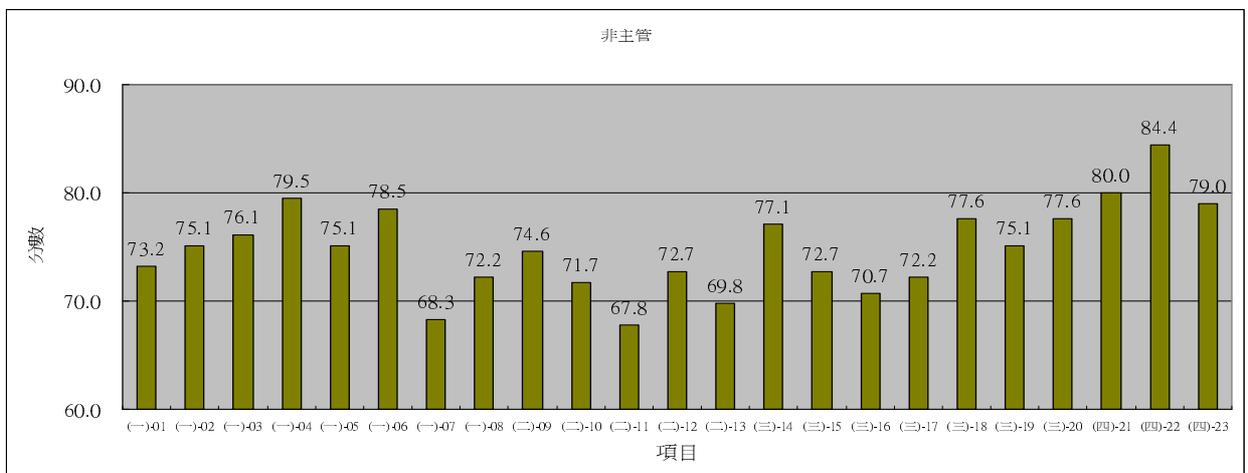


圖 8. 依擔任非主管統計各題目得分直方圖

擔任複丈人員者各題目分數介於 71.5~85.6 分範圍內(詳參圖 9)分數最高前 3 之題目分別為：

1. 「08.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成果符合實務運用需求」。
2. 「21. 實測界址點坐標是解決圖解法測量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之有效方法」。
3. 「22. 未來圖解地籍圖應全面依數值方式實測界址點並以坐標管理」。

分數最低前 3 之題目分別為：

1. 「07.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
2. 「04. 本成果幫助您提升作業效率」。
3. 「11. 逐年挹注辦理之經費足夠、成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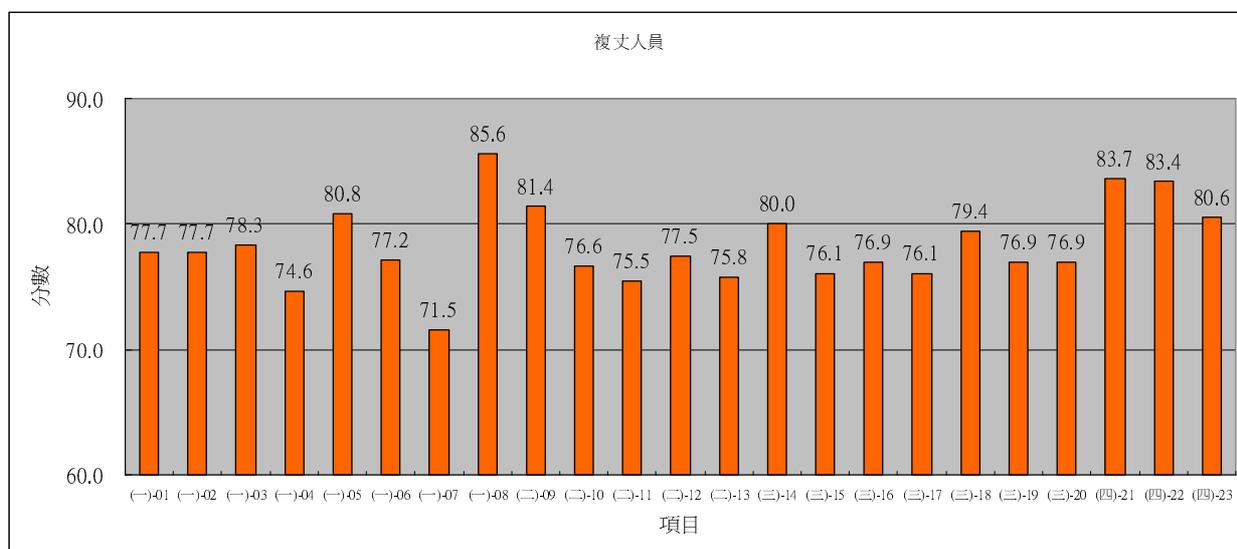


圖 9. 依擔任複丈人員統計各題目得分直方圖

(四)依地籍測量工作年資(10 年以下/10 年以上)

年資 10 年以下者各題目分數介於 67.5~80.3 分範圍內(詳參圖 10)，分數最高前 3 之題目分別為：

1. 「04. 本成果幫助您提升作業效率」。
2. 「22. 未來圖解地籍圖應全面依數值方式實測界址點並以坐標管理」。
3. 「23. 持續透過本計畫可滿足解決圖解法作業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等問題」。

分數最低前 3 之題目分別為：

1. 「11. 逐年挹注辦理之經費足夠、成本合理」。
2. 「07.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
3. 「13. 計畫目標明確且無爭議」。



圖 10. 依地籍測量從業年資 10 年以下者統計各題目得分直方圖

年資 10 年以上者各題目分數介於 72.1~87.4 分範圍內(詳參圖 11)，分數最高前 3 之題目分別為：

1. 「08.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成果符合實務運用需求」。
2. 「21. 實測界址點坐標是解決圖解法測量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之有效方法」。
3. 「14. 有效解決圖解地籍圖圖幅接合不符之問題」。

分數最低前 3 之題目分別為：

1. 「07.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
2. 「04. 本成果幫助您提升作業效率」。
3. 「17. 有助於減少土地爭訟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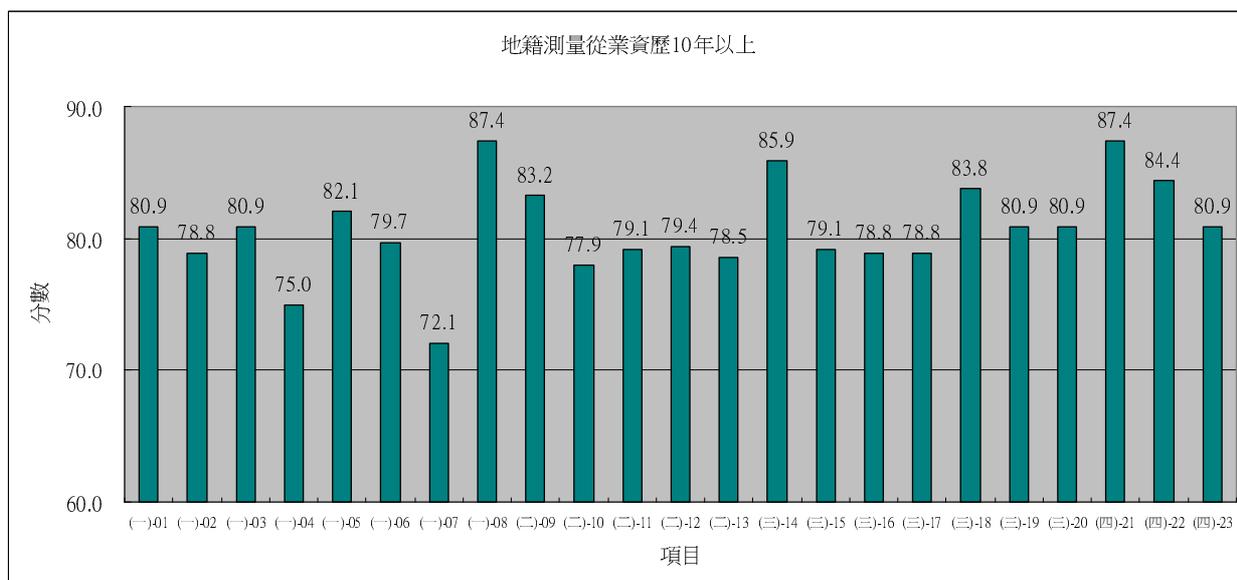


圖 11. 依地籍測量從業年資 10 年以上者統計各題目得分直方圖

依地籍測量工作年資統計發現，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者普遍對各題目得分均較 10 年以下者高，顯示年資越長，對本計畫之肯定度較高。

(五)問卷結果綜合分析

整體來說，整合計畫執行及成果應用普遍受到肯定，並高度支持推動整合計畫，以實測坐標方式將圖解法重測地籍圖建置於 TWD97 系統，並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及管理，其成果也普遍被認為符合作業需求，本次問卷受調者不論依任職機關別、職務別及地籍測量工作年資別進行統計分析，其各題目得分之趨勢變化相當、看法趨向一致，均肯定應持續推動本計畫，來改善圖解法重測地籍圖之精度及品質。

本次問卷調查受調對象大多數為任職地方政府之公務員，且以擔任承辦人員或複丈人員為主，本計畫之推動及成果應亦以各機關主辦人員及後續土地複丈人員為主要分析樣本，因此針對該部分之調查結果，較能反應本計畫各項推動效益及建議措施，普遍來說，整合成果對於實際土地複丈來說，有契合複丈人員之實際需求，且均高度肯定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地區之土地複丈，能有效解決圖幅接合不符問題，並有效提升作業精度，大大提升未來以數值法進行地籍管理之可行性。

不過值得特別一提的是，不論以何種類別交叉統計，「07.實務上，本成果相較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1 項始終是分數最低者，尤其測繪業受調者更是僅給予 40 分之評價，與前節本中心辦理之界址查驗結果獲得高比例精度符合數值法地籍圖結果相佐，此部分究係是複丈人員信心問題，還是個案疑義處理所衍生之疑慮，研判因整合計畫歷年大多數已採地政事務所自辦為主，成果亦大多為土地複丈所用，地政事務所之複丈人員普遍較測繪業之外業人員較具有地籍測量之從業經驗，無論現況施測品質、套圖及面積分析，地政事務所之複丈人員普遍應較具信心，故呈現此差異。

綜上，以實測坐標來改善圖解法地籍圖重測成果之精度及品質，並以坐標作為土地複丈及管理依據普遍獲得認同，已成為現今地籍測量之趨勢。

第五節 問卷調查開放問題之意見綜整

本節針對問卷調查之開放問題，彙整各方主要意見後整理如下：

一、您認為「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之政策面、使用面及管理面等有何需要改善？

- (一)可以於土地法增修部分條文強化推動整合計畫之法源基礎，或於現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65、166及244條修正條文外，另明確訂定地政機關可視實際需求逕依數值法管理。
- (二)執行過程中所發現原重測成果錯誤之個案，在政策面上應該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之相關事項，並研擬具體作業規定。
- (三)建議增訂較明確之法規，作為登記機關辦理圖地簿不符之更正及註記之依據。
- (四)現代化高精度之地籍測量，應以坐標為依歸，依長遠計，所有圖解法地籍圖應透過政策推動以數值法地籍管理，方符時代所趨。
- (五)辦理過程中於遇有圖籍疑義或界址爭議，建議可比照地籍圖重測之模式處理。
- (六)在政策面上，可視整合計畫為輔助二次地籍圖重測之前置作業，另以少量經費辦理地籍調查表補正作業，實地測定界址，最後辦理成果公告，界址爭議部分則比照重測方式進行。
- (七)政策面上，地政單位與都發單位應做好橫向聯繫及整合。
- (八)未來在政策面上，應擴展到非都市土地，加速釐正地籍。

二、您認為影響「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執行成果之使用率及應用效益的因素有哪些？有何具體建議？

- (一)應將歷年整合套疊成果之應用效益進行檢討評估，並廣為宣傳。
- (二)應將整合套疊成果相較於原圖解數化成果在精度、作業效率上之優勢廣為宣傳，促使更多地政事務所投入辦理，則可逐漸普及其使用率及應用效益。
- (三)可再提高實測界址點之比例，讓成果之信賴度增加，有利於提高使用率及應用效益。
- (四)段別本身受理土地複丈之案件數多寡為影響應用效益之主要因素，建議應納入地整合系統資料庫，則可落實土地複丈之使用。
- (五)提高使用率之關鍵仍為圖籍品質，因此整合套疊辦理過程中，依確實測固定經界物，並審慎辦理套圖分析。

三、您認為已辦竣「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之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可否以數值法進行地籍管理？原因為何？

- (一)本所辦理之整合套疊成果均已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且土地複丈均已數值方式辦理，其作業精度及效率均與數值法相當，未來如能解決界址爭議及圖簿面積不符等問題，則可改以數值法管理。
- (二)經實測界址坐標後，等同於全面檢測原重測成果，除部分界址不符或面積不符等個案另予處理完竣後，則可有利於數值法管理。
- (三)將整合套疊成果與數值法地籍圖成果於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內增加備註，或特別管理方式作區別，則管理上，同樣可達到數值法管理之目標。
- (四)本計畫已全面佈設足夠土地複丈之圖根點，具固定經界物之地籍線亦經全面檢核，故其成果應可以數值法進行管理。
- (五)整合後地籍圖已具備足夠精度辦理土地複丈，未來如能從法制面加強法源增修訂，則可以數值法管理。
- (六)因整合套疊成果尚未全面達到數值法精度，故現階段仍不適合以數值法管理，建議暫時以圖解法管理，並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
- (七)建議可以整合套疊之成果為基礎，編列少量經費補辦地籍調查及實地測定界址，並辦理成果公告，如有界址爭議可比照重測方式處理。
- (八)如採委託辦理整合計畫時，成果檢查及驗收應嚴格執行，確保成果品質後，方能大幅提高使用率。
- (九)於法源增修訂公告程序，則整合套疊成果就精度而言是可以採數值法地籍管理。
- (十)現今所採用之儀器精度高，且民眾對土地界址錙銖必較，透過整合計畫，可快速達到數值法地籍管理之需求。
- (十一)對於已無圖籍疑義之地區，可採數值法管理，惟若有部分圖地不符或誤謬區，仍應維持圖解法管理，並儘速尋求解決之道。
- (十二)全面維護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則可落實將整合成果以數值法管理。

四、您認為「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還有哪些問題？有何具體建議？

- (一)發現原重測成果錯誤時，並無制度化之處理機制及時程，建議訂定一套標準處理程序及流程。
- (二)不同單位或不同人員對本計畫之核心價值與精神之看法尚不一致，因此遇有個案

測量疑義時，就應以數值法或圖解法精度裁量，意見仍分歧，因此如欲採數值法管理，則應明訂解決界址爭議及圖簿面積不符等問題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目前中央補助辦理之經費仍不足，建議挹注更多經費，以加速解決現有圖解數化地籍圖之若干問題。

(四)部分土地複丈人員尚不了解整合套疊成果與數值法地籍圖之差異，土地複丈遇有疑義時，可能誤用法令規定。

(五)應比照地籍圖重測模式，擴大政令宣導之規模，使政策傳達更易受民眾理解。

(六)圖地嚴重不符或誤謬地區，整合計畫並無法有效處理，此部分仍應有法源配套措施才能解決。

(七)無地籍調查程序，如遇有測量疑義時，其套繪成果恐生界址爭議。

(八)辦理過程中所發現原測量錯誤情形，並須經過更正程序釐正，惟現階段地政機關恐無法應付不斷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

五、您從未使用「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執行成果之原因？您覺得什麼情形下才會使用到本項成果？(本題僅供未曾使用者填寫)

(一)任職機關並無辦理相關整合套疊成果，未來機關如有辦理成果則會使用。

(二)任職機關並無辦理相關整合套疊成果，未來如有辦理成果且精度合於土地複丈之需求時會使用。

(三)任職機關轄區內幾乎已重測完成，無辦理相關整合套疊成果。

(四)認為機關人力不足，主要人力已辦地籍圖重測業務為主，待人力補足後，再研議辦理。

(五)任職機關轄區內並無適合本計畫要求條件之地區。

(六)經手測量案件尚未辦理整合套疊，未來如有需要，會使用來作為土地複丈之參採。

依據上開意見彙整歸納重點如下：

1. 透過實測界址坐標改善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後，大幅提高其作業精度及效率，可使其享有與數值法地籍圖相同之土地複丈作業方式。
2. 技術面上可使整合成果提升至數值法精度，但仍宜僅限於作業方式比照數值法，若欲達到數值法管理目標，則建議在法制面上增修部分條文，賦予地政機關在有條件下可視實際需求逕依數值法管理。
3. 若考量修法時程冗長，建議可比照重測模式，以整合成果辦理實地測定界址，再通知所有權人補正地籍調查表後，將成果公告完成後即可以數值法管理。

第六節 以整合套疊成果輔助數值法地籍整理之可行性分析

一、整合套疊成果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成果存在之差異

前述探討整合套疊成果經圖簿面積不符改善作業、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等改善措施，並經實地界址查驗驗證其成果精度後，則與數值法地籍圖之主要差異僅剩：1. 地籍圖與登記面積之差異在容許誤差內者，惟其面積之數值仍有差異。因目前整合套疊成果之精度裁量仍以圖解法規定為依據，故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上允許存在誤差範圍內，惟數值法地籍圖之地籍圖面積即作為登記面積，必須克服此一差異；2. 若因地籍原圖上若干宗地本身存在較大之誤差，故參酌面積及經界現況釐正圖籍之幅度有限，故整合套疊成果仍有少部分界址未達數值法精度。未來只要能解決上開 2 項問題，則整合套疊成果應即可改以數值法地籍管理，以下表 18 簡單歸納目前圖解數化成果、整合套疊成果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成果之比較。

表 18. 圖解數化成果、整合套疊成果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之差異性比較

	圖解數化成果	整合套疊成果	數值法地籍圖重測
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情形	1. 平均超過 3 成超出公差 2. 公差內之宗地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數值仍不同	1. 超出公差者部分已更正。 2. 公差內之宗地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數值仍不同	地籍圖面積即為登記面積
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	無	可納入並整段管理	可納入並整段管理
土地界址精度	一般約為 15 公分以內，無法滿足都市及其他開發土地之需求	約有 9 成具固定經界之界址精度可達 6 公分以內。	一般狀況下，界址精度可達 2-6 公分以內
複丈作業時效	耗費時間	較圖解法節省超過一半時間，與數值法相當	較圖解法節省超過一半時間

二、解決整合套疊成果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成果差異之構想

表 18 所列有關整合套疊成果欲以數值法地籍管理所需解決之圖簿面積不符改善情形、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土地界址精度及複丈作業時效等問題，經分析均已較辦理整合前之圖解數化成果有明顯之改善，如欲完全以數值法地籍管理，則尚待解決上開 2 主要問題，即少部分界址仍無法達到數值法精度、地籍圖面積仍未必與登記面積一致，以下探討解決該 2 問題之構想：

(一)編列預算全面辦理調查表補正作業，並循重測作業模式辦理公告及標示變更

依據前述問卷調查之開放問題綜整各方意見後，整合計畫之成果普遍之疑慮仍是該成果未經公告程序，縱使經全面檢核土地經界使精度明顯提升，惟由測量人員逕依現況判斷套圖，仍一定存有部分疑義之界址，讓地政機關管理上仍欠缺百分之百信心，如能透過通知所有權人及鄰地關係人到場實地測定界址，並補正地籍調查表，似乎可以解決上述疑慮，這也是問卷調查結果，普遍認同應該有的配套措施。

經調查各直轄市、縣(市)之創新作法，發現金門縣政府訂定該縣 104~107 年自辦地籍圖重測計畫，以總經費 200 萬(每年編列約 50 萬元)經費，針對歷年辦竣整合計畫之金沙鎮汶沙段等地段約計 1 萬 3,700 餘筆土地，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籍調查，如雙方指界一致，則依指界結果辦理測量，如為待協助指界或參照舊圖，則以整合成果現場測定界址，此種方式大幅省下現況測量時間，該計畫目前已報奉內政部核定通過(如附件 6)。

相較該府所辦竣上述 1 萬 3,700 餘筆土地整合套疊，中央加地方經費合計約 828 萬，104~107 每年編列 5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辦理實地測定界址並公告成果，總計花費約 1,028 萬元完成 1 萬 3,700 餘筆土地，每筆單價約 750 元，相較以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每筆單價約 1600 元以上，極具經濟效益，就成果品質與管理而言，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完全相同，此種方式改善圖籍最為全面，將不再有前述提及少部分界址仍無法達到數值法精度、地籍圖面積仍未必與登記面積一致之問題，因此已辦竣圖解法地籍圖重測之地區，倘有辦理二次重測之需求者，參考金門縣之作法是非常經濟及具有效率。

此種作法須注意之事項為整合計畫辦竣後，地政事務所即展開圖簿面積不符改善作業，如以金門縣採二次重測之作法，則勢必依坐標計算之地籍圖面積辦理登記，再一次變更面積會不會對土地所有權人造成誤解，衍生機關管理上之疑義，因此建議若直轄市、縣(市)政府欲採取金門縣二次重測作法時，應該於整合計畫辦竣後再自籌經費辦理，屆時公告確定後再一併辦理標示變更。

(二)針對局部土地疑義之區塊辦理地籍調查表補正作業。

根據前述界址查驗結果發現，整合套疊成果在具有固定經界物之地籍圖經界線部分，約有 90%可達到數值法精度，其餘 10%精度未達數值法之界址，可採個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鄰地關係人說明，並採取 2 項做法：

1. 經確認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經界與使用現況相符後，將地籍圖經界線修正至與地籍調

查表記載位置之差距符合數值法規定範圍內(配合面積差值以不超過容許誤差為原則)，如雙方無爭議，則依界址坐標計算土地面積，再辦理成果公告及標示變更，如有爭議，則採重測作業模式處理。

2. 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者，則參照地籍圖套繪後於實地測定界址，如雙方無爭議，則依界址坐標計算土地面積，再辦理公告及標示變更，如有爭議，則採重測作業模式處理。

本項作法係針對界址疑義進行處理，該部分處理完竣後，界址精度符合數值法精度，地籍圖面積亦與登記面積相符，惟原先九成可達到數值法精度之界址，其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尚有誤差範圍內之差值存在，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51 條「計算面積之方法如下：一、數值法測量者，以界址點坐標計算之。……」，因此與現階段數值法地籍圖其依地籍圖計算面積與登記面積數值相符，仍有所不同，根據前一節問卷調查意見綜整，也反應出受調者普遍認為有賴增修相關法規，來解決上開面積存在差異等問題，未來工作重點應朝向修法賦予界址精度符合數值法精度者，其面積得重新依界址坐標計算後辦理登記。

三、妥善運用土地複丈資源輔助建置於 TWD97 坐標系統

圖解法重測地籍圖約有 573 萬餘筆土地，整合計畫過程中調查約 136 萬餘筆土地坐落於都市計畫區內，整合計畫 96 年至今已完成 37 萬餘筆圖解法重測且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整合於 TWD97 坐標系統，加上 105~109 年提報辦理約 37 萬餘筆，總計約 74 萬餘筆土地已辦竣或將辦理整合計畫，另尚有約 62 萬筆圖解法重測且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尚未或未來暫無法辦理整合計畫，若考量其餘非都市土地之圖解法地籍圖區域，則總共約有 500 餘萬筆以上之土地目前仍得採圖解法辦理土地複丈，因此僅依靠地籍圖重測或整合計畫達到數值法地籍整理之速度恐無法跟上社會發展之腳步，因此除地籍圖重測及整合計畫之外，應好好思考如何利用龐大之土地複丈資源來加速數值法地籍整理。

全國地籍測量仍以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土地複丈為主要大宗，每年平均土地鑑界複丈數量達數十萬筆，其數量多於地籍圖重測及整合計畫之辦理量，如能妥善利用土地複丈資源及時機，布設足夠供土地複丈之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再針對圖解區內無界址爭議之界址或界樁，利用數值方式實測界址點坐標，並逐步建檔更新圖籍，則假以時日，積少成多，同樣能達到整合計畫之效果。

綜上，在現行中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制度，已排除已辦竣圖

解法地籍圖重測之地區，但並不限制地方政府以自行籌措經費辦理圖解法地籍圖重測區之二次重測，依據上開一、編列預算全面辦理調查表補正作業，並循重測作業模式辦理公告及標示變更，即金門縣地政局之作法，與現行地籍圖重測比較，每筆土地單價僅需花費不到 50%，即可完成二次重測，達成依數值法管理之目標；至二、針對局部土地疑義之區塊辦理地籍調查表補正作業，依現有的法規可能衍生執行上之疑慮，需透過修法機制來完成，惟修法緩不濟急，故未來針對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區，以整合套疊成果辦理二次地籍圖重測，輔助加速數值法地籍整理是可行且能快速達到目標之方法，並且極具經濟效益，未來值得推廣。

第七節 重要發現

本次研究藉由分析整合計畫歷年執行成果、歷次推動小組會議重要議案、成果應用統計情形、實地界址查驗及本次問卷調查結果，對於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及套疊都市計畫地形圖成果為基礎加速完成數值法地籍整理，有以下各點重要發現：

- 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第 244 條增修條文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工作手冊修訂後，已強化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及其成果管理與應用之法源基礎，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實為順利推動本計畫之重要突破。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計畫」之原則，加強經界現況之施測品質，並謹慎辦理套圖分析，對提升整合計畫辦理成效亦有正面助益，經統計查驗結果發現，有逾 90% 之固定經界物，其測量成果之精度已達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3 條、第 74 條規定之容許誤差內(相當於數值法精度)。
- 三、本中心研訂圖、簿不符改善計畫(範本)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訂各自圖、簿不符善計畫之參考，經查截至 103 年底止，計有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金門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訂定圖簿面積不符相關改善計畫(作業)，並依所訂計畫(作業)循序辦理，達到積極釐正地籍圖資之效益。
- 四、由本中心邀集部分專家研擬整合成果納入地籍資料庫之具體作法、程序及注意事項，作為各地政事務所將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之作業參考，順利推動整合成果納入資料庫，完整落實地籍管理及土地複丈之應用，對於提高地政業務之服務品質、圖資共享與流通性及地籍測量之精確性均有莫大助益。
- 五、本中心研擬「圖簿面積不符或測量疑義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之建議註記文字」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針對部分有圖籍疑義之土地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文字註記，有效阻卻圖簿面積不符或土地界址誤謬等測量疑義案件所造成之善意第三人權益損害。
- 六、整合計畫自 96 年度起推動，至 103 年度合計完成辦理面積 10,994 公頃、筆數 37 萬餘筆及 5,746 幅圖整合套疊地籍資料，經問卷調查顯示，其成果使用面、作業規畫

面及業務執行面獲得高度之肯定，並高度支持未來應繼續辦理整合計畫來達成全面數值法地籍整理之目標。

七、金門縣政府編列預算將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辦理二次重測，其總經費換算單筆價格約 750 元，遠低於以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每筆單價約 1600 元以上，極具經濟效益，就成果品質與管理而言，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完全相同，此種方式改善圖籍最為全面，界址精度及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一致均一步到位(數值法管理)，因此已辦竣圖解法地籍圖重測之地區，倘有辦理二次重測之需求者，參考金門縣之作法是非常經濟及具有效率。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現代化之地籍測量及管理應以滿足社會對作業精度及效率之期待為首要目標，因圖解測量之精度及效率已不符社會期待，因此在管理方式並須儘早提出革新措施，以符合實際需求。

現今數值法地籍測量及管理，其界址測量精度已提升至公分級，作業時效就單筆土地測量而言亦能在十數分鐘內完成，其精度高、成果一致及高作業效率，已普遍獲得民眾及複丈人員之認同，因此以實測坐標管理地籍圖才是當今地籍測量之正道，對於早期都市核心區域之圖解重測區，其圖籍有亟待解決並更新為數值地籍圖之需要。經研究發現，整合套疊成果已大幅提升原有圖解數化成果之精度，其成果在尚未以數值法地籍管理前，僅能以過渡性替代原有圖解數化成果進行管理。

歷年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執行整合計畫之各項革新措施，經集思廣益完成或逐步辦理以下各項目，作為未來全面數值法地籍整理之基礎：

- 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第 244 條增修條文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工作手冊修訂後，已強化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及其成果管理與應用之法源基礎。
- 二、落實界址查驗作業，全面提升圖籍精度。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自訂之圖簿面積不符相關改善計畫(作業)，循序辦理圖簿不符更正作業，達到積極釐正地籍圖資之效益。
- 四、針對有圖籍疑義之土地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文字註記，有效阻卻圖簿面積不符或土地界址誤謬等測量疑義案件所造成之善意第三人權益損害。
- 五、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提升圖籍管理效能。

在既有法規及中央補助地方辦理之政策限制下，圖解重測區以二次重測方式轉換為數值法地籍圖較難達成，惟本研究發現，金門縣地政局將歷年辦竣整合計畫之 1 萬 3,700 餘筆土地，自籌經費以二次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一來可省去辦理戶地測量之作業時間及成本，僅需辦理地籍調查程序，即可將整合成果變更為數值法地籍圖，二來該方法整體費用

換算單筆價格約 750 元，較現行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之 1600~2700 元大幅降低，可以解決雙方界址疑慮並極具經濟效益。

104 年為金門縣上開地籍圖重測計畫執行之第 1 年，目前界址爭議情形尚無法得知，本中心將持續關注其辦理情形及追蹤後續效益，如執行成效良好，未來將推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二次地籍圖重測之需求者，可先爭取辦理整合計畫，再自籌經費以整合套疊成果辦理二次地籍圖重測，達到輔助加速數值法地籍整理之目標。

第二節 建議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除應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鑑界複丈外，另分割、合併及建物測量等其他複丈作業，仍應比照辦理。
- (二)針對圖簿面積不符等圖籍疑義之土地，應儘速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積極辦理，另圖簿面積不符等圖籍疑義之土地在尚未辦竣更正前，為避免因移轉造成善意第三者權益損害，建議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文字註記。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年度成果辦竣後，儘速將整合後地籍圖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管理。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參考金門縣地政局之作法，考量後續納入整合計畫之地段，另編列少量經費通知所有權人實地釘界，並補正地籍調查表後公告成果，最後達成數值法地籍圖管理之目標。

二、長期規劃之建議：

- (一)目前國土測繪中心已研擬整合計畫延長辦理至 109 年，未來除現行都市計畫區內之圖解法重測地段外，宜考量擴大辦理其他圖解法地籍整理地區，乃至於偏遠且尚未地籍整理者，加速推動全面依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目標，作為未來全面數值法地籍管理之基礎。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所訂圖、簿不符改善計畫，循序漸進改善圖解地籍圖普遍存在地籍圖面積與登記簿面積不符之情形。
- (三)建議從法制面及政策面著手朝向針對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均須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並於地段內各項圖籍疑義處理完竣後得以數值法管理。
- (四)針對尚未辦理整合計畫之圖解法地籍圖區域，布設足夠供土地複丈之 TWD97 圖根點，利用土地複丈時機並善用土地複丈之人力及資源，針對無爭議之經界現況或界樁逕行施測其 TWD97 坐標，並逐步建檔管理，假以時日，可累積大量經實測坐標之界址點，一樣可達到地籍圖整合建置於 TWD97 之效果。

附件 1

○○縣(市)政府辦理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簿面積不符清查及更正作業計畫範本

壹、依據：

依據內政部 98 年 8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390722 號函辦理。

貳、目的：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辦理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者，登記機關如發現地籍圖面積與登記簿面積不符時，應主動查明其原因，如為登記面積或地籍線有誤，應積極辦理更正，確保成果品質，避免影響民眾權益，防止損害賠償問題之發生，維護政府施政公信力。

參、作業方法

一、由地政事務所(或登記機關)指派人員組成地籍圖、登記簿面積不符清查小組，詳加查明所轄範圍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簿面積不符之宗地資料，並於附表造冊列管，清查對象如下：

- (一)「有簿無圖」或「有圖無簿」者。
- (二)日治時期地籍圖、登記簿面積不符者。
- (三)圖解法重(修)測後地籍圖、登記簿面積不符者。
- (四)辦理圖幅整合後之地籍圖、登記簿面積不符者。
- (五)其它依圖解法地籍整理測量作業者。

二、發現地籍圖、登記簿面積不符時，應檢查究係為地籍圖或登記簿面積錯誤後，再辦理更正。

三、前項清查結果得參考下列原則訂定更正之優先順序：

- (一)地籍圖面積與登記簿面積差異超出公差 3 倍者優先。
- (二)土地複丈發現地籍圖面積與登記簿面積不符者優先；其他(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第 3 項或第 238 條)方式發現地籍圖面積與登記簿面積不符者次之。
- (三)已辦竣圖解法重(修)測且完成圖幅整合者優先；已辦竣圖解法重(修)測但尚未辦理圖幅整合者次之；尚未辦理地籍圖重測者再次之。

(四)公有土地優先於私有土地。

(五)重(修)測辦竣後土地所有權尚未移轉者優先。

(六)登記簿面積大於 0.1 公頃者優先；登記面積介於 0.001 公~0.1 公頃者次之；

登記面積小於 0.001 公頃者再次之。

三、更正時機：

(一)屬土地複丈發現地籍圖面積及登記簿面積不符者，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及 243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第 3 項或第 238 條方式發現地籍圖面積與登記簿面積不符者，應造冊列管並分期辦理更正；如不符事實明確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5 款立即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更正。

四、登記機關於辦理更正前，得事先向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說明原因及辦理更正之必要性。

五、地籍圖面積及登記簿面積不符但尚未辦理更正者，登記機關視個案情形經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辦理登記簿註記管制。

肆、預期效益

一、釐正地籍圖資，提升地政業務品質。

二、防止因買賣移轉損及第三者權益，而衍生國賠案之發生。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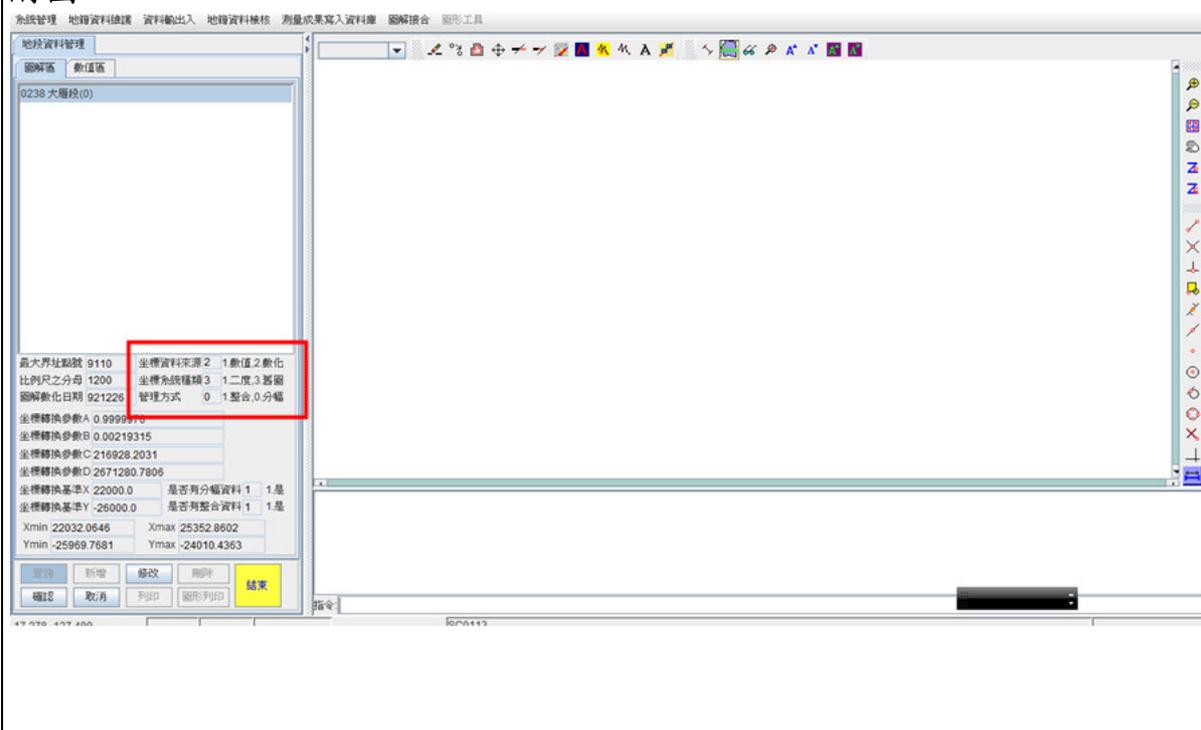
圖解數化地籍圖圖幅整合建置成果(TWD97 坐標系統)納入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管理上線作業資料庫規劃處理方式

地政事務所若將地籍圖分幅整合後成果改為「TWD97 坐標系統」，則資料表 NBS_M (圖解區地段管理資料集) 應一併修正以下欄位資料 (亦可透過資料管理子系統修改，如附圖)。

- 一、 NBS03 內容：1 數值地籍測量、2 圖解法測量地籍圖數化、3 圖解法地籍圖修測地籍圖數化、4 日據時期之地籍圖數化、9 圖幅整合成果 (改成 9)。
- 二、 NBS04 內容：1 二度分帶 TM 坐標系、2 三度分帶 TM 坐標系、3 舊地籍坐標系、4 六度分帶 TM 坐標系、5 二度分帶 TM97 坐標系 (改成 5)。
- 三、 NBS05 內容：1 整合為主，其餘為分幅為主 (改成 1)。

修正完畢後，地政事務所圖資經由同步異動上傳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後，相關系統 (如：地籍位置導引便民服務系統、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網及地政電傳資訊系統…等) 將配合讀取資料庫，並修正相關程式，自動判別讓相關圖籍統一坐標套疊顯示。

附圖



附件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計畫

壹、 依據

依據 101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以下簡稱整合計畫)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 目的

為掌握「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實地測量成果品質，確保地籍圖經界線與地籍調查表所載現況相符，提昇土地複丈精度，減少土地經界糾紛，特訂定本計畫對每年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辦理界址查驗。

參、 作業方法

- 一、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就當年度辦理整合計畫之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各直轄市、縣(市))，各抽選 1 地段辦理整合成果界址查驗。
- 二、由國土測繪中心於當年度 10 月上旬函送「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整合成果界址查驗地段及日期表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通知於指定期限內將抽選地段之經界查註圖、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CUN、*BUN、*PUN(或*.BNP、*.COA、*.PAR))、控制點檔(*.CTL)等電子檔資料傳送國土測繪中心承辦人。
- 三、由國土測繪中心派員於每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前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針對所抽選地段土地現況為固定經界物、地籍調查表標示固定經界物之界址點進行查驗，其總點數不少於 60 點且分布均勻為原則。
 - (二)將上開選取之界址點、所需之控制點、圖根點及圖根補點資料匯出協助指界檔(*.B90)，於現場實地放樣檢核，並將放樣結果填載於「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附表)。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支援整合成果界址查驗所需之外業人員 3 名及儀器

(電子測距經緯儀 1 部、稜鏡標竿 1 組、無線電對講機 2 台、5 米尺等)設備。

(二)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辦理 2 個(含)以上地段，且未被國土測繪中心抽選整合成果界址查驗之地段，均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參、作業方法，於 11 月底前自行調派人員及儀器辦理整合成果界址查驗。

肆、查驗結果處理

- 一、由國土測繪中心將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結果報告(如附件)併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附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比照前項方式，於自行辦理整合成果界址查驗完竣後，將結果報告(含查驗紀錄表)以地段為單位，於 12 月底前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如有發現整合後界址與地籍調查表標示之經界不符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查明妥處。
- 三、由國土測繪中心彙整及統計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之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結果，依據「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管考實施計畫界址實地查驗項目之配分規定，計算當年度該項評核分數。

○○直轄市、縣(市)○○區(鄉鎮)○○段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

- 一、 查驗地段：○○市○○段
- 二、 查驗日期：○年○月○日
- 三、 查驗結果：本次查驗係以○○段選取○區作為實地查驗地區(如圖)，實地查驗界址點數共計○點，其整合後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或現況)垂距結果，小於6(含)公分者計○點(○%)，介於6公分至10(含)公分者計○點(○%)，介於10公分至15(含)公分者計○點(○%)，大於15公分者計○點(○%)。其各區查驗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第1區：查驗界址點○點

- 小於6(含)公分者：○ (○%)
- 介於6公分至10(含)公分者：○ (○%)
- 介於10公分至15(含)公分者：○ (○%)
- 大於15公分：○ (○%)

(二)第3區：查驗界址點○點

- 小於6(含)公分者：○ (○%)
- 介於6公分至10(含)公分者：○ (○%)
- 介於10公分至15(含)公分者：○ (○%)
- 大於15公分：○ (○%)

(三)第4區：查驗界址點○點

- 小於6(含)公分者：○ (○%)
- 介於6公分至10(含)公分者：○ (○%)
- 介於10公分至15(含)公分者：○ (○%)
- 大於15公分：○ (○%)

(四)第6區：查驗界址點○點

- 小於6(含)公分者：○ (○%)
- 介於6公分至10(含)公分者：○ (○%)
- 介於10公分至15(含)公分者：○ (○%)
- 大於15公分：○ (○%)

(地段圖畫面)

〇〇市〇〇段實地查驗分布圖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市 鄉鎮市區：○○區				
地政事務所：○○ 地段：○○段				
查檢點數： 查驗日期： 查驗人員：				
序號	查驗點號	調查表記載界址 (或現況)	成果檢查實地放樣 垂距(公分)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實地查驗照片 1)

界址實地查驗情形(1)

(實地查驗照片 2)

界址實地查驗情形(2)

附件 4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段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

- 一、查驗地段：雲林縣西螺鎮西螺段
- 二、查驗日期：103 年 10 月 22 日
- 三、查驗結果：本次查驗係以北門段選取 6 區作為實地查驗地區(如圖)，實地查驗界址點數共計 76 點，其整合後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或現況)垂距結果，**<6 公分計 68 點(89.5%)**，**6~10 公分計 5 點(6.6%)**，**10~15 公分計 1 點(1.3%)**，**>15 公分計 2 點(2.6%)**。其各區查驗結果詳如附表：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段實地查驗分布圖

附表.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雲林縣 鄉鎮市區：西螺鎮

地政事務所：西螺 地段：西螺段

查檢點數：76 查驗日期：103.10.22 查驗人員：謝博丞

未達最合理化之界址點數：2 ，比例：2.63 %

序號	查驗點號	調查表記載界址 (或現況)	成果檢查實地放樣 垂距(公分)	備註
1	1001	3 內外	<6	
2	1027	3 中	<6	
3	1028	3 中	<6	
4	1029	3 中	<6	
5	1033	3 中	<6	
6	93	3 中	<6	
7	91	3 內外	<6	
8	28	3 中	<6	
9	983	3 中	6~10	已達最合理化狀態
10	982	3 中	<6	
11	981	3 中	6~10	已達最合理化狀態
12	980	3 內外	<6	
13	979	3 內外	6~10	已達最合理化狀態
14	3425	3 中	<6	
15	3435	3 中	<6	
16	3451	3 中	<6	
17	3474	3 中	<6	
18	3490	3 中	<6	
19	3517	3 內外	<6	
20	3565	3 中	<6	
21	3582	3 中	<6	
22	3608	3 中	<6	
23	3629	3 中	<6	
24	3664	3 中	<6	
25	3697	3 中	<6	
26	3723	3 中	<6	
27	3755	3 中	<6	
28	3808	3 中	<6	
29	3813	3 中	<6	
30	3824	3 中	<6	
31	3839	3 中	<6	
32	3852	3 中	<6	
33	3865	3 中	<6	

附表.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雲林縣 鄉鎮市區：西螺鎮				
地政事務所：西螺 地段：西螺段				
查檢點數：76 查驗日期：103.10.22 查驗人員：謝博丞				
未達最合理化之界址點數：2 ，比例：2.63 %				
序號	查驗點號	調查表記載界址 (或現況)	成果檢查實地放樣 垂距(公分)	備註
34	3879	3 中	<6	
35	3896	3 中	<6	
36	3909	3 中	<6	
37	4735	3 內外	<6	
38	5121	3 中	<6	
39	5110	3 中	<6	
40	5109	3 中	<6	
41	5108	3 中	<6	
42	5107	3 中	<6	
43	5106	3 中	<6	
44	5105	3 中	>15	未達最合理化狀態，最合理狀態為 10~15
45	5104	3 中	>15	未達最合理化狀態，最合理狀態為 10~15
46	5103	3 中	10~15	已達最合理化狀態
47	4969	3 中	<6	
48	4956	3 中	<6	
49	4935	3 內外	<6	
50	4915	3 內外	<6	
51	4891	3 中	6~10	已達最合理化狀態
52	4885	3 中	<6	
53	4876	3 內外	<6	
54	4859	2 內外	<6	
55	4845	2 內外	<6	
56	4828	3 內外	<6	
57	4821	3 中	<6	
58	4811	3 中	<6	
59	2959	3 中	<6	
60	2973	3 中	6~10	已達最合理化狀態
61	2984	3 中	<6	
62	3024	3 中	<6	
63	3055	3 中	<6	
64	3068	3 中	<6	
65	3080	3 中	<6	
66	3083	3 中	<6	

附表.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成果界址查驗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雲林縣 鄉鎮市區：西螺鎮

地政事務所：西螺 地段：西螺段

查檢點數：76 查驗日期：103.10.22 查驗人員：謝博丞

未達最合理化之界址點數：2 ，比例：2.63 %

序號	查驗點號	調查表記載界址 (或現況)	成果檢查實地放樣 垂距(公分)	備註
67	1527	3 中	<6	
68	1518	3 中	<6	
69	1503	3 中	<6	
70	1495	3 中	<6	
71	1479	3 中	<6	
72	198	3 中	<6	
73	200	3 中	<6	
74	202	3 中	<6	
75	205	3 中	<6	
76	207	3 內外	<6	

附件 5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執行成果使用情形問卷調查表

您好：

感謝您在百忙中抽空填寫這份問卷。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解決圖解地籍圖圖紙破損及伸縮造成的累積誤差與圖幅無法銜接，並改善圖地不符情形，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提升土地複丈作業品質，健全地籍管理，自 96 年度起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至 103 年度合計完成辦理面積 10,994 公頃、5,746 幅圖、37 萬餘筆整合套疊地籍資料。

本問卷係為瞭解「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歷年成果應用於土地複丈及其他多目標加值應用之成效，針對中央、地方地政機關及測繪業進行問卷，請您依實際情形填答，不必具名，所有資料僅做研究探討，作為計畫改善之參考，不涉及個案分析，請您放心填答，敬請於填妥後，於 104 年 7 月 2 日前逕傳本問卷所列電子郵件信箱或傳真號碼。感謝您的熱忱與協助！

敬祝

鈞安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敬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任職單位：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測繪業
3. 擔任職務：中央機關一級主管 中央機關科(課、股)室主管 中央機關非主管
地方機關一級主管 地方機關科(課、股)室主管 地方機關承辦人員
地方機關複丈人員
測繪業主管 測繪業非主管 測繪業現場作業人員
4. 工作年資：0-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1年以上
5. 居住地區：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外島
6. 辦理地籍測量經驗：0-5年 6-10年 11-15年 16年以上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執行成果使用情形

1. 是否有業務或其他需求而使用本成果之經驗：是 (請繼續往下填寫，四-(五)免填)
否 (請直接跳至四-(五)填寫)
2. 從開始從使用到現在，大約有多久時間：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年~3年
3年-5年 5年以上
3. 每月平均使用次數：1~3次 4~10次 11~30次 30次以上
4. 最近一次使用時間點為：1~10天 11~30天 1~3個月 3個月以上
5. 較常使用之需求為：土地複丈 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測量 其他地籍測量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工程規劃 多目標加值應用
圖資查詢 其他(簡述) _____ (最多複選3項)。
6. 貴單位是否曾參與(主辦或協辦或受託)辦理本計畫：是 否 不知道
7. 您個人是否曾參與(主辦或督辦或協辦)辦理本計畫：是
否

三、請根據您自己對於「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執行成果之使用經驗，針對以下問題進行勾選

(一) 成果使用面

	非常認同	認同	普通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01. 使用後比您原先預期的要好。-----	33	57	33	10	0
02. 使用上有滿足您的目的需求。-----	39	58	34	6	0
03. 本成果之精度符合您的需求。-----	32	56	23	5	1
04. 本成果幫助您提升作業效率。-----	30	63	29	8	2
05. 本成果讓您感到實用且信賴。-----	34	56	33	4	0
06.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其他圖解數化地籍圖，精度更好。-----	33	64	29	7	0
07.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	18	57	27	18	3
08.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成果符合實務運用需求。-----	40	56	25	6	0

(二) 規畫面之評價

	非常高	高	普通	低	非常低
09. 測區勘選原則符合實際需求-----	32	56	35	1	0
10. 逐年辦理工作量符合需求-----	37	45	33	2	0
11. 逐年挹注辦理之經費足夠、成本合理-----	22	45	36	4	0
12. 計畫具高挑戰度與創新性-----	27	54	42	3	1
13. 計畫目標明確且無爭議-----	37	46	46	6	2

(三) 業務執行面之評價

14. 有效解決圖解地籍圖圖幅接合不符之問題-----	40	53	27	5	2
15. 有助解決圖解地籍圖普遍存在圖、地、簿不符之問題-----	26	58	34	7	2
16. 有助解決公共設施邊界線偏差等問題-----	34	60	34	7	2
17. 有助於減少土地爭訟之發生-----	32	45	38	10	2
18. 滿足輔助其他圖資測繪及建置之需求-----	33	63	26	3	2
19. 有助於貴機關(單位)測繪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33	50	28	3	3
20. 有助於提升政府測繪施政之評價-----	31	37	35	2	2

(四) 未來展望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1. 實測界址點坐標是解決圖解法測量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之有效方法-----	44	60	22	1	0
22. 未來圖解地籍圖應全面依數值方式實測界址點並以坐標管理。-----	52	50	18	3	4
23. 持續透過本計畫可滿足解決圖解法作業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等問題-----	37	57	30	4	0

四、開放問題

(一)您認為「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之政策面、使用面及管理面等有何需要改善？

詳本文

(二)您認為影響「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執行成果之使用率及應用效益的因素有哪些？有何具體建議？

詳本文

(三)您認為已辦竣「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之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可否以數值法進行地籍管理？原因為何？

詳本文

(四)您認為「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還有哪些問題？有何具體建議？

詳本文

(五)您從未使用「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執行成果之原因？您覺得什麼情形下才會使用到本項成果？

詳本文

感謝您的熱心填答！！

問卷填答後，敬請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23077@mail.nlsc.gov.tw或傳真04-22592273，若有其他問題，請逕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謝博丞技士，電話：04-22522966轉227，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5樓。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唐家宏
聯絡電話：(02)2356610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21@mo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1303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送修正後「金門縣104至107年度自辦地籍圖重測計畫」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10月28日府地測字第1030087769號函。
- 二、有關貴縣金城鎮前水頭段等37段屬民國67-76年間採用圖解法施測之土地，且為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舊社區及自村聚落住宅區之快速發展地區，近二十年來，隨著都市、聚落建設發展，土地日益細分，致土地使用情形與地籍圖上所記載不盡相符，又受施測當時之技術及設備所限，實已無法因應當前精度地籍測量需求。貴府擬以自籌經費採數值法辦理旨揭地籍圖重測工作，一併辦理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以保障人民合法產權並配合經濟建設規劃需要，查屬業務所需，核與土地法第46條之1規定尚無不合，本部原則同意。
- 三、所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請貴府會同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87條第1項規定實地勘定之；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將勘定之重測地區範圍圖說，連同應行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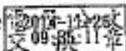
測量科 103/11/26 10:09
1030097903 無附件



意事項，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及適當處所公布之。
至重測地區土地界址爭議及面積增減異議案件之處理，請
貴府預先擬妥處理方案，依法審慎協調處理。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裝



線

附件 7

內政部 104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檢核表

研究題目： 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及套疊都市計畫地形圖成果為基礎加速完成數值法地籍整理目標之研究	研究單位(機關)：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計畫性質：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研究領域： 地籍測量
研究期程： 104 年 1 月 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研究報告提出日期： 104 年 9 月 30 日
研究人員： 謝博丞、江桂宜、李旭志、蘇惠璋	研究人員電話： (04)22522966#227
研究報告是否公開： ●是 ○否 (屬限閱或機密性)	研究報告是否有在其他機關獲獎、涉抄襲或係學位論文之情事 ○是 (如有此類情事除撤銷獎勵外，並視情節輕重議處研究人員) ●否
研究目的 (二百字以內)	
<p>數值作業方式畢竟為整合成果在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技術上之優化措施，與數值法地籍圖管理之意涵仍有所差異，是圖解法管理轉型為數值法管理之過渡策略，從圖籍管理之長遠考量計，辦竣整合套疊之地籍圖最終應走向數值法管理，因此，目前推動整合計畫是以全面依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為目標，而未來妥善應用整合套疊成果即為推動輔助全面數值法地籍管理之利器，本研究欲透過技術面、制度面來探討達到輔助加速數值法地籍管理為主要核心。</p>	
研究發現及建議運用情形 (六百字以內)	
<p>歷年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執行整合計畫之各項革新措施，經集思廣益完成或逐步辦理以下各項目，作為未來全面數值法地籍整理之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第 244 條增修條文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工作手冊修訂後，已強化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及其成果管理與應用之法源基礎。 二、落實界址查驗作業，全面提升圖籍精度。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自訂之圖簿面積不符相關改善計畫(作業)，循序辦理圖簿不符更正作業，達到積極釐正地籍圖資之效益。 四、針對有圖籍疑義之土地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文字註記，有效阻卻圖簿面積不符或土地界址誤謬等測量疑義案件所造成之善意第三人權益損害。 五、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歷庫，提升圖籍管理效能。 <p>本研究發現，在以數值法地籍管理為目標下，金門縣地政局將歷年辦竣整合計畫之 1 萬 3,700 餘筆土地，採地籍圖重測作業模式，通知所有權人至實地測定界址，並補辦地籍調查程序後辦理公告，即將整合成果變更為數值法地籍圖，且該方法整體費用換算單筆價格約 750 元，較現行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之 1600 元大幅降低，極具經濟效益。</p> <p>在既有法規及中央補助地方辦理之政策限制下，圖解重測區以二次重測方式轉換為數</p>	

值法地籍圖較難達成，若採金門縣政府以自行編列預算，針對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全面辦理調查表補正作業，並循重測作業模式辦理公告及標示變更之作法較為可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比照該作法，自籌經費針對已辦竣整合計畫之地段，以整合套疊成果為基礎，可加速完成數值法地籍管理之目標。

研究報告內容主要參考之相關研究 (六百字以內)

(包含共同、委辦、委託研究或相關學術期刊、論文等)

本研究延續 102 年本中心自行研究「圖解地籍圖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探討-以經界現況或地籍圖註記邊長為例」有關技術面改進圖籍品質方法之論述，並參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96、97 及 99~103 年總報告書、「藉由數值法辦理土地複丈更新圖解數化地籍圖之研究-以苗栗縣獅潭鄉、造橋鄉為例」(劉宇桓，2012)及「不同坐標系統整合於 TWD97 系統」(蘇惠璋，2012)等文獻。

附件 8

內政部 104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評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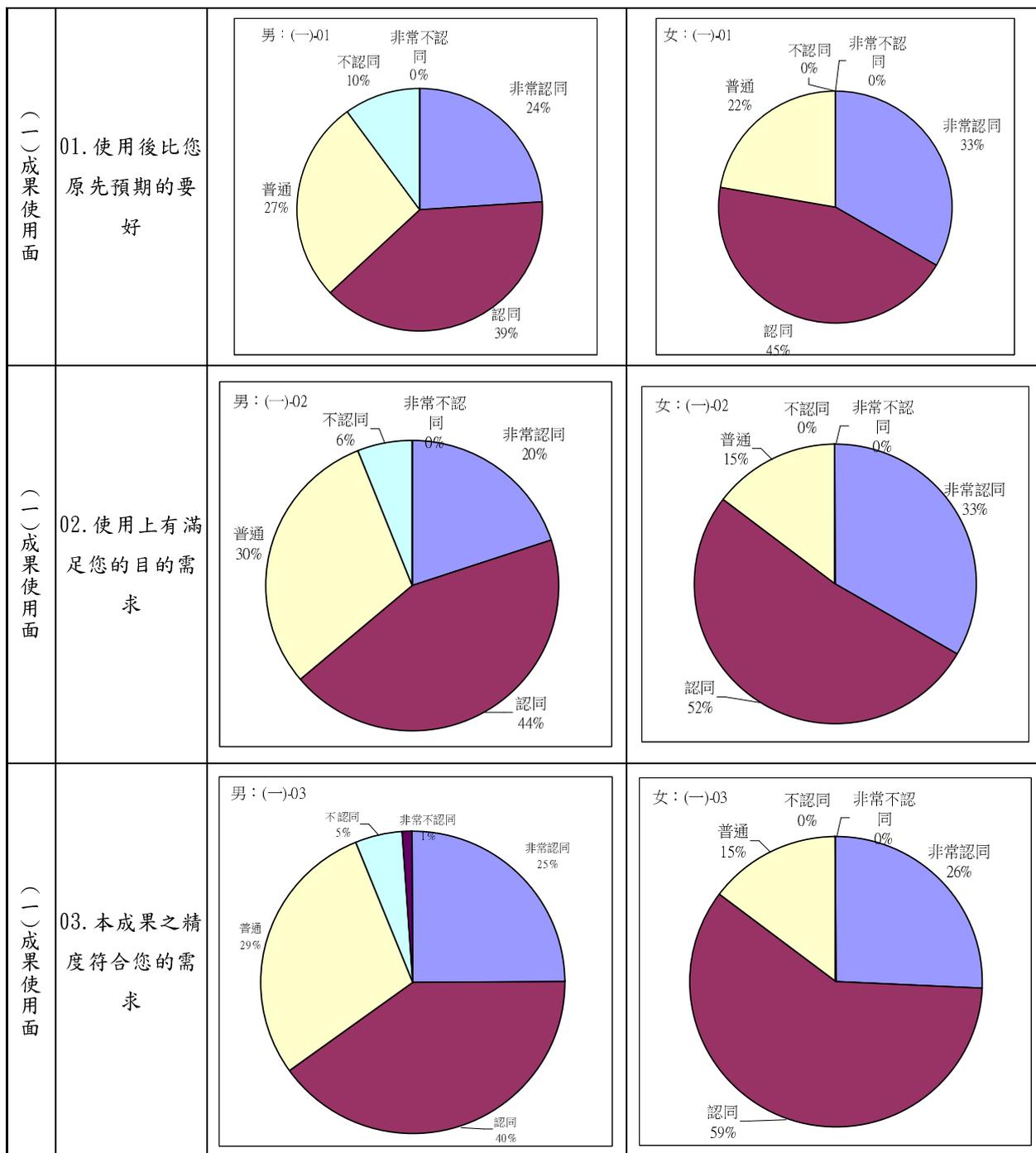
研究題目：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配分	評分	審查意見			
一、研究主題	(一) 對於政治革新研提新方案或新制度，具有價值者。 (二) 對於機關業務研提具體辦法，具有效益者。 (三) 對於行政措施研提改進方法，能獲致便民效果者。 (四) 對於行政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法，研提改善方案，能增進辦事效能者。 (五) 對於機關組織或法令規章研提調整修正意見實施後能收精簡效果者。 (六) 對於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推動，能有顯著成效者。 (七) 其他研究發明，具有理論創新或實用價值並有益於機關業務及行政革新者。	二十分					
二、研究方法	(一) 理論基礎妥當。 (二) 研究方法適當。 (三) 參考資料完備。 (四) 資料出處明確。	十五分					
三、結構與文字	(一) 結構嚴謹。 (二) 層次分明。 (三) 文辭通暢。	十五分					
四、問題分析與發現	(一) 剖析問題周延深入。 (二) 分析適切。 (三) 發現具體。	二十五分					
五、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具創新及參考價值。 (二) 建議具體可行。	二十五分					
合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評審委員簽章</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審查日期</td> <td style="width: 40%;"></td> </tr> </table>	評審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	
評審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						

附錄

依性別(男 100 份/女 27 份)分析：

本次問卷受調者以性別區分，則以男性居多，佔 78.7%，各題目調查結果如

下：



<p>(一) 成果使用面</p>	<p>04. 本成果幫助您提升作業效率</p>	<p>男：(-)-0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不認同</td> <td>2%</td> </tr> <tr> <td>不認同</td> <td>8%</td> </tr> <tr> <td>普通</td> <td>21%</td> </tr> <tr> <td>非常認同</td> <td>23%</td> </tr> <tr> <td>認同</td> <td>46%</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2%	不認同	8%	普通	21%	非常認同	23%	認同	46%	<p>女：(-)-0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不認同</td> <td>0%</td> </tr> <tr> <td>不認同</td> <td>0%</td> </tr> <tr> <td>普通</td> <td>11%</td> </tr> <tr> <td>非常認同</td> <td>26%</td> </tr> <tr> <td>認同</td> <td>63%</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0%	普通	11%	非常認同	26%	認同	63%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2%																										
不認同	8%																										
普通	21%																										
非常認同	23%																										
認同	46%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0%																										
普通	11%																										
非常認同	26%																										
認同	63%																										
<p>(一) 成果使用面</p>	<p>05. 本成果讓您感到實用且信賴</p>	<p>男：(-)-0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不認同</td> <td>0%</td> </tr> <tr> <td>不認同</td> <td>4%</td> </tr> <tr> <td>普通</td> <td>28%</td> </tr> <tr> <td>非常認同</td> <td>28%</td> </tr> <tr> <td>認同</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4%	普通	28%	非常認同	28%	認同	40%	<p>女：(-)-0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不認同</td> <td>0%</td> </tr> <tr> <td>不認同</td> <td>0%</td> </tr> <tr> <td>普通</td> <td>19%</td> </tr> <tr> <td>非常認同</td> <td>22%</td> </tr> <tr> <td>認同</td> <td>59%</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0%	普通	19%	非常認同	22%	認同	59%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4%																										
普通	28%																										
非常認同	28%																										
認同	40%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0%																										
普通	19%																										
非常認同	22%																										
認同	59%																										
<p>(一) 成果使用面</p>	<p>06.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其他圖解數化地籍圖，精度更好</p>	<p>男：(-)-0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不認同</td> <td>0%</td> </tr> <tr> <td>不認同</td> <td>7%</td> </tr> <tr> <td>普通</td> <td>22%</td> </tr> <tr> <td>非常認同</td> <td>24%</td> </tr> <tr> <td>認同</td> <td>47%</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7%	普通	22%	非常認同	24%	認同	47%	<p>女：(-)-0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不認同</td> <td>0%</td> </tr> <tr> <td>不認同</td> <td>0%</td> </tr> <tr> <td>普通</td> <td>19%</td> </tr> <tr> <td>非常認同</td> <td>33%</td> </tr> <tr> <td>認同</td> <td>48%</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0%	普通	19%	非常認同	33%	認同	48%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7%																										
普通	22%																										
非常認同	24%																										
認同	47%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0%																										
普通	19%																										
非常認同	33%																										
認同	48%																										
<p>(一) 成果使用面</p>	<p>07.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p>	<p>男：(-)-0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不認同</td> <td>10%</td> </tr> <tr> <td>不認同</td> <td>18%</td> </tr> <tr> <td>普通</td> <td>32%</td> </tr> <tr> <td>非常認同</td> <td>10%</td> </tr> <tr> <td>認同</td> <td>37%</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10%	不認同	18%	普通	32%	非常認同	10%	認同	37%	<p>女：(-)-0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不認同</td> <td>0%</td> </tr> <tr> <td>不認同</td> <td>0%</td> </tr> <tr> <td>普通</td> <td>19%</td> </tr> <tr> <td>非常認同</td> <td>30%</td> </tr> <tr> <td>認同</td> <td>51%</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0%	普通	19%	非常認同	30%	認同	51%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10%																										
不認同	18%																										
普通	32%																										
非常認同	10%																										
認同	37%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0%																										
普通	19%																										
非常認同	30%																										
認同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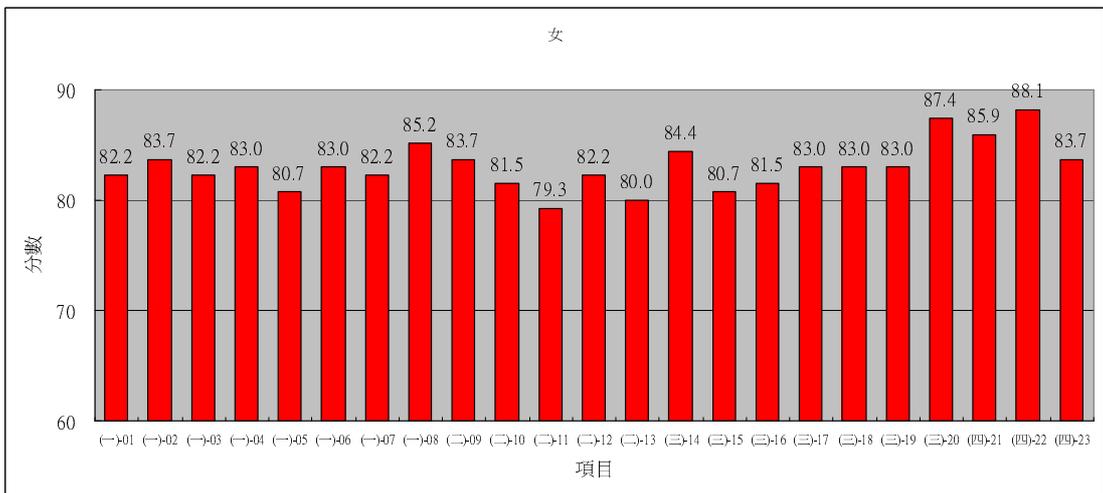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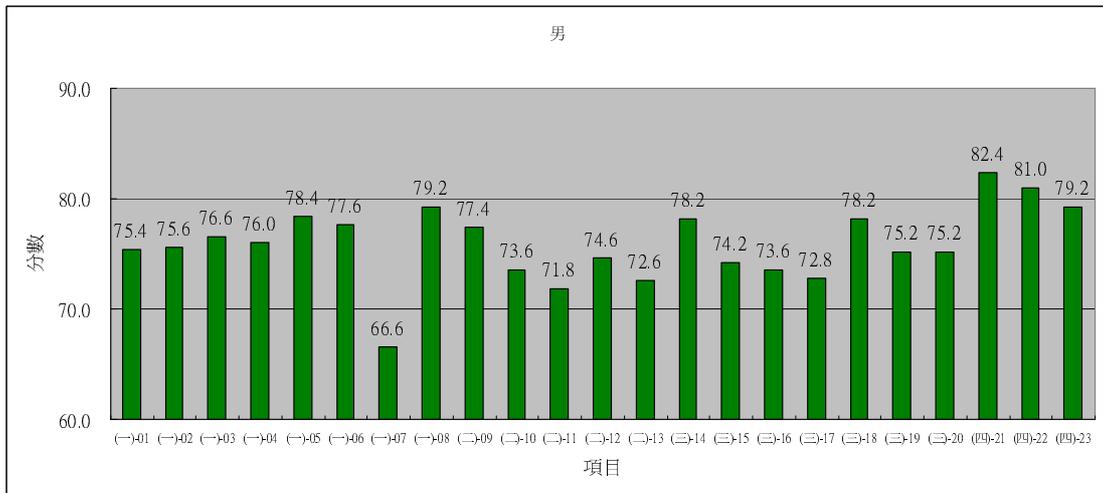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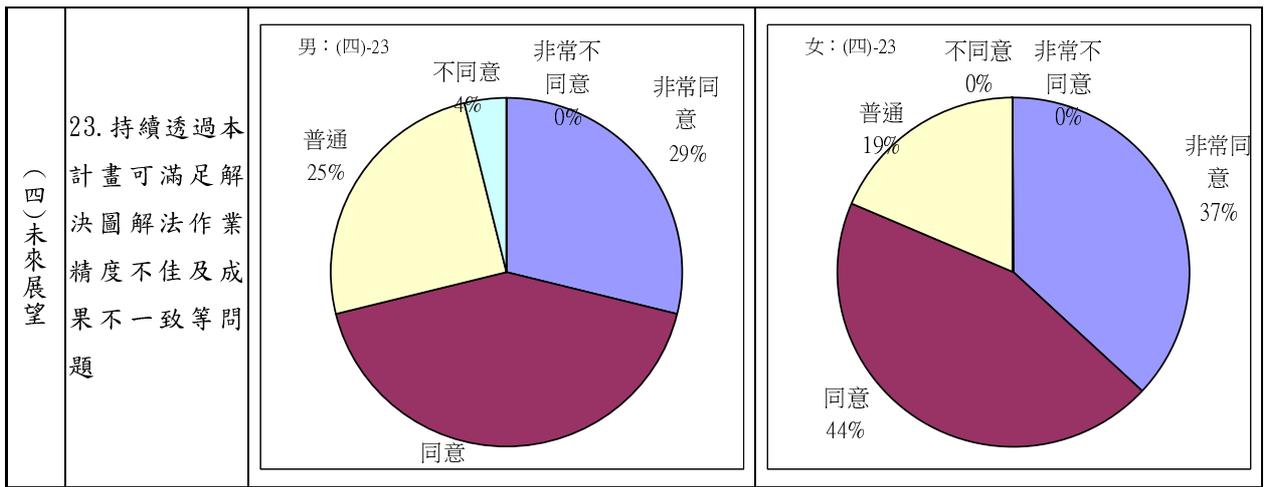
<p>(一) 成果使用面</p>	<p>08.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成果符合實務運用需求</p>	<p>男：(一)-0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不認同</td> <td>0%</td> </tr> <tr> <td>不認同</td> <td>6%</td> </tr> <tr> <td>普通</td> <td>22%</td> </tr> <tr> <td>認同</td> <td>44%</td> </tr> <tr> <td>非常認同</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6%	普通	22%	認同	44%	非常認同	30%	<p>女：(一)-0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不認同</td> <td>0%</td> </tr> <tr> <td>不認同</td> <td>0%</td> </tr> <tr> <td>普通</td> <td>11%</td> </tr> <tr> <td>認同</td> <td>52%</td> </tr> <tr> <td>非常認同</td> <td>37%</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0%	普通	11%	認同	52%	非常認同	37%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6%																										
普通	22%																										
認同	44%																										
非常認同	30%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0%																										
普通	11%																										
認同	52%																										
非常認同	37%																										
<p>(二) 規畫面之評價</p>	<p>09. 測區勘選原則符合實際需求</p>	<p>男：(二)-0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td> <td>1%</td> </tr> <tr> <td>非常低</td> <td>0%</td> </tr> <tr> <td>普通</td> <td>33%</td> </tr> <tr> <td>高</td> <td>44%</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低	1%	非常低	0%	普通	33%	高	44%	非常高	22%	<p>女：(二)-0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td> <td>0%</td> </tr> <tr> <td>非常低</td> <td>0%</td> </tr> <tr> <td>普通</td> <td>19%</td> </tr> <tr> <td>高</td> <td>44%</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37%</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低	0%	非常低	0%	普通	19%	高	44%	非常高	37%
Category	Percentage																										
低	1%																										
非常低	0%																										
普通	33%																										
高	44%																										
非常高	22%																										
Category	Percentage																										
低	0%																										
非常低	0%																										
普通	19%																										
高	44%																										
非常高	37%																										
<p>(二) 規畫面之評價</p>	<p>10. 逐年辦理工作量符合需求</p>	<p>男：(二)-1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td> <td>2%</td> </tr> <tr> <td>非常低</td> <td>0%</td> </tr> <tr> <td>普通</td> <td>47%</td> </tr> <tr> <td>高</td> <td>32%</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19%</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低	2%	非常低	0%	普通	47%	高	32%	非常高	19%	<p>女：(二)-1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td> <td>0%</td> </tr> <tr> <td>非常低</td> <td>0%</td> </tr> <tr> <td>普通</td> <td>22%</td> </tr> <tr> <td>高</td> <td>48%</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低	0%	非常低	0%	普通	22%	高	48%	非常高	30%
Category	Percentage																										
低	2%																										
非常低	0%																										
普通	47%																										
高	32%																										
非常高	19%																										
Category	Percentage																										
低	0%																										
非常低	0%																										
普通	22%																										
高	48%																										
非常高	30%																										

(二)規畫面之評價	11. 逐年挹注辦理之經費足夠、成本合理	<p>男：(二)-1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低</td> <td>0%</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14%</td> </tr> <tr> <td>高</td> <td>34%</td> </tr> <tr> <td>普通</td> <td>49%</td> </tr> <tr> <td>低</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非常高	14%	高	34%	普通	49%	低	3%	<p>女：(二)-1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低</td> <td>0%</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30%</td> </tr> <tr> <td>高</td> <td>40%</td> </tr> <tr> <td>普通</td> <td>26%</td> </tr> <tr> <td>低</td> <td>4%</td> </tr> </tbody>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非常高	30%	高	40%	普通	26%	低	4%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非常高	14%																										
高	34%																										
普通	49%																										
低	3%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非常高	30%																										
高	40%																										
普通	26%																										
低	4%																										
(二)規畫面之評價	12. 計畫具高挑戰度與創新性	<p>男：(二)-1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低</td> <td>1%</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18%</td> </tr> <tr> <td>高</td> <td>42%</td> </tr> <tr> <td>普通</td> <td>36%</td> </tr> <tr> <td>低</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1%	非常高	18%	高	42%	普通	36%	低	3%	<p>女：(二)-1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低</td> <td>0%</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33%</td> </tr> <tr> <td>高</td> <td>45%</td> </tr> <tr> <td>普通</td> <td>22%</td> </tr> <tr> <td>低</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非常高	33%	高	45%	普通	22%	低	0%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1%																										
非常高	18%																										
高	42%																										
普通	36%																										
低	3%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非常高	33%																										
高	45%																										
普通	22%																										
低	0%																										
(二)規畫面之評價	13. 計畫目標明確且無爭議	<p>男：(二)-1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低</td> <td>2%</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20%</td> </tr> <tr> <td>高</td> <td>33%</td> </tr> <tr> <td>普通</td> <td>39%</td> </tr> <tr> <td>低</td> <td>6%</td> </tr> </tbody>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2%	非常高	20%	高	33%	普通	39%	低	6%	<p>女：(二)-1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低</td> <td>0%</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26%</td> </tr> <tr> <td>高</td> <td>48%</td> </tr> <tr> <td>普通</td> <td>26%</td> </tr> <tr> <td>低</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非常高	26%	高	48%	普通	26%	低	0%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2%																										
非常高	20%																										
高	33%																										
普通	39%																										
低	6%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非常高	26%																										
高	48%																										
普通	26%																										
低	0%																										

<p>(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p>	<p>14. 有效解決圖解地籍圖圖幅接合不符之問題</p>	<p>男：(三)-1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低</td> <td>2%</td> </tr> <tr> <td>低</td> <td>5%</td> </tr> <tr> <td>普通</td> <td>22%</td> </tr> <tr> <td>高</td> <td>32%</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29%</td> </tr> </tbody>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2%	低	5%	普通	22%	高	32%	非常高	29%	<p>女：(三)-1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低</td> <td>0%</td> </tr> <tr> <td>低</td> <td>0%</td> </tr> <tr> <td>普通</td> <td>19%</td> </tr> <tr> <td>高</td> <td>41%</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19%	高	41%	非常高	40%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2%																										
低	5%																										
普通	22%																										
高	32%																										
非常高	29%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19%																										
高	41%																										
非常高	40%																										
<p>(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p>	<p>15. 有助解決圖解地籍圖普遍存在圖、地、簿不符之問題</p>	<p>男：(三)-1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低</td> <td>2%</td> </tr> <tr> <td>低</td> <td>7%</td> </tr> <tr> <td>普通</td> <td>28%</td> </tr> <tr> <td>高</td> <td>44%</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19%</td> </tr> </tbody>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2%	低	7%	普通	28%	高	44%	非常高	19%	<p>女：(三)-1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低</td> <td>0%</td> </tr> <tr> <td>低</td> <td>0%</td> </tr> <tr> <td>普通</td> <td>22%</td> </tr> <tr> <td>高</td> <td>52%</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26%</td> </tr> </tbody>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22%	高	52%	非常高	26%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2%																										
低	7%																										
普通	28%																										
高	44%																										
非常高	19%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22%																										
高	52%																										
非常高	26%																										
<p>(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p>	<p>16. 有助解決公共設施邊界線偏差等問題</p>	<p>男：(三)-1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低</td> <td>2%</td> </tr> <tr> <td>低</td> <td>7%</td> </tr> <tr> <td>普通</td> <td>29%</td> </tr> <tr> <td>高</td> <td>45%</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17%</td> </tr> </tbody>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2%	低	7%	普通	29%	高	45%	非常高	17%	<p>女：(三)-1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低</td> <td>0%</td> </tr> <tr> <td>低</td> <td>0%</td> </tr> <tr> <td>普通</td> <td>19%</td> </tr> <tr> <td>高</td> <td>55%</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26%</td> </tr> </tbody>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19%	高	55%	非常高	26%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2%																										
低	7%																										
普通	29%																										
高	45%																										
非常高	17%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19%																										
高	55%																										
非常高	26%																										

<p>(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p>	<p>17. 有助於減少土地爭訟之發生</p>	<p>男：(三)-1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低</td> <td>2%</td> </tr> <tr> <td>低</td> <td>10%</td> </tr> <tr> <td>普通</td> <td>31%</td> </tr> <tr> <td>高</td> <td>36%</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21%</td> </tr> </tbody>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2%	低	10%	普通	31%	高	36%	非常高	21%	<p>女：(三)-1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低</td> <td>0%</td> </tr> <tr> <td>低</td> <td>0%</td> </tr> <tr> <td>普通</td> <td>26%</td> </tr> <tr> <td>高</td> <td>33%</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41%</td> </tr> </tbody>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26%	高	33%	非常高	41%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2%																										
低	10%																										
普通	31%																										
高	36%																										
非常高	21%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26%																										
高	33%																										
非常高	41%																										
<p>(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p>	<p>18. 滿足輔助其他圖資測繪及建置之需求</p>	<p>男：(三)-1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低</td> <td>2%</td> </tr> <tr> <td>低</td> <td>3%</td> </tr> <tr> <td>普通</td> <td>22%</td> </tr> <tr> <td>高</td> <td>48%</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2%	低	3%	普通	22%	高	48%	非常高	25%	<p>女：(三)-1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低</td> <td>0%</td> </tr> <tr> <td>低</td> <td>0%</td> </tr> <tr> <td>普通</td> <td>15%</td> </tr> <tr> <td>高</td> <td>55%</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15%	高	55%	非常高	30%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2%																										
低	3%																										
普通	22%																										
高	48%																										
非常高	25%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15%																										
高	55%																										
非常高	30%																										
<p>(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p>	<p>19. 有助於貴機關(單位)測繪業務之規劃及執行</p>	<p>男：(三)-1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低</td> <td>3%</td> </tr> <tr> <td>低</td> <td>3%</td> </tr> <tr> <td>普通</td> <td>32%</td> </tr> <tr> <td>高</td> <td>39%</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23%</td> </tr> </tbody>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3%	低	3%	普通	32%	高	39%	非常高	23%	<p>女：(三)-1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價</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低</td> <td>0%</td> </tr> <tr> <td>低</td> <td>0%</td> </tr> <tr> <td>普通</td> <td>22%</td> </tr> <tr> <td>高</td> <td>41%</td> </tr> <tr> <td>非常高</td> <td>37%</td> </tr> </tbody>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22%	高	41%	非常高	37%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3%																										
低	3%																										
普通	32%																										
高	39%																										
非常高	23%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22%																										
高	41%																										
非常高	37%																										

<p>(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p>	<p>20. 有助於提升政府測繪施政之評價</p>	<p>男：(三)-20</p> <table border="1"> <tr><th>評價</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低</td><td>2%</td></tr> <tr><td>低</td><td>2%</td></tr> <tr><td>普通</td><td>33%</td></tr> <tr><td>高</td><td>44%</td></tr> <tr><td>非常高</td><td>19%</td></tr>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2%	低	2%	普通	33%	高	44%	非常高	19%	<p>女：(三)-20</p> <table border="1"> <tr><th>評價</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低</td><td>0%</td></tr> <tr><td>低</td><td>0%</td></tr> <tr><td>普通</td><td>7%</td></tr> <tr><td>高</td><td>49%</td></tr> <tr><td>非常高</td><td>44%</td></tr> </table>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7%	高	49%	非常高	44%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2%																										
低	2%																										
普通	33%																										
高	44%																										
非常高	19%																										
評價	百分比																										
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7%																										
高	49%																										
非常高	44%																										
<p>(四)未來展望</p>	<p>21. 實測界址點坐標是解決圖解法測量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之有效方法</p>	<p>男：(四)-21</p> <table border="1"> <tr><th>同意程度</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r><td>不同意</td><td>1%</td></tr> <tr><td>普通</td><td>19%</td></tr> <tr><td>同意</td><td>47%</td></tr> <tr><td>非常同意</td><td>33%</td></tr> </table>	同意程度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0%	不同意	1%	普通	19%	同意	47%	非常同意	33%	<p>女：(四)-21</p> <table border="1"> <tr><th>同意程度</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r><td>不同意</td><td>0%</td></tr> <tr><td>普通</td><td>11%</td></tr> <tr><td>同意</td><td>48%</td></tr> <tr><td>非常同意</td><td>41%</td></tr> </table>	同意程度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0%	不同意	0%	普通	11%	同意	48%	非常同意	41%
同意程度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0%																										
不同意	1%																										
普通	19%																										
同意	47%																										
非常同意	33%																										
同意程度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0%																										
不同意	0%																										
普通	11%																										
同意	48%																										
非常同意	41%																										
<p>(四)未來展望</p>	<p>22. 未來圖解地籍圖應全面依數值方式實測界址點並以坐標管理</p>	<p>男：(四)-22</p> <table border="1"> <tr><th>同意程度</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4%</td></tr> <tr><td>不同意</td><td>3%</td></tr> <tr><td>普通</td><td>15%</td></tr> <tr><td>同意</td><td>40%</td></tr> <tr><td>非常同意</td><td>38%</td></tr> </table>	同意程度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	不同意	3%	普通	15%	同意	40%	非常同意	38%	<p>女：(四)-22</p> <table border="1"> <tr><th>同意程度</th><th>百分比</th></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r><td>不同意</td><td>0%</td></tr> <tr><td>普通</td><td>11%</td></tr> <tr><td>同意</td><td>37%</td></tr> <tr><td>非常同意</td><td>52%</td></tr> </table>	同意程度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0%	不同意	0%	普通	11%	同意	37%	非常同意	52%
同意程度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																										
不同意	3%																										
普通	15%																										
同意	40%																										
非常同意	38%																										
同意程度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0%																										
不同意	0%																										
普通	11%																										
同意	37%																										
非常同意	52%																										



各題目依性別(男/女) 統計得分直方圖

依機關別(中央 7 份/地方 113 份/測繪業 7 份)分析：

(一) 成果使用面	好 01: 使用後比您原先預期的要好	<p>中央：(-)01</p> <p>非常認同 57% 認同 14% 普通 29% 不認同 0% 非常不認同 0%</p>	<p>地方：(-)01</p> <p>非常認同 24% 認同 41% 普通 26% 不認同 9% 非常不認同 0%</p>	<p>測繪業：(-)01</p> <p>非常認同 29% 認同 42% 普通 29% 不認同 0% 非常不認同 0%</p>
(一) 成果使用面	求 02: 使用上有滿足您的目的需求	<p>中央：(-)02</p> <p>非常認同 43% 認同 43% 普通 14% 不認同 0% 非常不認同 0%</p>	<p>地方：(-)02</p> <p>非常認同 23% 認同 46% 普通 27% 不認同 4% 非常不認同 0%</p>	<p>測繪業：(-)02</p> <p>非常認同 57% 認同 57% 普通 29% 不認同 14% 非常不認同 0%</p>
(一) 成果使用面	求 03: 本成果之精度符合您的需求	<p>中央：(-)03</p> <p>非常認同 43% 認同 43% 普通 14% 不認同 0% 非常不認同 0%</p>	<p>地方：(-)03</p> <p>非常認同 25% 認同 46% 普通 24% 不認同 4% 非常不認同 1%</p>	<p>測繪業：(-)03</p> <p>非常認同 14% 認同 14% 普通 72% 不認同 14% 非常不認同 0%</p>
(一) 成果使用面	率 04: 本成果幫助您提升作業效率	<p>中央：(-)04</p> <p>非常認同 43% 認同 43% 普通 14% 不認同 0% 非常不認同 0%</p>	<p>地方：(-)04</p> <p>非常認同 24% 認同 50% 普通 17% 不認同 7% 非常不認同 2%</p>	<p>測繪業：(-)04</p> <p>非常認同 43% 認同 43% 普通 57% 不認同 0% 非常不認同 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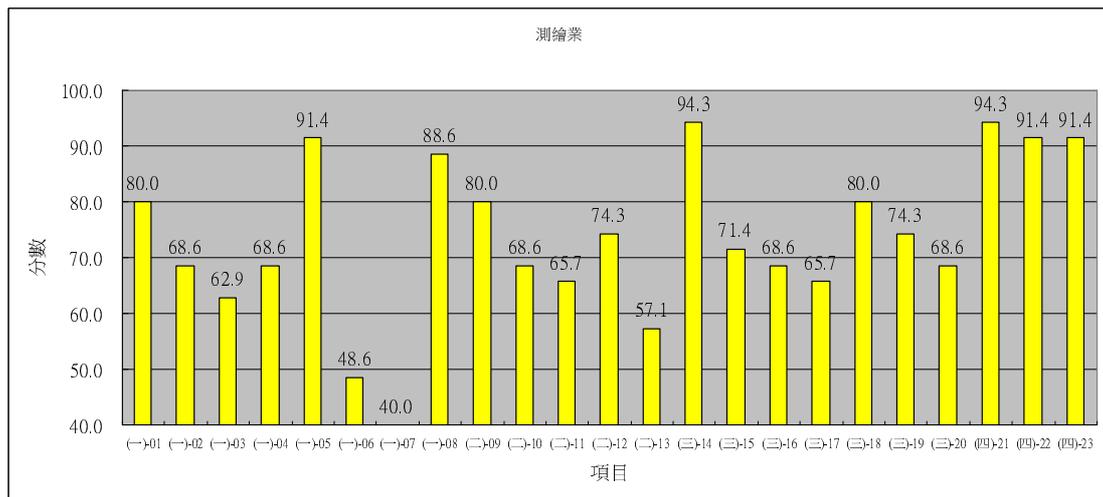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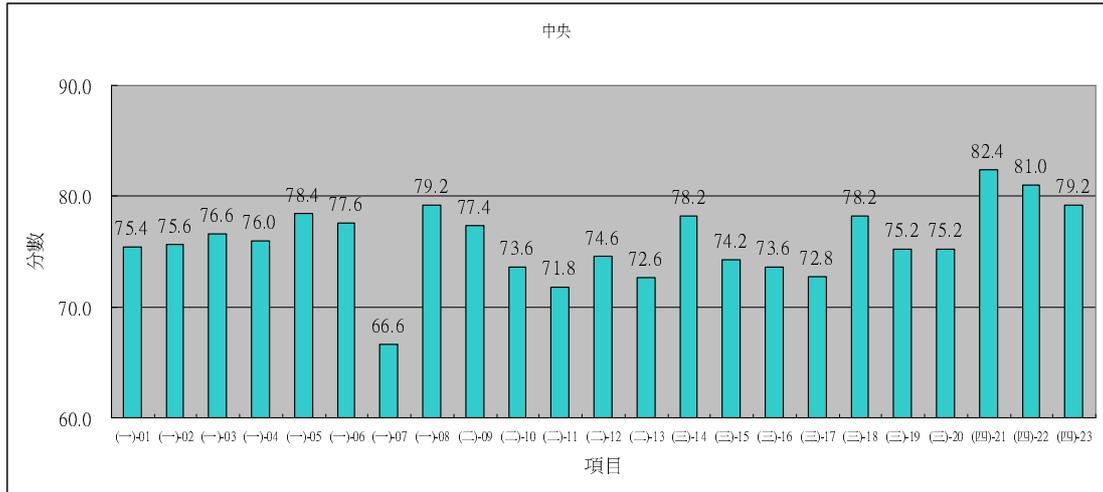
(一) 成果使用面	05. 本成果讓您感到實用且信賴	<p>中央：(-)05</p> <p>非常認同 72% 認同 14% 普通 14% 不認同 0% 非常不認同 0%</p>	<p>地方：(-)05</p> <p>非常認同 21% 認同 48% 普通 27% 不認同 4% 非常不認同 0%</p>	<p>測繪業：(-)05</p> <p>非常認同 72% 認同 14% 普通 14% 不認同 0% 非常不認同 0%</p>
(一) 成果使用面	06.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其他圖解數化地籍圖，精度更好	<p>中央：(-)06</p> <p>非常認同 42% 認同 29% 普通 29% 不認同 0% 非常不認同 0%</p>	<p>地方：(-)06</p> <p>非常認同 27% 認同 51% 普通 19% 不認同 3% 非常不認同 0%</p>	<p>測繪業：(-)06</p> <p>非常認同 0% 認同 0% 普通 43% 不認同 57% 非常不認同 0%</p>
(一) 成果使用面	07.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	<p>中央：(-)07</p> <p>非常認同 28% 認同 29% 普通 29% 不認同 14% 非常不認同 0%</p>	<p>地方：(-)07</p> <p>非常認同 14% 認同 43% 普通 31% 不認同 9% 非常不認同 3%</p>	<p>測繪業：(-)07</p> <p>非常認同 0% 認同 0% 普通 0% 不認同 100% 非常不認同 0%</p>
(一) 成果使用面	08.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成果符合實務運用需求	<p>中央：(-)08</p> <p>非常認同 43% 認同 57% 普通 0% 不認同 0% 非常不認同 0%</p>	<p>地方：(-)08</p> <p>非常認同 30% 認同 43% 普通 22% 不認同 5% 非常不認同 0%</p>	<p>測繪業：(-)08</p> <p>非常認同 43% 認同 57% 普通 0% 不認同 0% 非常不認同 0%</p>

(二) 規畫面之評價	09. 測區勘選原則符合實際需求	<p>中央：(二)-09</p> <p>非常低 0% 非常高 43% 高 43% 普通 14% 低 0%</p>	<p>地方：(二)-09</p> <p>非常低 0% 非常高 26% 高 40% 普通 33% 低 1%</p>	<p>測繪業：(二)-09</p> <p>非常低 0% 非常高 0% 高 100%</p>
(二) 規畫面之評價	10. 逐年辦理工作量符合需求	<p>中央：(二)-10</p> <p>非常低 0% 非常高 57% 高 29% 普通 14% 低 0%</p>	<p>地方：(二)-10</p> <p>非常低 0% 非常高 20% 高 35% 普通 43% 低 2%</p>	<p>測繪業：(二)-10</p> <p>非常低 0% 非常高 0% 高 43% 普通 57%</p>
(二) 規畫面之評價	11. 逐年挹注辦理之經費足夠、成本合理	<p>中央：(二)-11</p> <p>非常低 0% 非常高 42% 高 29% 普通 29% 低 0%</p>	<p>地方：(二)-11</p> <p>非常低 0% 非常高 17% 高 36% 普通 43% 低 4%</p>	<p>測繪業：(二)-11</p> <p>非常低 0% 非常高 0% 高 29% 普通 71%</p>
(二) 規畫面之評價	12. 計畫具高挑戰度與創新性	<p>中央：(二)-12</p> <p>非常低 0% 非常高 29% 高 43% 普通 29% 低 0%</p>	<p>地方：(二)-12</p> <p>非常低 1% 非常高 22% 高 40% 普通 35% 低 2%</p>	<p>測繪業：(二)-12</p> <p>非常低 0% 非常高 0% 高 86% 普通 14%</p>

(二)規畫面之評價	13. 計畫目標明確且無爭議	<p>中央：(二)-13</p> <p>低 0% 非常低 0% 非常高 29% 高 29% 普通 42%</p>	<p>地方：(二)-13</p> <p>低 2% 非常低 2% 非常高 22% 高 36% 普通 38%</p>	<p>測繪業：(二)-13</p> <p>非常低 0% 非常高 0% 高 33% 低 57% 普通 0%</p>
(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	14. 有效解決圖解地籍圖幅幅接合不符之問題	<p>中央：(三)-14</p> <p>低 0% 非常低 0% 非常高 72% 高 14% 普通 14%</p>	<p>地方：(三)-14</p> <p>低 4% 非常低 2% 非常高 26% 高 44% 普通 22%</p>	<p>測繪業：(三)-14</p> <p>低 0% 非常低 0% 非常高 100% 高 0% 普通 14%</p>
(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	15. 有助解決圖解地籍圖普遍存在圖、地、簿不符之問題	<p>中央：(三)-15</p> <p>低 0% 非常低 0% 非常高 29% 高 44% 普通 14%</p>	<p>地方：(三)-15</p> <p>低 6% 非常低 2% 非常高 21% 高 44% 普通 27%</p>	<p>測繪業：(三)-15</p> <p>低 0% 非常低 0% 非常高 0% 高 57% 普通 43%</p>
(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	16. 有助解決公共設施邊界線偏差等問題	<p>中央：(三)-16</p> <p>低 0% 非常低 0% 非常高 14% 高 86% 普通 0%</p>	<p>地方：(三)-16</p> <p>低 6% 非常低 2% 非常高 20% 高 45% 普通 27%</p>	<p>測繪業：(三)-16</p> <p>低 0% 非常低 0% 非常高 0% 高 43% 普通 57%</p>

(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	17. 有助於減少土地爭訟之發生	<p>中央：(三)-17</p> <p>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14% 高 29% 非常高 57%</p>	<p>地方：(三)-17</p> <p>非常低 2% 低 5% 普通 33% 高 38% 非常高 22%</p>	<p>測繪業：(三)-17</p> <p>非常低 0% 低 57% 普通 0% 高 0% 非常高 43%</p>
(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	18. 滿足輔助其他圖資測繪及建置之需求	<p>中央：(三)-18</p> <p>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0% 高 14% 非常高 86%</p>	<p>地方：(三)-18</p> <p>非常低 2% 低 2% 普通 23% 高 51% 非常高 22%</p>	<p>測繪業：(三)-18</p> <p>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0% 高 40% 非常高 29%</p>
(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	19. 有助於責機關(單位)測繪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p>中央：(三)-19</p> <p>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29% 高 14% 非常高 57%</p>	<p>地方：(三)-19</p> <p>非常低 3% 低 3% 普通 28% 高 42% 非常高 24%</p>	<p>測繪業：(三)-19</p> <p>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57% 高 14% 非常高 29%</p>
(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	20. 有助於提升政府測繪施政之評價	<p>中央：(三)-20</p> <p>非常低 0% 低 0% 普通 29% 高 14% 非常高 57%</p>	<p>地方：(三)-20</p> <p>非常低 2% 低 1% 普通 27% 高 46% 非常高 24%</p>	<p>測繪業：(三)-20</p> <p>非常低 0% 低 14% 普通 19% 高 57% 非常高 0%</p>

<p>(四) 未來展望</p>	<p>21. 實測界址點坐標是解決圖解法測量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之有效方法</p> <p>中央：(四)-21</p> <table border="1"> <tr><th>Category</th><th>Percentage</th></tr> <tr><td>非常同意</td><td>57%</td></tr> <tr><td>同意</td><td>43%</td></tr> <tr><td>普通</td><td>0%</td></tr> <tr><td>不同意</td><td>0%</td></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57%	同意	43%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p>地方：(四)-21</p> <table border="1"> <tr><th>Category</th><th>Percentage</th></tr> <tr><td>非常同意</td><td>31%</td></tr> <tr><td>同意</td><td>49%</td></tr> <tr><td>普通</td><td>19%</td></tr> <tr><td>不同意</td><td>1%</td></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31%	同意	49%	普通	19%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0%	<p>測繪業：(四)-21</p> <table border="1"> <tr><th>Category</th><th>Percentage</th></tr> <tr><td>非常同意</td><td>71%</td></tr> <tr><td>同意</td><td>29%</td></tr> <tr><td>普通</td><td>0%</td></tr> <tr><td>不同意</td><td>0%</td></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71%	同意	29%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57%																																						
同意	43%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31%																																						
同意	49%																																						
普通	19%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0%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71%																																						
同意	29%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p>(四) 未來展望</p>	<p>22. 未來圖解地籍圖應全面依數值方式實測界址點並以坐標管理</p> <p>中央：(四)-22</p> <table border="1"> <tr><th>Category</th><th>Percentage</th></tr> <tr><td>非常同意</td><td>57%</td></tr> <tr><td>同意</td><td>29%</td></tr> <tr><td>普通</td><td>14%</td></tr> <tr><td>不同意</td><td>0%</td></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57%	同意	29%	普通	14%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p>地方：(四)-22</p> <table border="1"> <tr><th>Category</th><th>Percentage</th></tr> <tr><td>非常同意</td><td>39%</td></tr> <tr><td>同意</td><td>39%</td></tr> <tr><td>普通</td><td>18%</td></tr> <tr><td>不同意</td><td>3%</td></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4%</td></tr>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39%	同意	39%	普通	18%	不同意	3%	非常不同意	4%	<p>測繪業：(四)-22</p> <table border="1"> <tr><th>Category</th><th>Percentage</th></tr> <tr><td>非常同意</td><td>57%</td></tr> <tr><td>同意</td><td>43%</td></tr> <tr><td>普通</td><td>0%</td></tr> <tr><td>不同意</td><td>0%</td></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57%	同意	43%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57%																																						
同意	29%																																						
普通	14%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39%																																						
同意	39%																																						
普通	18%																																						
不同意	3%																																						
非常不同意	4%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57%																																						
同意	43%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p>(四) 未來展望</p>	<p>23. 持續透過本計畫可滿足解決圖解法作業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等問題</p> <p>中央：(四)-23</p> <table border="1"> <tr><th>Category</th><th>Percentage</th></tr> <tr><td>非常同意</td><td>57%</td></tr> <tr><td>同意</td><td>29%</td></tr> <tr><td>普通</td><td>14%</td></tr> <tr><td>不同意</td><td>0%</td></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57%	同意	29%	普通	14%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p>地方：(四)-23</p> <table border="1"> <tr><th>Category</th><th>Percentage</th></tr> <tr><td>非常同意</td><td>27%</td></tr> <tr><td>同意</td><td>43%</td></tr> <tr><td>普通</td><td>26%</td></tr> <tr><td>不同意</td><td>4%</td></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27%	同意	43%	普通	26%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0%	<p>測繪業：(四)-23</p> <table border="1"> <tr><th>Category</th><th>Percentage</th></tr> <tr><td>非常同意</td><td>57%</td></tr> <tr><td>同意</td><td>43%</td></tr> <tr><td>普通</td><td>0%</td></tr> <tr><td>不同意</td><td>0%</td></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57%	同意	43%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57%																																						
同意	29%																																						
普通	14%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27%																																						
同意	43%																																						
普通	26%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0%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57%																																						
同意	43%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各題目機關別(中央/地方/測繪業) 統計得分直方圖

依機關別(主管 15 份/非主管 41 份/複丈人員 71 份)分析：

(一) 成果使用面	好 01. 使用後比您原先預期的要好	<p>主管：(一)-01</p> <p>非常認同 40% 認同 27% 普通 27% 不認同 0% 非常不認同 0%</p>	<p>非主管：(一)-01</p> <p>非常認同 10% 認同 56% 普通 24% 不認同 10% 非常不認同 0%</p>	<p>複丈人員：(一)-01</p> <p>非常認同 33% 認同 32% 普通 27% 不認同 8% 非常不認同 0%</p>
(一) 成果使用面	求 02. 使用上有滿足您的需求	<p>主管：(一)-02</p> <p>非常認同 33% 認同 40% 普通 27% 不認同 0% 非常不認同 0%</p>	<p>非主管：(一)-02</p> <p>非常認同 10% 認同 59% 普通 29% 不認同 2% 非常不認同 0%</p>	<p>複丈人員：(一)-02</p> <p>非常認同 28% 認同 40% 普通 25% 不認同 7% 非常不認同 0%</p>
(一) 成果使用面	03. 本成果之精度符合您的需求	<p>主管：(一)-03</p> <p>非常認同 27% 認同 46% 普通 27% 不認同 0% 非常不認同 0%</p>	<p>非主管：(一)-03</p> <p>非常認同 15% 認同 54% 普通 24% 不認同 5% 非常不認同 0%</p>	<p>複丈人員：(一)-03</p> <p>非常認同 31% 認同 37% 普通 27% 不認同 4% 非常不認同 1%</p>
(一) 成果使用面	率 04. 本成果幫助您提升作業效率	<p>主管：(一)-04</p> <p>非常認同 27% 認同 73% 普通 0% 不認同 0% 非常不認同 0%</p>	<p>非主管：(一)-04</p> <p>非常認同 20% 認同 58% 普通 22% 不認同 0% 非常不認同 0%</p>	<p>複丈人員：(一)-04</p> <p>非常認同 25% 認同 40% 普通 21% 不認同 11% 非常不認同 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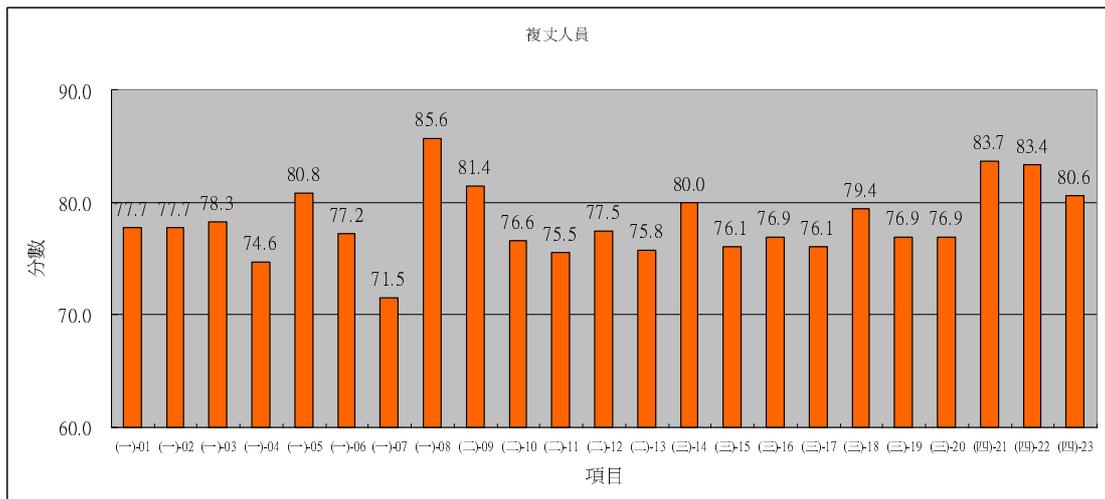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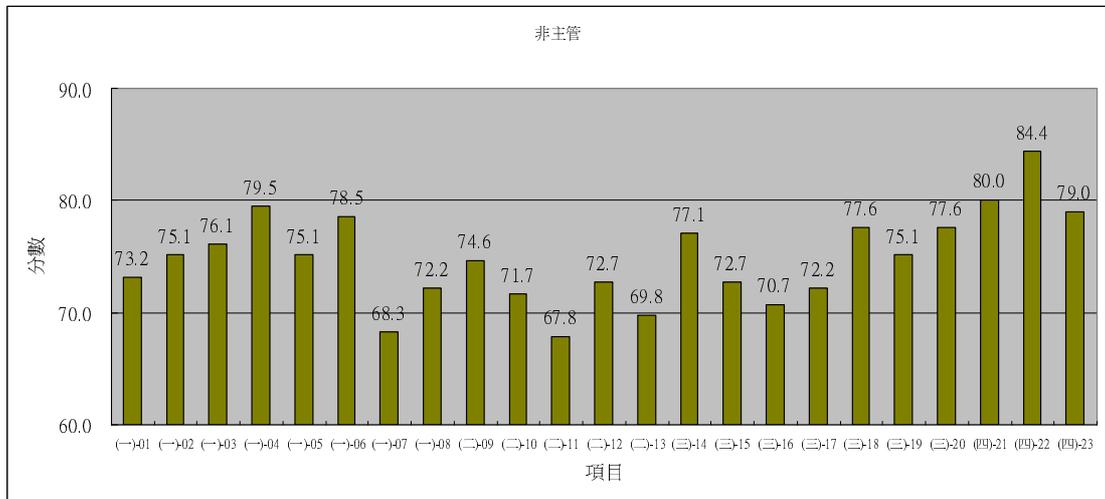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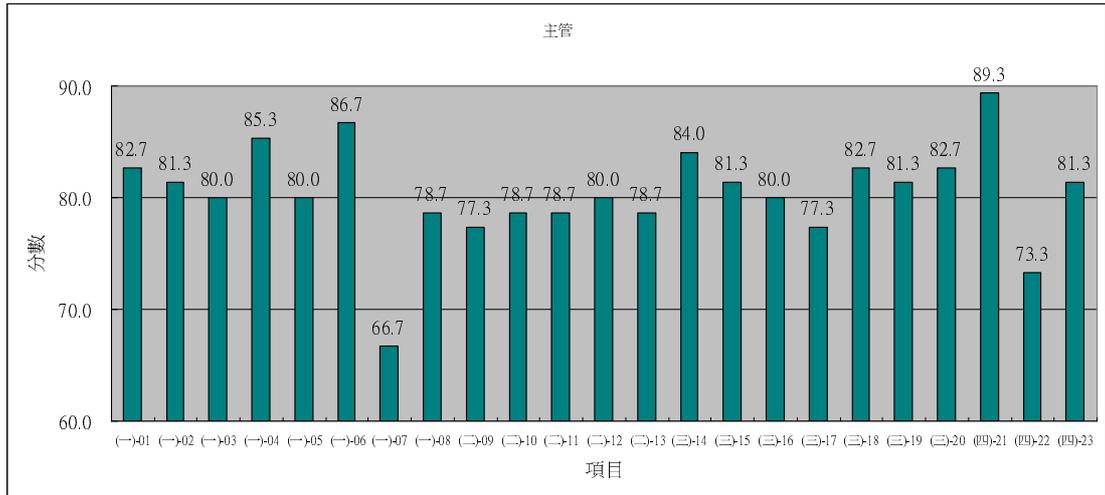
(一) 成果使用面	0.5. 本成果讓您感到實用且信賴	<p>主管：(-)-05</p> <p>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0% 普通 27% 認同 46% 非常認同 27%</p>	<p>非主管：(-)-05</p> <p>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10% 普通 20% 認同 55% 非常認同 15%</p>	<p>複丈人員：(-)-05</p> <p>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0% 普通 30% 認同 36% 非常認同 34%</p>
(一) 成果使用面	0.6.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其他圖解數化地籍圖，精度更好	<p>主管：(-)-06</p> <p>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0% 普通 0% 認同 67% 非常認同 33%</p>	<p>非主管：(-)-06</p> <p>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2% 普通 24% 認同 52% 非常認同 22%</p>	<p>複丈人員：(-)-06</p> <p>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8% 普通 24% 認同 41% 非常認同 27%</p>
(一) 成果使用面	0.7. 實務上，本成果相較數值法地籍圖，精度相當	<p>主管：(-)-07</p> <p>非常不認同 20% 不認同 0% 普通 20% 認同 47% 非常認同 13%</p>	<p>非主管：(-)-07</p> <p>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15% 普通 34% 認同 46% 非常認同 5%</p>	<p>複丈人員：(-)-07</p> <p>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17% 普通 28% 認同 35% 非常認同 20%</p>
(一) 成果使用面	0.8.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成果符合實務運用需求	<p>主管：(-)-08</p> <p>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0% 普通 27% 認同 53% 非常認同 20%</p>	<p>非主管：(-)-08</p> <p>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12% 普通 22% 認同 59% 非常認同 7%</p>	<p>複丈人員：(-)-08</p> <p>非常不認同 0% 不認同 1% 普通 17% 認同 34% 非常認同 48%</p>

(二)規畫面之評價	09. 測區勘選原則符合實際需求	<p>主管：(二)-09</p> <p>低 0% 非常低 0% 非常高 27% 高 33% 普通 40%</p>	<p>非主管：(二)-09</p> <p>低 0% 非常低 0% 非常高 7% 高 59% 普通 34%</p>	<p>複丈人員：(二)-09</p> <p>低 1% 非常低 0% 非常高 35% 高 39% 普通 25%</p>
(二)規畫面之評價	10. 逐年辦理工作量符合需求	<p>主管：(二)-10</p> <p>低 0% 非常低 0% 非常高 27% 高 40% 普通 33%</p>	<p>非主管：(二)-10</p> <p>低 2% 非常低 0% 非常高 12% 高 37% 普通 49%</p>	<p>複丈人員：(二)-10</p> <p>低 1% 非常低 0% 非常高 25% 高 34% 普通 40%</p>
(二)規畫面之評價	11. 逐年挹注辦理之經費足夠、成本合理	<p>主管：(二)-11</p> <p>低 0% 非常低 0% 非常高 33% 高 27% 普通 40%</p>	<p>非主管：(二)-11</p> <p>低 10% 非常低 0% 非常高 5% 高 39% 普通 46%</p>	<p>複丈人員：(二)-11</p> <p>低 0% 非常低 0% 非常高 21% 高 35% 普通 44%</p>
(二)規畫面之評價	12. 計畫具高挑戰度與創新性	<p>主管：(二)-12</p> <p>低 0% 非常低 0% 非常高 27% 高 46% 普通 27%</p>	<p>非主管：(二)-12</p> <p>低 2% 非常低 0% 非常高 7% 高 52% 普通 39%</p>	<p>複丈人員：(二)-12</p> <p>低 3% 非常低 1% 非常高 28% 高 37% 普通 31%</p>

(二)規畫面之評價	1.3 計畫目標明確且無爭議	<p>主管：(二)-12</p>	<p>非主管：(二)-12</p>	<p>複丈人員：(二)-12</p>
(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	1.7 有效解決圖解地籍圖幅接合不符之問題	<p>主管：(三)-14</p>	<p>非主管：(三)-14</p>	<p>複丈人員：(三)-14</p>
(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	1.5 有助解決圖解地籍圖普遍存在圖、地、簿不符之問題	<p>主管：(三)-15</p>	<p>非主管：(三)-15</p>	<p>複丈人員：(三)-15</p>
(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	1.6 有助解決公共設施邊界線偏差等問題	<p>主管：(三)-16</p>	<p>非主管：(三)-16</p>	<p>複丈人員：(三)-16</p>

<p>(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p>	<p>17. 有助於減少土地爭訟之發生</p>	<p>主管：(三)-17</p>	<p>非主管：(三)-17</p>	<p>複丈人員：(三)-17</p>
<p>(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p>	<p>18. 滿足輔助其他圖資測繪及建置之需求</p>	<p>主管：(三)-18</p>	<p>非主管：(三)-18</p>	<p>複丈人員：(三)-18</p>
<p>(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p>	<p>19. 有助於貴機關(單位)測繪業務之規劃及執行</p>	<p>主管：(三)-19</p>	<p>非主管：(三)-19</p>	<p>複丈人員：(三)-19</p>
<p>(三)業務執行面之評價</p>	<p>20. 有助於提升政府測繪施政之評價</p>	<p>主管：(三)-20</p>	<p>非主管：(三)-20</p>	<p>複丈人員：(三)-20</p>

(四) 未來展望	<p>21. 實測界址點坐標是解決圖解法測量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之有效方法</p> <p>主管：(四)-21</p> <table border="1"> <tr><th>Response</th><th>Percentage</th></tr> <tr><td>非常同意</td><td>47%</td></tr> <tr><td>同意</td><td>58%</td></tr> <tr><td>普通</td><td>0%</td></tr> <tr><td>不同意</td><td>0%</td></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able>	Response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47%	同意	58%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p>非主管：(三)-21</p> <table border="1"> <tr><th>Response</th><th>Percentage</th></tr> <tr><td>非常同意</td><td>20%</td></tr> <tr><td>同意</td><td>60%</td></tr> <tr><td>普通</td><td>20%</td></tr> <tr><td>不同意</td><td>0%</td></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able>	Response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20%	同意	60%	普通	2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p>複丈人員：(三)-21</p> <table border="1"> <tr><th>Response</th><th>Percentage</th></tr> <tr><td>非常同意</td><td>41%</td></tr> <tr><td>同意</td><td>38%</td></tr> <tr><td>普通</td><td>20%</td></tr> <tr><td>不同意</td><td>1%</td></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able>	Response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41%	同意	38%	普通	20%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0%
Response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47%																																						
同意	58%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Response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20%																																						
同意	60%																																						
普通	2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Response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41%																																						
同意	38%																																						
普通	20%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0%																																						
(四) 未來展望	<p>22. 未來圖解地籍圖應全面依數值方式實測界址點並以坐標管理</p> <p>主管：(四)-22</p> <table border="1"> <tr><th>Response</th><th>Percentage</th></tr> <tr><td>非常同意</td><td>46%</td></tr> <tr><td>同意</td><td>27%</td></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21%</td></tr> <tr><td>普通</td><td>0%</td></tr> <tr><td>不同意</td><td>0%</td></tr> </table>	Response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46%	同意	27%	非常不同意	21%	普通	0%	不同意	0%	<p>非主管：(三)-22</p> <table border="1"> <tr><th>Response</th><th>Percentage</th></tr> <tr><td>非常同意</td><td>34%</td></tr> <tr><td>同意</td><td>54%</td></tr> <tr><td>普通</td><td>12%</td></tr> <tr><td>不同意</td><td>0%</td></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able>	Response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34%	同意	54%	普通	12%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p>複丈人員：(三)-22</p> <table border="1"> <tr><th>Response</th><th>Percentage</th></tr> <tr><td>非常同意</td><td>44%</td></tr> <tr><td>同意</td><td>34%</td></tr> <tr><td>普通</td><td>18%</td></tr> <tr><td>不同意</td><td>4%</td></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able>	Response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44%	同意	34%	普通	18%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0%
Response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46%																																						
同意	27%																																						
非常不同意	21%																																						
普通	0%																																						
不同意	0%																																						
Response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34%																																						
同意	54%																																						
普通	12%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Response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44%																																						
同意	34%																																						
普通	18%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0%																																						
(四) 未來展望	<p>23. 持續透過本計畫可滿足解決圖解法作業精度不佳及成果不一致等問題</p> <p>主管：(四)-23</p> <table border="1"> <tr><th>Response</th><th>Percentage</th></tr> <tr><td>非常同意</td><td>33%</td></tr> <tr><td>同意</td><td>40%</td></tr> <tr><td>普通</td><td>27%</td></tr> <tr><td>不同意</td><td>0%</td></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able>	Response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33%	同意	40%	普通	27%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p>非主管：(三)-23</p> <table border="1"> <tr><th>Response</th><th>Percentage</th></tr> <tr><td>非常同意</td><td>27%</td></tr> <tr><td>同意</td><td>49%</td></tr> <tr><td>普通</td><td>17%</td></tr> <tr><td>不同意</td><td>7%</td></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able>	Response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27%	同意	49%	普通	17%	不同意	7%	非常不同意	0%	<p>複丈人員：(三)-23</p> <table border="1"> <tr><th>Response</th><th>Percentage</th></tr> <tr><td>非常同意</td><td>32%</td></tr> <tr><td>同意</td><td>40%</td></tr> <tr><td>普通</td><td>27%</td></tr> <tr><td>不同意</td><td>1%</td></tr> <tr><td>非常不同意</td><td>0%</td></tr> </table>	Response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32%	同意	40%	普通	27%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0%
Response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33%																																						
同意	40%																																						
普通	27%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Response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27%																																						
同意	49%																																						
普通	17%																																						
不同意	7%																																						
非常不同意	0%																																						
Response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32%																																						
同意	40%																																						
普通	27%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0%																																						



各題目機關別(主管/非主管/複丈人員) 統計得分直方圖

參考書目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解數化成果整合應用於土地複丈作業試辦計畫」94年度總報告書，2005
- 二、楊昌和：數值化圖解地籍圖坐標轉換與地籍圖重測成果比較研究，逢甲大學碩士論文，2005
- 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解數化成果整合應用於土地複丈作業試辦計畫」95年度總報告書，2006
- 四、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96年度總報告書，2007
- 五、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97年度總報告書，2008
- 六、李忠憲：土地複丈面積不符處理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9
- 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99年度總報告書，2010
- 八、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100年度總報告書，2011
- 九、鄭彩堂、董荔偉、鄒慶敏、蘇惠璋、劉正倫：「地籍圖圖簿地不符解決之對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自行研究，2011
- 十、黃重福：數值法辦理土地複丈及圖資接合之研究，虎尾科技大學碩士論文，2011
- 十一、蘇惠璋：「不同坐標系統整合於TWD97系統」，逢甲大學碩士論文，2011
- 十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101年度總報告書，2012
- 十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102年度總報告書，2013
- 十四、謝博丞、鄔守中、蘇惠璋：「圖解地籍圖以數值作業方式

辦理土地複丈之探討-以經界現況或地籍圖註記邊長為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自行研究，2013

十五、金門縣 104 至 107 年度自辦地籍圖重測計畫書，2014

十六、劉宇桓：藉由數值法辦理土地複丈更新圖解數化地籍圖之研究-以苗栗縣獅潭鄉、造橋鄉為例，逢甲大學碩士論文，2013

十七、呂子泰：以坐標向量修正法改善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與地籍圖重測成果比較之研究，中興大學碩士論文，2013

十八、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103 年度總報告書，2014

十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http://www.nlsc.gov.tw>，2015，最近查訪日期：2015 年 9 月。